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优巨新材”）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9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施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鉴于原《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以下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441A02737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8013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8015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8016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需要发行人律师核查或说明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自《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

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如本法律意见书与已出具律师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未被本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一起使用，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发行人报告期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机构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致同会计师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优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相关业务收入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210,758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85.92万元、9,171.10万元、3,306.9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及其相关情况主要更新为如下：

1、汉字集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汉字集团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石华山	21753.19	36.07
2	石磊	1839.11	3.05

3	吴格明	1185.46	1.97
4	叶凡	695.40	1.15
5	王大威	612.39	1.02
6	池文茂	588.22	0.98
7	郑立楷	582.67	0.97
8	马春寿	447.30	0.74
9	梁颖光	390.90	0.6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89	0.46

2、红土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土一号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注册资本	677,0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基金9米商业平台33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477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2.1549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22.1549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980.00	13.142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6.6465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5.169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43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9540
	共青城中文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770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770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770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770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4770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477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920.00	1.3175
	上海高登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0339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8862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8862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587.00	0.8252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	0.7533
	深圳云创拓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	0.745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7385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5,000.00	0.7385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385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385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38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385
	深圳市卓越鸿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0.7385
	深圳市向西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0.7385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00	0.6518
	合计	677,050.00	100.0000

3、架桥卓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架桥卓越的基金管理人由深圳市架桥富凯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直接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资质、备案、许可证书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已开展经营的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从事其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相关备案、许可证书，且其均处于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093.52万元、30,274.61万元、40,370.27万元、16,684.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96%、90.81%、98.20%、99.4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其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江门市锶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东莞市宏文塑化有限公司
	3	deSter Co.,Ltd.
	4	Koehler Kehl GmbH
	5	湖南澳维膜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1	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
	2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4	上海林炎工贸有限公司

	5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	---	------------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汉字集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马春寿任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企业
珠海纳贤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红土一号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创投基金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石华山	通过汉字集团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广东优巨先进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3	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4	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5	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6	珠海润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7	广东金因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担任职务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罗旭俊	董事
4	马春寿	董事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6	雷丽玲	独立董事
7	李兵	独立董事
8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黄文刚	监事
10	胡三友	监事
11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13	张志祥	副总经理
14	曹利萍	副总经理
15	颜一琼	财务总监

5、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宇集团持股 100%，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江门市甜的电器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宇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3	江门市汉宇电器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宇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4	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宇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5	广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宇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6	深圳市同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宇集团曾持股 60%，现为汉宇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49% 的参股企业
7	Hanyu Group (Thailand) Co., Ltd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汉宇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8	广州市天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汉宇集团持有其 49.95% 合伙份额
9	上海红土绿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红土一号持有 60% 出资份额的企业
10	广东元器利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红土一号持有其 49.98% 合伙份额
11	苏州红土业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持有 99.9981% 出资份额的企业
12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持股 75% 的企业
13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
14	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 的企业
15	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持股 63%，并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马春寿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欧佩德(山东)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石华山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江门欧佩德晶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石华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9	江门市立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石华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博汇之能科技有限公司	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51%，石华山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江门市新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门市明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江门市丰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机构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北京中科纳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罗旭俊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罗旭俊任董事的企业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桐乡市洲泉建峰制线厂	独立董事赵建青兄弟赵建林持股 100% 并任厂长的企业
2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兵姐姐李霞及其配偶杨立义共同控制，杨立义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	广东立义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李兵姐姐的配偶杨立义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	广东万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董事李兵姐姐的配偶杨立义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宏义新材料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李兵姐姐的配偶杨立义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中山市莱恩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兵姐姐李霞及其配偶杨立义合计持股 100%，李霞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江门市蓬江区硕泰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兄弟石泰山及其配偶郑丽合计持股 100%，石泰山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江门市开普勒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兄弟石泰山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江门市蓬江区弘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姐妹石瑛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蓬江区琳苇商行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姐妹石琳出资 100%
11	新会区琳苇贸易商行	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石华山的姐妹石琳出资 100%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浙江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
2	江门纳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王贤文曾持有 28.2591%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江门海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王贤文曾持股 100% 的企业
4	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实际持股 12% 的企业
5	义乌子护母婴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曾用名东莞市思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之星的全资子公司
6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汉宇集团全资孙公司
7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注销；汉宇集团全资子公司
8	微充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注销；汉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7% 股权
9	江门市德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石华山控制的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60% 股权；2021 年 5 月 21 日，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广州致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叶新棠	报告期内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11	江门市欣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叶新棠持股 99%，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江门市江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叶新棠持股 99%、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江门市利盈空调配件厂有限公司	叶新棠兄弟叶锡棠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江门市鸣正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叶新棠兄弟叶锡棠持股 80%，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江友飞	报告期内原优巨有限董事
16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	江友飞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现由其配偶贺艳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江门市君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的企业
18	江门市君大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君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70%，江友飞姐姐江俊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持股 49%，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任董事的企业
20	广东潇湘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友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门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友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2	广东君盛模具研究有限公司	江友飞配偶贺艳清持股 6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江门杰能刀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兄江鹏飞持股 51% 的企业
24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注销；江友飞之兄江跃飞持股 60% 股权，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广东晟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姐江俊曾持股 41% 股权，任其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2 年 11 月 24 日江俊不再持有其股权并不再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6	江门市君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配偶贺艳清之弟贺少坤持股 5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7	江门市信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合计持股 100%，江友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广东霍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9	江门市臻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江友飞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广东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友飞及其配偶贺艳清任董事的企业
31	江门市信晟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姐江俊持股 90% 的企业
32	黎昱	报告期内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原董事
33	江门联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担任执行董事，现为黎昱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4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黎昱间接持股 19.05% 的企业
35	柳州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桂林国投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的企业
37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科技平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长的企业
38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黎昱任董事的企业
39	浩远二号企业管理（江门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黎昱持有 73.82%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0	颜侃明	财务总监颜一琼的侄子
41	左俊东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销售经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左俊东	商标授权	0.50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4,4'-联苯二酚	277.4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汉宇集团	改性PP、改性PA等	207.02

3、关联租赁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金及水电费金额（万元）
汉宇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263.40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3.07

综上所述，发行人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取得关联方的商标授权，向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和租赁场地等，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二）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新型低介电热致液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075810.X	发明专利	2021.9.14	优巨新材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改性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129424.2	发明专利	2022.2.11	优巨新材、珠海派锐尔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聚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10129451.X	发明专利	2022.2.11	优巨新材、珠海派锐尔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更新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珠海润优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7400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化五路西北侧	工业用地	43365.49	出让	至2072年8月22日	无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5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工业用地	33,036.90	出让	至2071年4月11日止	抵押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6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工业用地	33,773.90	出让	至2071年4月11日止	抵押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7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工业用地	34,249.40	出让	至2071年4月11日止	抵押
湖北优巨	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023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高石岗路以南	工业用地	45,290.40	出让	至2071年12月30日止	抵押
优巨新材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6963号	江门市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南侧	工业用地	35,440.79	出让	至2072年10月27日	抵押

（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相关经营用房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优巨新材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90号	1,730.00 m ²	2022.12.20-2024.6.19	否
2	优巨新材	汉宇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274号3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及江门市高新区34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2栋4楼	厂房面积5,866.70 m ² ，宿舍10间	2022.4.1-2023.12.31	否

（五）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152.02 万元，账面价值为 7,503.19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优巨新材	Koehler Kehl GmbH	销售双酚 S	框架协议	2023.3.1	正在履行
2	优巨新材	江门市镡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PSU、PPSU 及改性 PPSU	619.08	2023.3.24	履行完毕
			销售 PSU、PPSU	532.45	2023.6.1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本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湖北优巨	河北碧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溶剂回收装置	3,000.00	2023.1.17	正在履行
2	湖北优巨	湖北金鸿林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对硝基苯酚钠结晶釜、二胺基单体结晶釜、二硝基单体结晶釜等设备	1,008.00	2023.1.18	正在履行
3	湖北优巨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常压及中压套用罐设备	647.00	2023.3.15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如下：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ZH2300000000893 号），约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 年，授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

2023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江翠国内证 001 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5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就前述合同项下的债务，由王贤文、曹红霞、珠海派锐尔、广东金优贝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分别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补充

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作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等相关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及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情况
1	2023年10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发行人确认并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披露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1-6月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1、2021年12月20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GR2021440038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22年12月19日，珠海派锐尔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了编号为GR2022440027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珠海派锐尔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优巨研究2022至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湖北优巨2022至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珠海润优2022至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金因贝科技2023年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优巨研究2020年5月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

务涉及的增值税按 3% 计征；2020 年 5 月申请为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征。

8、湖北优巨 2021 年 8 月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 3% 计征；2021 年 8 月申请为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征。

9、珠海润优 2023 年 6 月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 3% 计征；2023 年 6 月申请为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应税收入的 13% 计征。

10、金因贝科技 2023 年 6 月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率，货物销售和提供应税劳务涉及的增值税按 3% 计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补贴依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单笔当期损益在 5 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的名称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2022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	100.00
上市辅导奖励资金	60.00
江门市 2020 年支持防疫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技改（扩能）奖励资金	8.30
江门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8.1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

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安全生产、劳动保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审批相关的法律程序变化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评验收
湖北优巨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环保证书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活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保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质量管理证书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广州艾默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偿还货款 363 万元，目前该公司在持续还款中。除广东金优贝作为原告涉及上述纠纷案件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贤文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报材料显示：

(1) 目前发行人特种工程塑料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共 31 项，其中聚芳醚砜相关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另有已获受理申请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与目前核心产品无关的特种工程塑料其他产品基础技术的委托研发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末研发人员为 2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48%；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924.33 万元、986.99 万元、1,563.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4.03%、4.69%。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7%、54.48%和 77.22%。

(5) 发行人研发出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材料 4,4'-二氯二苯砜和双酚 S 生产技术，并于 2020 年实现了双酚 S 的大批量生产。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涉及的具体岗位、员工人数、主要工作内容、岗位平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或研发人员兼具管理职能的情形，研发人员与其他职能人员人均薪酬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在各个项目间的归集、核算是否准确。

(2) 说明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壁垒、研发周期、投入金额，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控股股东、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参数与国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的对比情况，并结合研发投入强度、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等，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性和成长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 分析说明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并测算如扣除非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贡献后的业绩情况；发行人 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的研发进展，预计进入大批量生产的时间。

(4) 说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受理时间，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具有重大影响，结合类似专利的申请周期，说明暂未获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结合委托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安排，说明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地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受理时间，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具有重大影响，结合类似专利的申请周期，说明暂未获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受理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3 项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专利，除 2 项为 PCT 国际专利外，其余 21 项均为发明专利；前述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受理时间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审核进度	预计获批时间	所对应的技术
聚芳醚砜专利								
1	一种聚芳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129228.5	2022.2.11	2022.2.12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24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2	一种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0129226.6	2022.2.11	2022.2.12	中通回案实审	2024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3	一种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2211562643.6	2022.12.7	2022.12.7	一通出案待答	2025年上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

	方法和应用					复		术
4	一种聚苯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563756.8	2022.12.7	2022.12.7	进入审查	2025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5	一种聚苯砜组合物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010703.1	2023.1.5	2023.1.6	进入审查	2025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6	一种聚苯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030622.8	2023.1.5	2023.1.11	进入审查	2025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7	一种聚芳醚砜的制备方法与制备得到的聚芳醚砜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0894731.4	2023.7.20	2023.9.5	等待实审提案	2026年下半年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8	一种聚砜树脂及其聚合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26722.1	2023.10.13	2023.10.13	等待实审提案	2027年上半年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9	一种聚苯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1326723.6	2023.10.13	2023.10.13	等待实审提案	2027年上半年	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
高温尼龙 (PPA) 专利								
10	一种强韧性耐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588262.0	2021.12.23	2021.12.29	一通回案实审	2024年下半年	PPA 功能化改性技术
液晶聚合物 (LCP) 专利								
11	一种热致液晶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1331684.9	2023.10.13	2023.10.16	申请受理	2027年上半年	LCP 合成工艺技术
透明芳纶 (PEA) 专利								
12	一种低介电聚芳酰胺液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583423.2	2020.12.28	2020.12.31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24年下半年	PEA 功能化改性技术
聚酯 (PETG) 专利								
13	一种亲水性聚酯及其聚合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311036998.6	2023.8.16	2023.8.17	申请受理	2026年上半年	PETG 合成工艺技术
聚酰亚胺 (PEI) 专利								
14	一种多孔微球的制备方法和应用及一种硝基化合物的还原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12632.4	2020.5.15	2020.5.15	等待实审提案	2025年上半年	PEI 关键单体合成技术
15	一种 N-烷基-硝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404474.9	2021.11.24	2021.11.25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24年下半年	PEI 关键单体合成技术、专用设备的设计技术
16	一种聚酰亚胺或聚醚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71371.5	2022.4.11	2022.4.12	中通出案待答复	2024年下半年	PEI 合成工艺技术
17	一种 4-硝基-N-烷基邻苯	发明专利	202310894111.0	2023.7.20	2023.7.20	等待实审提案	2026年下半年	PEI 关键单体合成技术、

	二甲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专有设备的设计技术
双酚 S 专利								
18	一种高纯度低色度 4,4'-二羟基二苯砜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563433.9	2022.12.7	2022.12.7	一通出案待答复	2025 年上半年	双酚 S 制备合成工艺技术
19	一种双酚 S 反应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26721.7	2023.10.13	2023.10.13	等待实审提案	2027 年上半年	双酚 S 制备合成工艺技术
母婴用品专利								
20	一种吸奶器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2211230322.6	2022.10.8	2022.10.10	等待实审提案	2026 年上半年	-
21	一种吸奶器	发明专利	202311017508.8	2023.8.14	2023.8.14	等待实审申请	2027 年上半年	-
22	一种吸奶器消音气泵结构	PCT	PCT/CN2023/102832	2023.6.27	2023.7.4	申请受理	2027 年上半年	-
23	一种吸奶器驱动装置	PCT	PCT/CN2023/102833	2023.6.27	2023.7.4	申请受理	2027 年上半年	-

2、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具有重大影响

(1) 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所应用的一系列专有技术，具体包括：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专用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和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上述核心技术的具体专利（已获授权的）构成如下：

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应用领域
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聚芳醚砜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660.3	发明专利	2015.7.2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08711.2	发明专利	2015.8.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310610023.X	发明专利	2015.8.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35.3	发明专利	2015.9.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ZL201310609154.6	发明专利	2016.2.24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聚合工序
	高流动性聚砜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ZL201410796441.7	发明专利	2017.1.1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黎昱、江友飞	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含环烷烃基取代	ZL201510868433.3	发明	2018.4.20	原始	王贤文	PSU 产品纯

	酚的高透明聚砜树脂的合成方法		专利		取得		化工序
	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酮砜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ZL201510862963.7	发明专利	2017.9.1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枝化高强度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001.3	发明专利	2017.12.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砜树脂的方法	ZL201510869403.4	发明专利	2018.1.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流动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7277.3	发明专利	2021.8.3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黄文刚、谭麟、饶先花、方倩、胡三友、龚维、黄珊	PSU 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聚芳醚砜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101865.X	发明专利	2021.8.3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黄文刚、谭麟、饶先花、龚维、胡三友、方倩、黄珊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聚芳醚砜-醚砜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80088598.0	发明专利	2023.4.28	原始取得	王贤文、饶先花、方倩、罗志辉、龚维、黄文刚、黄珊、黄华鹏、张志祥、张健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聚芳醚砜功能化改性技术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40.3	发明专利	2018.3.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8409.X	发明专利	2018.3.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1128.1	发明专利	2018.4.20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砜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33.3	发明专利	2018.5.2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ES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9546.5	发明专利	2018.6.1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纤维增强型聚芳醚砜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3370.2	发明专利	2018.3.9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高强度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62893.5	发明专利	2018.6.1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聚芳醚砜/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0098988.2	发明专利	2021.8.31	原始取得	王贤文、龚维、谭麟、饶先花、黄文刚、方倩、胡三友、黄珊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混料工序
	一种高强度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588263.5	发明专利	2023.7.4	原始取得	王贤文、胡三友、谭麟、黄华鹏、黄文刚、杨思思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混料工序
聚芳醚砜	一种膜级聚芳醚砜树脂	ZL201711189451.4	发明	2020.10.27	原始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

合成工艺技术、聚芳醚砜熔体粘度控制技术	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专利		取得		列产品聚合工序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脂聚芳醚砜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ZL201510863810.4	发明专利	2017.12.26	原始取得	王贤文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聚合工序
聚芳醚砜树脂高效纯化技术	一种高透明聚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870116.5	发明专利	2017.12.22	原始取得	王贤文	PSU 产品纯化工序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砜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099867.X	发明专利	2021.12.14	原始取得	王贤文、龚维、谭麟、饶先花、黄文刚、方倩、胡三友、黄珊	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纯化工序

(2) 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专利所对应的技术

除 4 项与母婴用品相关的专利外，公司其余 19 项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发明专利中，共 9 项聚芳醚砜发明专利对应公司现有核心技术，7 项发明专利所对应的技术为公司未来拟新增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述 9 项聚芳醚砜发明专利为公司核心技术的构成部分，为公司进一步巩固技术优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并非不可或缺，公司已掌握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其余 10 项高温尼龙（PPA）发明专利、液晶聚合物（LCP）发明专利、透明芳纶（PEA）发明专利、聚酯（PETG）发明专利、聚酰亚胺（PEI）发明专利和双酚 S 发明专利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技术体系，对公司维护技术优势亦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3、结合类似专利的申请周期，说明暂未获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性审查和授权五个阶段；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步审查和授权三个阶段。目前，暂无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利的审批期限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 42 项发明专利的审批时长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审批时长
聚芳醚砜专利						
1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砜树脂及其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08660.3	2013.11.27	2015.7.29	20 月 1 天
2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砜树脂及其工业化	发明专利	ZL201310608711.2	2013.11.27	2015.8.26	20 月 29 天

	合成方法					
3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聚芳醚酮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0023.X	2013.11.27	2015.8.26	20月29天
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09135.3	2013.11.27	2015.9.9	21月12天
5	一种高流动性聚醚酮树脂及其工业化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609154.6	2013.11.27	2016.2.24	26月27天
6	高流动性聚醚酮树脂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796441.7	2014.12.17	2017.1.11	24月25天
7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树形聚芳醚酮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810.4	2015.11.30	2017.12.26	24月26天
8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40.3	2015.11.30	2018.3.9	27月9天
9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酮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09.X	2015.11.30	2018.3.9	27月9天
10	一种高性能改性聚醚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1128.1	2015.11.30	2018.4.20	28月20天
11	一种含环烷基取代酚的高透明聚醚树脂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8433.3	2015.11.30	2018.4.20	28月20天
12	一种纤维增强型低粘性聚醚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33.3	2015.11.30	2018.5.29	29月29天
13	一种玻纤增强型扩链改性聚芳醚酮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9546.5	2015.11.30	2018.6.1	30月1天
14	一种四元共缩聚技术制备聚芳醚酮无规共聚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963.7	2015.11.30	2017.9.19	21月19天
15	一种高透明聚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70116.5	2015.11.30	2017.12.22	24月22天
16	一种枝化高强度聚醚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001.3	2015.11.30	2017.12.26	24月26天
17	一种纤维增强型聚芳醚酮合金共混改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3370.2	2015.11.30	2018.3.9	27月9天
18	一种在中段添加扩链剂合成高强度聚芳醚酮树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9403.4	2015.11.30	2018.1.9	25月9天
19	一种高强度聚醚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93.5	2015.11.30	2018.6.1	30月1天
20	一种膜级聚芳醚酮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89451.4	2017.11.24	2020.10.27	33月3天
21	一种聚芳醚酮/聚苯硫醚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0098988.2	2019.1.31	2021.8.31	31月
22	一种高流动聚醚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7277.3	2019.1.31	2021.8.31	31月
23	一种聚芳醚酮模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101865.X	2019.2.1	2021.8.31	30月30天
24	一种高流动性聚亚苯基醚树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9867.X	2019.1.31	2021.12.14	34月14天
25	一种聚芳醚酮-醚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80088598.0	2020.8.5	2023.4.28	32月23天

26	一种高强度聚砜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88263.5	2021.12.23	2023.7.4	18月11天
聚醚醚酮 (PEEK) 专利						
27	一种高热稳定性封端含联苯结构聚芳醚酮树脂的工业化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90231.7	2014.12.17	2017.6.6	29月20天
高温尼龙 (PPA)、液晶聚合物 (LCP) 专利						
28	一种半芳香族透明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862864.9	2015.11.30	2017.12.5	24月5天
29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880.5	2014.12.17	2016.9.28	21月11天
30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聚酰胺隔热条专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89523.9	2014.12.17	2017.4.12	27月26天
31	一种尼龙类微球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97286.2	2019.1.31	2021.4.20	26月20天
32	一种热致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557.2	2019.4.30	2021.8.31	28月
33	一种高流动性无规共聚半芳香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62754.4	2019.4.30	2021.12.21	31月21天
34	一种高温尼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1395.5	2020.3.16	2022.11.1	31月16天
35	一种4臂星型尼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1399.3	2020.3.16	2022.11.4	31月19天
36	一种聚酰胺的聚合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180382.6	2020.3.16	2023.2.17	35月1天
37	一种新型低介电热致液晶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075810.X	2021.9.14	2023.10.31	25月17天
透明芳纶 (PEA) 专利						
38	一种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液晶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81370.3	2019.12.27	2022.9.9	32月13天
聚酰亚胺 (PEI) 专利						
39	一种N-烷基邻苯二甲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78537.8	2020.12.28	2022.11.8	22月11天
40	一种4,4'-(六氟亚异丙基)二邻苯二甲酸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378527.7	2019.12.27	2023.4.18	39月22天
聚酯 (PETG) 专利						
41	一种聚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129451.X	2022.2.11	2023.10.31	20月20天
42	一种改性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210129424.2	2022.2.11	2023.10.31	20月20天

注：1、上述审批时长指申请日至授权公告日的时长；2、第25项“一种聚芳醚砜-醚酰亚胺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为PCT国际专利，其申请日期为该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申请日期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获授权的42项发明专利自申请日至授权日的时长为18月11天-39月22天。

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23项发明专利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审批时长均未超出公司已获授权的42项发明专利的审批时长，且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正常审批程序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 23 项专利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审批程序中，其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维持技术优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结合委托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安排，说明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委托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具体进展，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研发项目名称	产权归属和成果分配	具体进度	在公司技术体系中的地位
1	湘潭大学	可熔聚醚酰胺液晶高分子的设计合成与应用研究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珠海派锐尔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的使用权及转让权归珠海派锐尔所有；未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以前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及转让权由珠海派锐尔所有。	(1) 已完成芳香族二胺和芳香族二酸单体的小试合成、可溶可熔聚醚酰胺液晶高分子的合成及基本性能研究； (2) 正在进行可溶可熔聚醚酰胺液晶高分子在膜、纤维、塑料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开展新结构 PEA 的聚合前期研究探索、性能评估及有可能商业化的成型研究。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2	湘潭大学	双酚 S 型环氧树脂的应用开发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2) 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1) 已完成研究开发计划； (2) 正在进行双酚 S 型环氧树脂制备工艺的研究、双酚 S 型环氧树脂制备后处理工艺研究、双酚 S 型环氧树脂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优化等工作。	利用公司现有双酚 S 为基础原材料探索合成双酚 S 型环氧树脂，并对其性能等进行评估，探寻市场应用切入点。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3	常州大学	系列硝基化合物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经济效益权属，	已完成并验收。	探索公司拟投产品芳纶的上游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过程中中间工艺可行性（上游原料可外购，为自储技术做

			均归公司所有。		准备)。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4	常州大学	间苯二甲腈催化加氢技术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并验收。	探索公司拟投产品PEI的上游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过程中中间工艺可行性(上游原料可外购,为自储技术做准备)。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5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1,4-环己基二甲醇工艺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收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并验收。	探索PETG的上游原材料的自主生产过程中中间工艺可行性。PETG为高温共聚酯,国内生产技术不足,公司正在开展该类材料的市场调研、聚合技术积累等工作。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6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双酚A二氨基二苯醚中试研究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2)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双方协商可以共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1)已完成前期工艺研究; (2)正在进行中试试验及催化剂稳定性的考察。	制备PEI的上游原料单体工业化可行性研究,为公司未来拟投PEI的上游生产作技术储备。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7	常州大学	催化加氢制备1,4-环己基二甲醇中试研究	(1)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2)双方不得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中试试验成功两年内公司如无条件对该研究成果进行工业化,双方协商可以共	已终止。	制备PETG的上游原料单体工业化可行性研究。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同对外转让该技术。		
8	五邑大学	新颖芳香二酚的分子设计与工艺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1) 已完成新颖双酚类目标化合物的筛选; (2) 正在进行新颖双酚类目标化合物的评估测试。	新结构聚芳醚砜用单体的合成研究,属于技术储备型研究与探索。
9	珠海科技学院	聚醚砜基柔性超级电容器的构建和性能探索	(1) 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的利益分配和投入事宜由公司确定,研究成果归公司所有;(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由公司享有;专利实施过程的利益及分配归公司所有。	已完成并验收。	PES膜在储能领域应用的前期探索与评估。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10	湖南工业大学、王文志	高性能聚酰胺的工艺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1) 已完成研究开发计划制定和预研工作; (2) 已完成1种高性能聚酰胺产品PA10T的工艺开发,正在进行产品性能评价和应用研究工作。	芳香聚酰胺高性能化研究及其可能应用领域评估,公司拟投产品PPA的前期应用研究。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11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低介电矿物材料的研制及其在LCP中的复合技术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1) 已完成LCP和常规无机材料的复合、性能测试工作; (2) 正在进行LCP、无机材料的改性及复合研发工作。	公司拟投产品LCP的特定改性技术研究,探索制备低介电常数LCP改性材料的方法及工艺。为应用技术探索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12	广西师范大学	对萘二甲酸的合成技术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均归公司所有。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计划制定和预研工作。	制备PCTG和LCP的上游原料单体工业化可行性研究。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非公司核心技术。

13	广西师范大学	对羟基萘甲酸合成技术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 以及专利、成果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经济效益权属, 均归公司所有。	正在进行研究开发计划制定和预研工作。	制备 LCP 的上游原料单体工业化可行性研究。为基础技术储备研究, 非公司核心技术。
----	--------	--------------	--	--------------------	--

综上, 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明确, 符合行业惯例, 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相关申请、受理文件;
-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所对应技术情况的说明;
- 4、查阅了《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 5、查阅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查档资料;
-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已获受理暂未获批专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 7、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委托研发协议;
- 8、取得了相关受托方出具的《关于委托研发事项的确认证函》。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 23 项专利均处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常审批程序中, 其已获受理暂未获批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对发行人维持技术优势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委外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所有权权属约定明确, 符合行业惯例, 委托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问题 3. 关于市场规模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聚芳醚砜实际产能为 4,315 吨，同行业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的聚芳醚砜生产线于 2021 年搭建完成。

(2) 根据行业研究报告，聚芳醚砜国内 80%以上市场份额被索尔维、巴斯夫两大海外巨头占据，发行人为国内企业中的第一大聚芳醚砜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说明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目前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结合相关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说明其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

(2)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国内竞争对手的产能搭建情况，说明是否面临现有市场份额被替代的风险，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3) 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来自付费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目前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结合相关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等说明其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

1、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1) 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原因

1) 下游应用进入门槛高、验证周期长

聚芳醚砜产品作为基础性材料，在向客户推广销售前需要提供第三方法规符合性检测报告或法规注册认证，而获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注册认证的时间较长。尤其是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端聚芳醚砜下游应用领域，客户对原材料的质

量稳定性要求高，对供应商的生产及质量体系管理水平要求苛刻。在进入上述领域前，公司需取得 AS9001（航空）、GMP（食品药品）、ISO13485（医疗器械）等质量体系管理认证及第三方认证如 FDA、ISO9080、USP 等。上述认证通过的时间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

聚芳醚砜相关产品下游应用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要求高，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外，下游大客户自身对产品的测试、验证周期亦较长，包括导入阶段的测试验证、更换公司材料后客户成品的第三方测试认证、小批量及大批量量产阶段验证等阶段。下游客户会对材料的关键性能指标、长期使用性能稳定性、批次稳定性、供应商体系管理水平等耗费大量的时间逐一获取并确认。在医疗器械、航空航天等高端聚芳醚砜下游应用领域会对材料进行非常全面细致的长期老化性能评价。

因此，聚芳醚砜下游行业应用进入门槛高、客户验证周期长，而比利时索尔维和德国巴斯夫开展聚芳醚砜产品商业化运营的时间较早，具有先入优势。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的进口替代是结合下游行业具体应用的逐步替代的过程。

2) 产能规模有限

2022 年，公司聚芳醚砜纯树脂产能为 3,347 吨，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产能规模较小，客观上延缓了公司产品进口替代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受产能限制，公司库存商品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库存商品备货天数不断压缩。

3) 资金实力有限

由于公司仍然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实力有限，因此在市场扩展力度、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国际竞争对手仍存在一定差距，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开发的深度和广度。在市场拓展力度方面，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人员数量有限，目前主要覆盖华南、华东、华北等区域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中小客户一般款到发货，对于合作时间较长、采购量较大的少数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但信用期亦较短。

(2)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聚芳醚砜相关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公司拟采取

如下解决措施:

1) 持续研发投入、持续深耕下游应用市场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更多的细分产品牌号,满足下游细分行业市场需求。特别是在 RO 反渗透薄膜、血液透析膜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进口替代。2022 年,公司 RO 反渗透薄膜用聚芳醚砜产品实现阶段性技术突破,并实现批量供货,为国产聚芳醚砜在材料精细化应用领域的一大突破。公司于 2019 年承接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研发项目,历时 4 年开发出具有生物相容性佳、二聚体含量低、分子量分布窄、极性小、刚韧平衡的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材料,并于 2023 年 6 月现场验收完毕。2023 年 7 月,公司参与的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医用聚砜/聚醚砜材料及血液透析装置”完成揭榜公示,承担上述项目将助力公司实现血液透析膜用聚芳醚砜产品的进口替代。

2) 持续资金投入,结合市场需求取得相关资质或认证

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测试并提升产品在长期老化性能表现方面的技术指标,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同时,持续丰富涉及更多应用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加大产品质量第三方认证的投入,提前获取更多认证证书,推动公司在更多下游细分领域的进口替代。

3) 拟通过募投项目扩充产能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扩充聚芳醚砜产品产能并补充流动资金。产能的扩充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向市场供应的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加强销售力量、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目前能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进口替代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

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数据显示,2020 年聚芳醚砜材料全球市场空间为 16.60 亿美元,预计 2021-2027 年将保持 4.90%的年复合增长率,202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23.00 亿美元,亚太地区预计将成为主要市场,其中医疗器械、食品接触、汽车航空、电子电气领域的份额总计超过 70.00%。根据国信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载明:“2019 年国内市场

需求量达到 6,473 吨，增速在 7% 左右，预计 2022 年将超过 8,000 吨”。

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实现进口替代的情况如下：

(1) 卫生及医疗领域

在实验动物器皿领域，公司 PPSU 及 PSU 材料在国内得到广泛应用，主要客户如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均为实验动物笼领域的大型生产商。在牙科器械、消毒灭菌器械、呼吸机及麻醉机等应用领域重要零部件上，公司已有所突破，如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苏君华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已开始使用公司产品。在血液透析膜领域，公司参与的国家工信部“生物医用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项目、“生物医用材料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项目—医用聚砜/聚醚砜材料及血液透析装置”，有望助力公司实现血液透析膜领域聚芳醚砜材料的进口替代。

(2) 水处理领域

聚芳醚砜产品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主要包括水处理膜、水处理设备中的塑料件两类，2022 年国内市场需求约 2,000 吨-3,000 吨，其中主要为水处理膜需求，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2019 年国内水处理膜工业总产值约 1,641 亿元，年增长率达 15.7%，其中水处理膜制品销售规模达 756 亿元，同比增长 13.7%。未来几年内各类水处理膜年均增速均有望维持在 10% 及以上。

在水处理膜领域，杜邦、日本东丽、海德能公司等海外巨头仍占据重要地位，沃顿科技（000920.SZ）、碧水源（300070.SZ）等国内生产企业正迎头赶上，产品性能与稳定性与国外头部企业的差距正逐渐缩小，预期未来 3-5 年内，国内水处理膜的国产化率将有明显改善。随着水处理膜的市场需求增加及国产替代，国内水处理膜用聚芳醚砜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 2022 年实现了家用聚芳醚砜水处理膜级材料生产技术的突破，2023 年实现工业用聚芳醚砜水处理膜级材料技术突破，目前处于快速进口替代阶段。公司已向沃顿科技（000920.SZ）、碧水源（300070.SZ）、湖南澳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水处理膜主要生产厂家批量供货。按照全年 3,000 吨的市场容量测算，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水处理膜领域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销量	195.31	252.43
国内市场规模	1,500.00	3,000.00
国内市场占有率	13.02%	8.41%

由上表可知，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水处理膜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8.41%、13.02%，进口替代效应明显。随着客户开拓、客户国产材料切换进程加快，公司未来在国内水处理膜领域市场占有率将快速提升。

(3) 家居及食品卫生领域

在不粘锅涂料领域，公司研发出的易研磨、强粘接的 PES 涂料级产品，在国内不粘锅涂料企业得到广泛应用，该领域国内市场容量达千吨级。公司 2022 年 PES 涂料级产品年销量为 493.94 吨，实现了较大力度的进口替代。在榨汁机、婴幼儿食品处理器、高端电水壶、咖啡机等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耐温零部件上，公司已实现一定的进口替代。在厨房食品用具及母婴产品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已应用至食品餐盒、婴幼儿奶瓶等产品中。

(4) 暖通建材领域

公司的改性 PPSU、改性 PSU 产品已进入国内规模较大的暖通建材制造商供应链体系，如宏岳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伟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等。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客户和已知悉终端应用的贸易商客户中暖通建材领域销量分别为 175.13 吨、958.88 吨、1,363.89 吨、327.40 吨。

(5) 汽车零部件领域

公司改性 PES 产品已用于汽车雾灯及前大灯的生产制造，主要客户有法雷奥市光车灯有限公司，已实现一定的进口替代。

(二) 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国内竞争对手的产能搭建情况，说明是否面临现有市场份额被替代的风险，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前，在聚芳醚砜领域，国内竞争对手主要为山东浩然特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浩然最新官网介绍，其目前拥有千吨级产能，并在建设 3,000 吨/年生产线。根据金发科技和沃特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其聚芳醚砜新建产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建产能规模	产品类别	建设进展	产生收入情况
金发科技	800 吨	PPSU、PES	2022 年年报披露其千吨装置已达产	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聚芳醚砜产品收入情况
沃特股份	6,000 吨	PPSU、PSU、PES	2023 年半年报披露其聚砜产线搭建完成并完成小批量试料	2022 年年报披露截至 2022 年末聚芳醚砜生产线尚未达产，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聚芳醚砜产品收入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金发科技、沃特股份定期报告

尽管金发科技、沃特股份新建产能未来将形成产品对外销售，但公司市场份额被替代、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竞争对手产线搭建完成后，生产线调试、下游客户验证周期较长

聚芳醚砜产品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线建设完成后，需要较长的时间对生产线进行调试，并根据试生产情况对设备进行调整、改造，以实现聚芳醚砜产品批量、稳定生产。

聚芳醚砜产品作为基础性材料，在向客户推广销售前需要提供第三方法规符合性检测报告或法规注册认证，而取得相关检测或认证的时间周期较长。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要求高，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认证外，下游大客户自身对产品的测试、验证周期亦较长，包括导入阶段的测试验证、小批量及大批量量产阶段验证等阶段。国内竞争对手在可实现产品批量、稳定生产后，亦需要较长的客户积累、导入周期，而公司在聚芳醚砜产品领域具有先入优势，已取得一定的产品认证、积累了一定的客户数量。

近年来，公司聚芳醚砜产品第三方检测或认证不断完善，相继通过了 NSF、UL、WARS、UL、ACS、KFW、ISO9080、ISO10993、REACH、RoHS、FDA 等认证检测或测试。NSF（National Sanitation Foundation）是一个独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专致于公共卫生、安全、环境保护领域的标准制订、产品测试和认证服务工作，是公共卫生与安全领域的权威机构；作为中立的第三方的认证资格得到包括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ANSI）、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行署、加拿大国家标准委员会等 13 个国家或行业权威组织的批准与认可，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在食品安全与饮用水安全与处理方面的指定合作中心。

根据山东浩然官网介绍，其聚芳醚砜产品已取得 FDA、REACH、RoHS、

SGS 认证。金发科技、沃特股份聚芳醚砜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无公开数据。

2、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聚芳醚砜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广泛，遍布众多领域，然而下游细分领域对聚芳醚砜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如汽车车灯要求产品光阻隔性、长期耐 UV 照射、制件表面高光洁、易喷涂；食品接触器皿行业要求颜色多样且长期稳定性好、低表面能、易清洁性、耐刮擦；5G 通信行业要求产品高强度、耐溶剂、耐磨、尺寸稳定性好；暖通建材行业要求产品刚韧平衡、长期水解稳定、颜色多样等。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开发出针对下游细分领域应用的产品牌号，逐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替代、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

（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来自付费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来源于国内综合类证券公司出具的行业、公司研究报告，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权威性的情况如下：

第三方机构名称	所发布的研究报告	第三方机构情况简介
国信证券	《聚砜：机械性能优秀的耐高温特种工程塑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 1994 年 6 月 30 日成立的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
开源证券	《聚砜应用广泛、国内企业也积极布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综合类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	《向特种工程塑料平台迈进的高成长性企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第三方机构情况简介来源于各机构官方网站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均来源于证券公司行业研究部门，且第三方机构均在金融证券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可供公开检索、查阅和索引出处，相关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为付费获取或专门为本次申报所编制的情形。

前述证券公司研究报告中关于聚芳醚砜市场规模等数据主要来源于 Grand View Research、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数据。Grand View Research 为专业从事化学品、材料、能源、医疗保健等行业研究的公司，开创电气、斯菱股份、

崇德股份、凌玮科技、川宁生物、仁信新材等众多创业板、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或数据。Global Market Insights 是专业的市场调研公司，格力博、晶华微电子、井松智能、东芯半导体等十余家创业板、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的研究数据。

通过检索行业内主要企业官方网站、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告、定期报告、互联网关键词检索等方式并进行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已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类型；

2、查阅国内竞争对手公开网站、定期报告，了解其聚芳醚砜产品的产能建设情况；

3、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聚芳醚砜行业的市场竞争特点、市场规模等资料；

4、查询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了解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基本情况；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门负责人，核查是否存在向前述第三方机构付费获取服务或要求其为公司本次申报编制数据等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三年发行人聚芳醚砜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现有市场份额被替代的风险、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市场份额等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来自付费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

三、问询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3 年 8 月，贺艳清以 1 元/注册资本取得优巨有限 40% 股份；2014 年 5 月，贺艳清拟对优巨有限增资 360 万元，但未实缴；2014 年 12 月，贺艳清分别将持有的优巨有限 26%、10%、4% 股权按 1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江友飞、黎昱、王贤文，江友飞等人对优巨有限实缴增资。

(2) 2016 年 2 月，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4.5714%、1.8572%、0.7143% 股权转让给劲贤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劲贤投资将其所持优巨有限股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纳贤后，由珠海纳贤向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支付款项，2018 年底，江友飞将优巨有限 14.3273% 的股权转给王贤文，转让价格以 2018 年 11 月末净资产为依据，为 3.94 元/注册资本。

(4) 2016 年 3 月，汉宇集团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5.25 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 月，江金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价格为 26.6 元/注册资本。汉宇集团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排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采购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的情形。

(5) 2020 年 5 月，江金投资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6.1575% 股权转让给叶新棠，转让价格为 20.75 元/注册资本，参考江金投资取得优巨有限股权的成本价确定。

(6) 2020 年 11 月，时代伯乐等股东按投前 6.60 亿元估值对发行人增资；2021 年 12 月，红土一号等股东按投前 21.11 亿元估值对发行人增资。

请发行人：

(1) 说明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的原因，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江友飞、黎昱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说明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 结合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借款(如适用)等协议签署情况, 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等, 说明江友飞持股是否真实, 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 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结合汉字集团与发行人产业链协同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并分析说明汉字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5) 说明江金投资取得股权成本价的计算过程, 结合江金投资股权结构说明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 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的案例, 说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的原因, 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交易背景,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友飞、黎昱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贺艳清经商多年, 其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 出资来源合

法合规。

2、贺艳清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的原因

2014 年 5 月 20 日，为扩大经营规模，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优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王贤文、贺艳清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别认缴 540 万元、360 万元。

2014 年 3 月《公司法》修改后，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部分公司类型除外），股东只需在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实缴出资即可；考虑到本次增资金额较大，各股东对资金具体用途和预算安排尚在持续沟通，因而各股东（包括贺艳清）未在认缴出资时点立即实缴本次增资款；后贺艳清计划退出，并于 2014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江友飞、王贤文、黎昱后，由三人对上述 360 万元增资款分别进行了实缴。因此，贺艳清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具有合理性。

3、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贺艳清分别将其所持优巨有限 2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0 万元）、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给江友飞、黎昱、王贤文。同日，贺艳清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江友飞、黎昱、王贤文签订《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14 年 12 月 15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海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2）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的背景及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4 年下半年，股东就前次增资的实缴事宜进行了沟通，因担心其投资额过大，风险难以控制，贺艳清考虑转让部分优巨有限股权，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王贤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昱作为具有新材料专业背景的投资人，两人均看好优巨有限所在的新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故 2014 年 12 月，贺艳清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10%、4% 股权转让给黎昱、王贤文。本次股权转

让中，贺艳清同时将其所持优巨有限剩余 26%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江友飞，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行为。经核查，贺艳清将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贺艳清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江友飞、黎昱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1) 江友飞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情况

江友飞于 2014 年 12 月投资入股公司，其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2 月	江门市江海区中天模具厂	经理
2	2005 年 3 月至 2023 年 9 月	君盛实业	执行董事
3	2008 年 9 月至今	江门市爱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监事
4	2011 年 5 月至今	广东潇湘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	2011 年 9 月至今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6	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	益阳市君威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友飞在取得公司股份前在上述任职单位担任的职务均非公务员、军人或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黎昱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情况

黎昱于 2014 年 12 月投资入股公司，其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主要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	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	化学设计院科研部经理
2	1999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	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3	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	深圳市宝之森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4	2003年10月至2012年6月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
5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	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注销)	投资经理
6	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	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注销)	执行董事(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7	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	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8	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	广东光大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9	2013年4月起至今	柳州光大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第6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读(二十二)》相关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离职或者退休后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企业,如果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任何业务关系,或者虽有一定业务关系,但其既不是私营、外资企业,也不是中介机构,则不属于被禁止担任职务、投资入股的范畴。”

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黎昱任职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期间,受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委派担任其控股的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7月24日,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经增资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董事。中国化学工程深圳公司为国有企业,故黎昱担任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间(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黎昱任职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期间,受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担任其控股的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成立初期为国有控股企业;2014年2月,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持股,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国有控股企业)的执行董事。光大金控广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故黎昱在担任广东

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期间(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期间(2012年12月至2014年2月)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除上述曾担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情形外,黎昱在取得公司股份前未在其他单位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①黎昱担任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期间相关情况

因黎昱首次取得公司股份的时间为2014年12月,其担任深圳市荣格生物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期间为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时间间隔已超过三年,故不存在上述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黎昱担任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期间和担任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期间相关情况

因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注销,故对时任该公司总经理的庄卓彪进行了访谈,经访谈确认,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根据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黎昱投资入股公司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根据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采购明细,公司与黎昱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单位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根据黎昱出具的说明,其在取得公司股份前的任职单位(包括曾任职单位及入股时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

因此,黎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江友飞、黎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在取得公司股份前不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说明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结合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借款（如适用）等协议签署情况，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等，说明江友飞持股是否真实，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说明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具体情况

(1) 江友飞的任职及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江友飞的任职与投资情况，及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任职或投资的企业名称	任职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1	君盛实业	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是
2	江门市君大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通过君盛实业持股 70.00%	否
3	江门市君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通过君盛实业持股 95.00%	否
4	江门市臻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通过君盛实业持股 99.00%	否
5	江门市凯立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持股 49.00%	否
6	广东潇湘商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持股 4.00%	否
7	江门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否
8	江门市信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00% 合伙份额	否
9	广东霍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持股 1.00%	否
10	广东中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有 7.00%	否
11	广东华粘新材料研究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股 7.00%	否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注销）	持有 4.35% 合伙份额	否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和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39% 合伙份额	否
14	广东中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00%	否
15	江门市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2.63%	否

16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担任监事	否
17	江门市爱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18	广东君盛模具研究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	否
19	广东嘉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否
20	江门市智博芯晶制造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持股 1.00%	否

(2) 江友飞退股后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

江友飞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退股后至报告期末，江友飞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中，仅君盛实业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君盛实业采购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君盛实业	模具等	-	-	25.84	-	158.3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君盛实业销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君盛实业	改性 PP、PPSU 等	-	-	672.21	878.90	-

君盛实业为江友飞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主要生产模具和注塑产品，公司处于其产业链上游，报告期内存在向君盛实业销售改性 PP 与 PPSU 的情形；广东金优贝主要从事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2021 年，广东金优贝存在向君盛实业采购模具用于生产母婴用品的情形。

上述业务往来为公司与君盛实业的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

2、结合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时相关股权转让、借款（如适用）等协议签署情况，入股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等，说明江友飞持股是否真实，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江友飞入股及退股中相关股权转让、借款等协议的签署及其入股后分红情况

1) 2014 年 12 月江友飞入股公司相关情况

2014 年 12 月 8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贺艳清分别

将其所持优巨有限 26%（对应注册资本 260 万元）、10%（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转给江友飞、黎昱、王贤文；同日，贺艳清分别与江友飞、黎昱、王贤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黎昱、王贤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江友飞系贺艳清的配偶，该次转让江友飞未向贺艳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各方对前述股权转让无异议，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9 年 1 月江友飞退出持有公司股权相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江友飞将其所持优巨有限 14.32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1.4280 万元）转让给王贤文；2018 年 12 月 25 日，江友飞与王贤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转让系江友飞因个人投资意愿发生变化而作出的股权退出行为，受让方王贤文已向江友飞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江友飞入股期间与公司的借款情况及公司的分红情况

江友飞入股及退股期间，与公司不存在借款情况，未签署过相关《借款协议》；江友飞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未进行过分红。

(2) 江友飞按公司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的原因

江友飞按公司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退出的主要原因系江友飞个人投资意愿发生变化所致：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8 年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50%），2018 年 7 月聚芳醚砜产品被纳入美国加征 25%关税产品清单，公司出口销售受到较大冲击，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发展存在不确定性；2018 年下半年，公司筹备投资建设上游原料双酚 S 生产线，该经营计划与江友飞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的稳健经营方针产生一定的分歧；同时，江友飞考虑到此阶段退出，相较其投资成本已实现 3.94 倍的增值，可获得 708.6633 万元的投资收益，同时亦可避免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在此背景下，江友飞计划退出持有公司股权并专注于自身企业的建设与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江友飞同意以

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的净资产为依据，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贤文，至此江友飞退出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江友飞按公司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江友飞持有公司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

(1)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

劲贤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注销；劲贤投资存续期间未发生股东变动。劲贤投资设立时以及存续期间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900.00	-	60.00
2	徐劲	600.00	-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2) 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

2016 年 2 月 3 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分别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4.5714%、1.8572%、0.714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7140 万元、18.5720 万元、7.1430 万元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作价 45.7140 万元、18.5720 万元、7.1430 万元转让予劲贤投资。同日，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与劲贤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劲贤投资系公司拟用于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故其以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持有的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2、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年，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并由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和员工徐劲先行成立劲贤投资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子公司珠海派锐尔聚芳醚砜新生产线建成后，员工数量将大幅增加，故公司推迟了对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时公司发现若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型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所得承担所得税税负较高。在此背景下，公司未将劲贤投资实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劲贤投资一直未实缴出资，未向公司原股东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年，公司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并决定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形式对员工进行激励。在此背景下，公司成立了珠海纳贤，由珠海纳贤受让劲贤投资所持公司股权，向原股东王贤文、江友飞、黎昱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劲贤投资未实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未通过劲贤投资向员工实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故不构成股份支付。公司未对劲贤投资受让王贤文、江友飞、黎昱的股权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劲贤投资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珠海纳贤时，对应的股权全部由珠海纳贤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贤文享有，王贤文除通过珠海纳贤受让自身原直接持有股份外，实际通过珠海纳贤受让了黎昱及江友飞合计 2.5715% 股权，对应 25.715 万元注册资本。对此，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取得优巨有限出资份额（万元）	每股评估值（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5.715	4.2087	1.00	82.51

中水致远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7,092 万元。公司按照评估值 7,092 万元/2018 年末的注册资本 1,685.0946 万元计算出每股评估值为 4.2087 元。

股份支付金额 = (4.2087 元 - 1.00 元) * 25.715 万元 = 82.5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含有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含有服务期条款，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

(四)结合汉字集团与发行人产业链协同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并分析说明汉字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1、结合汉字集团与发行人产业链协同关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1) 汉字集团入股公司的背景

2015年,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新建聚芳醚砜生产线,而公司此时经营规模较小,自有资金难以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故考虑引入外部投资者,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汉字集团作为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的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看好聚芳醚砜行业的未来发展,经协商,双方就入股价格、业绩对赌等条款达成一致。2016年2月,汉字集团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5.2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入股。

(2) 汉字集团与公司产业链协同关系

汉字集团的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智能水疗马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汉字集团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与汉字集团存在明显区别。

(3) 公司与汉字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向汉字集团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207.02	445.60	935.83	742.29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23%	1.08%	2.81%	3.03%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少量改性PA、改性PP等通用工

程塑料和少量防疫用品等，销售金额分别为 742.29 万元、935.83 万元、445.60 万元和 20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2.81%、1.08% 和 1.23%，占比较低。

2) 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其中主要为改性 PA。汉字集团向公司采购改性 PA 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格 (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 购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2.11	2.14
2021 年	2.02	2.07
2022 年	1.89	1.86
2023 年 1-6 月	1.57	1.5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少量销售处于试料阶段的改性 PP，金额较小，2022 年、2023 年 1-6 月未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2021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与汉字集团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改性 PP 型号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 售价格(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 方采购价格(万元/吨)
2021 年	PP UJ-G30WH001	0.80	0.78
	PP UJ-T20GY001	0.75	0.82

注：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主要存在两种型号，故两种型号均进行比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主要客户与汉字集团不存在重叠，汉字集团不存在向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拓、维护工作，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系通过汉字集团介绍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汉字集团的客户不存在重叠。

(5) 汉字集团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汉宇集团除作为股东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行使股东权利，其提名的历史董事石华山、现任董事马春寿作为其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中除行使董事权利外，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公司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引入汉宇集团作为公司股东；汉宇集团为公司通用工程塑料领域的下游客户，2019年开始公司对其销售改性PA、改性PP等通用工程塑料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主要客户系通过汉宇集团介绍的情形，公司主要客户与汉宇集团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公司不存在通过引入汉宇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

2、汉宇集团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016年2月26日，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优巨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428.5714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由新股东汉宇集团以5.2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出资，其中，428.571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821.42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3月3日，江门市江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宇集团对优巨有限的持股比例为30.00%。

汉宇集团增资入股优巨有限前，优巨有限仅在广东省江门市建有一条聚芳醚砜生产线，年实际产能约为400吨，产能规模及盈利能力有限。汉宇集团看好聚芳醚砜行业和优巨有限自身的未来发展，故在综合考虑优巨有限当时经营状况、未来盈利能力、行业和公司自身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协商，汉宇集团以5.25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优巨有限，对应投前估值约为5,250万元，投后估值约为7,500万元，入股价格公允。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汉宇集团入股公司前后，未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汉宇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潜力，向公司投资入股。公司出于融资需要引入汉宇集团作为股东并非以换取客户资源等服务为目的，且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五) 说明江金投资取得股权成本价的计算过程, 结合江金投资股权结构说明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 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1、说明江金投资取得股权成本价的计算过程

(1) 江金投资取得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

2016年12月12日, 优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由1,428.5714万元增加至1,503.7594万元, 由江金投资以26.60元每注册资本, 总计2,000万元认缴, 其中75.1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月6日, 江门市江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江金投资对优巨有限的持股比例为5.00%。

江金投资对公司增资时, 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 2015年和2016年利润规模均小于百万元, 江金投资对公司的估值, 系双方基于拟增资入股时点考虑公司新建产能情况、关键技术突破及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基础上协商确定, 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PE估值比较不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引入江金投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与前次引入汉字集团的增资价格及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增资 (引入汉字集团)	2017年1月增资 (引入江金投资)
增资价格	5.25元/注册资本	26.60元/注册资本
上年净利润	89.74万元(未经审计)	68.66万元(未经审计)
投前估值	5,250万元	38,000万元
投后估值	7,500万元	40,000万元

由上表可知, 公司本次引入江金投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较前次引入汉字集团的增资价格及估值相比均较高, 其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

1) 汉字集团2016年3月增资入股公司前, 公司仅在广东省江门市建有一条聚芳醚砜生产线, 年实际产能约为400吨, 产能规模及盈利能力有限。

2) 2016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已开工建设, 该项目新增产能远高于汉字集团增资入股时的400吨产

能，江金投资预期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聚芳醚砜产品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珠海派锐尔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于2016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8月竣工验收。）

3)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之一为聚芳醚砜上游核心原材料的技术突破和自主化生产；从公司的技术发展来看，2016年9月末，公司突破了核心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并且已经在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所在地块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了项目准入书、环评公示；江金投资预期公司该技术的突破将在前期产能大幅增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因此，江金投资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与前次汉宇集团增资的增资价格及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江金投资本次增资系其正常的商业行为，未损害公司自身利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入股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2) 业绩对赌约定及补偿安排

2017年1月，王贤文与江金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17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或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4,600万元；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乙方应根据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100万元向甲方转让0.1%的股权（不足100万元的部分按100万元计，据交割时点公司股本变化相应调整）以补偿江金投资，转让价格为前述计算所得股权比例乘公司净资产，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为准。

由于公司未实现《<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2017年至2019年业绩经营业绩目标，故王贤文应按前述约定对江金投资进行股份补偿。2020年4月，王贤文与江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1.69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714万元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每注册资本净资产价格5.36元，合计作价153.0398万元转让给江金投资，以补偿江金投资对公司的投资，具体补偿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2,720.90万元，比约定经营目标4,600万元累计净利润少1,879.10万元（4,600万元-2,720.90万元=1,879.10万元），按“不足100万元的部分按100万元计”，故计算股权转让比例的差额

基数为 1,900 万元。

按协议约定，若公司未完成与江金投资约定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 100 万元”王贤文应向江金投资“转让 0.1%的股权”。故，在不考虑期间增资导致股权稀释的情况下，王贤文应向江金投资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1,9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 0.1\% = 1.90\%$ ，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90\% * 1,503.7594 \text{ 万元} = 28.5714 \text{ 万元}$ 。

因王贤文履行业绩对赌补偿责任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 1,503.7594 万元增至 1,685.0946 万元，故王贤文向江金投资转让的股权比例应相应稀释为 $28.5714 \text{ 万元} / 1,685.0946 \text{ 万元} = 1.6955\%$ ，具体补偿价格为： $1.6955\% * 9,026.2356 \text{ 万元}$ （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153.0398 万元。

综上，江金投资合计所持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应为 $75.1880 \text{ 万元} + 28.5714 \text{ 万元} = 103.7594 \text{ 万元}$ ，江金投资取得股权的综合成本价格为 $(2,000 \text{ 万元} + 153.0398 \text{ 万元}) / 103.7594 \text{ 万元} \text{ 注册资本} = 20.75 \text{ 元} / \text{注册资本}$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结合江金投资股权结构说明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上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前，江金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叶新棠	99.00	99.00	99.00
2	叶蔚琳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前，江金投资分别由叶新棠、叶蔚琳持有 99%、1%的合伙份额。江金投资向公司投资的 2,153.0398 万元入股款，除叶蔚琳向江金投资出资 1 万元和叶新棠向江金投资出资 99 万元外，均为叶新棠借予江金投资。叶新棠将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时，叶蔚琳考虑到，若其亦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持有公司股权，则需按照其对江金投资的出资比例 1%向江金投资支付部分江金投资所欠叶新棠款项；故在综合考量下，叶蔚琳无意承接公司股权，经两位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协商后，一致同意江金投资将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叶新棠。

江金投资按约定获得股份补偿后，其取得公司股权的综合成本价格为 20.75 元/注册资本，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依据江金投资按其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价进行的平价转让，故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综上，叶新棠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依据江金投资按其取得公司股权的成本价进行的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六)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的案例，说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情况

公司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两次引入股东的估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增资
增资价格	12.94 元/股	35.95 元/股
投前估值	6.6 亿元	21.11 亿元
投后估值	7.6 亿元	23.8 亿元
当年净利润	2,046.67 万元	5,751.31 万元
投前市盈率	32.25 倍	36.70 倍
投后市盈率	37.13 倍	41.38 倍
定价依据	综合考虑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注：市盈率=估值/当年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 11 月增资和 2021 年 12 月增资的投前市盈率分别为 32.25 倍和 36.70 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37.13 倍和 41.38 倍，两次增资的市盈率无重大差异。两次增资对公司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 2021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81.01%，增长明显。

2、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情况

经检索 2020 年、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研股份、沃特股份、泰和新材和瑞华泰披露的公告，上述公司中研股份、沃特股份、泰和新材 2020 年、2021

年存在增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研股份	沃特股份	泰和新材
增资/收购	增资	增资	增资
增资完成时间	2020年2月	2020年10月	2020年11月
增资价格	15元/股	24.79元/股	14.56元/股
投前估值	13.35亿元	29.46亿元	94.65亿元
投后估值	13.69亿元	33.04亿元	99.65亿元
当年净利润	2,466.53万元	6,474.30万元	26,067.51万元
投前市盈率	54.14倍	45.50倍	36.31倍
投后市盈率	55.50倍	51.03倍	38.23倍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增资的投前市盈率为 35 倍-55 倍左右，略高于公司增资的市盈率。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其股票流动性更强，其市盈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均系投资者与公司根据公司市场地位、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两次增资估值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相关历史股东及现股东贺艳清、王贤文、江友飞及黎昱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情况；
- 2、登录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对贺艳清的任职或投资情况进行了查询；
- 3、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4、取得了江友飞、黎昱出具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平台对其相关任职情况进行了查询；

5、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6、取得了黎昱出具的关于其任职情况的相关说明；

7、对时任广东光大金控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庄卓彪进行了访谈；

8、取得了广西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的说明；

9、查阅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采购明细；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江友飞任职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等资料；

1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江友飞入股期间未曾进行过分红的说明；

13、查阅了劲贤投资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劲贤投资存续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14、查阅了江金投资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江金投资存续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

15、对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进行了访谈，了解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及税费缴纳情况；

16、通过对汉宇集团进行访谈、查阅汉宇集团入股协议等方式了解汉宇集团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确定方式等；

17、通过查阅汉宇集团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方式了解汉宇集团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协同关系，向发行人采购改性 PA、改性 PP

的背景及合理性；

18、查阅发行人向汉字集团关联销售协议，并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公允性；

19、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开始时间、选择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原因等；

20、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2 月增资的相关股东的访谈、调查问卷与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其相关增资情况；

2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资、收购的差异情况，核查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公允性；

2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劲贤投资的设立背景及注销原因，了解引入汉字集团作为公司股东的背景及定价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贺艳清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出资来源合法合规；贺艳清未实缴 360 万元增资款及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江友飞等人均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江友飞、黎昱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在取得发行人股份前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江友飞于 2019 年 1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退股后至报告期末，江友飞任职或投资的企业中，仅君盛实业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上述业务往来为发行人与君盛实业的正常商业往来，具有合理性；江友飞按发行人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江友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引入汉字集团，不存在通过引入汉字集团换取客户资源的情形，汉字集团入股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5、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其个人对投资规划的调整行为，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叶新棠将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系依据江金投资按其取得优巨有限股权的成本价进行的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6、发行人2020年11月、2021年12月引入股东估值的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2021年12月增资价格较2020年11月增资价格增长较多系增资各方依据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愿意接受相对2020年11月更高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7、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完善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意见。

四、问询问题 5. 关于员工持股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曾设立劲贤投资、江门纳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主体已分别于2019年5月30日、2021年2月19日注销。

(2) 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2018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581.84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股权激励离职股份处置相关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详细分析说明相关条款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及服务期要求，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的依据是否充分，并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劲贤投资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劲贤投资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

为进一步促进自身持续发展，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设立劲贤投资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后续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劲贤投资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劲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GN4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劲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5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288 弄 2 号 112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劲贤投资自设立后，一直未实缴出资；在其受让公司的股权后，公司发现若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型持股平台间接转让公司股权所得，激励对象在进行分配时承担所得税税负较高；同时劲贤投资设立在上海，不便管理，故公司未将劲贤投资实际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公司设立合伙企业珠海纳贤作为新的持股平台，劲

贤投资不再具有最初设立目的，因而选择将劲贤投资进行注销。

(2)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劲贤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设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注销。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股东未发生变动，其存续期间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贤文	900.00	-	60.00
2	徐劲	600.00	-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劲贤投资存续期内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之“（三）结合劲贤投资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化情况，说明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将股份转让给劲贤投资的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回复。

2、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江门纳贤的设立背景、注销原因

在珠海纳贤受让公司股权后，公司以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在后续工作开展中，公司注意到珠海当地工商主管部门要求合伙企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需所有合伙人到现场方予以办理；由于公司激励对象较多且难以在同一时间至受理窗口现场，而江门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对此要求较为宽松。因而，公司设立了江门纳贤拟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准备平移承接珠海纳贤持有的公司股权。

江门纳贤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门纳贤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3KMX91Q
注册资本	252.764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贤文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3 幢 1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年末，公司准备将珠海纳贤持有的公司股权平移至江门纳贤持有前，珠海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对于合伙企业办理工商登记的受理要求放宽，不再要求所有合伙人至现场办理，因而公司最终未将珠海纳贤持有的公司股权平移至江门纳贤持有。公司已无需通过江门纳贤进行股权激励，因而选择将江门纳贤进行注销。

（2）江门纳贤存续期内的股东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江门纳贤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设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江门纳贤存续期内未发生过合伙人变动，其存续期间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现任职情况
1	王贤文	28.2591	71.4290	-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华鹏	14.2425	36.0000	-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总监
3	曹红霞	7.2143	18.2352	-	销售经理
4	曹利萍	7.1213	18.0000	-	副总经理
5	谭麟	7.1213	18.0000	-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	颜一琼	4.0749	10.3000	-	财务总监
7	罗志辉	3.9563	10.0000	-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 主席
8	张志祥	3.9563	10.0000	-	副总经理
9	饶先花	3.1650	8.0000	-	优巨研究副总经理

10	黎昱	1.9781	5.0000	-	-
11	吕敬博	1.8199	4.6000	-	生产经理
12	李绘龙	1.1869	3.0000	-	生产经理
13	黄珊	1.1078	2.8000	-	人事行政经理
14	方倩	0.9891	2.5000	-	技术经理
15	叶寒梅	0.9891	2.5000	-	财务主管
16	张健	0.7913	2.0000	-	珠海派锐尔副总经理
17	周伟强	0.7913	2.0000	-	安全员
18	易定毛	0.7121	1.8000	-	班长
19	龚维	0.5934	1.5000	-	质量经理
20	徐彪勋	0.5934	1.5000	-	税务主管
21	刘涛	0.4748	1.2000	-	工艺员
22	谢贤军	0.4748	1.2000	-	已离职
23	甘韵怡	0.4748	1.2000	-	人力资源经理
24	颜双荣	0.4748	1.2000	-	技术工程师
25	李攀权	0.4748	1.2000	-	生产副经理
26	曹红艳	0.3956	1.0000	-	仓管员
27	胡三友	0.3956	1.0000	-	技术经理、监事
28	霍少婷	0.3956	1.0000	-	已离职
29	张闯	0.3956	1.0000	-	已离职
30	向湘昱	0.3956	1.0000	-	技术工程师
31	何柯	0.3956	1.0000	-	安环主管
32	陈楚岚	0.3956	1.0000	-	财务主管
33	姚强文	0.3956	1.0000	-	车间主管
34	程子琦	0.3956	1.0000	-	出纳
35	许名意	0.3956	1.0000	-	电仪工程师
36	王汉森	0.3956	1.0000	-	副班长
37	马俊涛	0.3956	1.0000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8	苏艳翠	0.3165	0.8000	-	仓管员
39	杨思思	0.3165	0.8000	-	项目经理
40	蒋左	0.3165	0.8000	-	销售工程师
41	袁凯怡	0.3165	0.8000	-	助理业务员
42	曾正德	0.3165	0.8000	-	销售经理
43	夏娟红	0.3165	0.8000	-	助理业务员

44	邝慧萍	0.3165	0.8000	-	助理业务员
----	-----	--------	--------	---	-------

江门纳贤存续期内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由于江门纳贤仅作为备用平台，未承接珠海纳贤股权，公司亦未通过江门纳贤向员工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劲贤投资、江门纳贤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进行了访谈，了解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相关情况；
- 3、查阅了劲贤投资各股东、江门纳贤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4、查阅珠海纳贤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分析合伙协议中对员工离职时候的具体约定，并结合员工离职时对其股份实际处理情况，判断发行人股权激励是否存在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和服务期条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劲贤投资、江门纳贤的设立与注销具有合理性；劲贤投资、江门纳贤存续期内均未发生股东/合伙人变动，不存在外部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股份支付。

五、问询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6年3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汉宇集团签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2016年、2017年经营业绩作出约定；2017年1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江金投

资签署对赌协议，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经营业绩作出约定。因未实现约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已按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分别与时代伯乐、红土一号等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发行人未能满足上市进程等情形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需进行股份回购。本次申报前，上述各方均与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终止协议》，且均存在恢复条款。作为协议签约方，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对赌协议当事人。

请发行人：

(1) 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请结合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对赌责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请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请结合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对赌责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请结合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分析说明业绩对赌责任是否已彻底解除

公司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中条款具体规定及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对手方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以及业绩对赌的具体条款	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1	汉字集团	2016 年 2 月 26 日，地尔汉字（作为投资方）与优巨有限（作为标的公司）及王贤文、江友飞、黎昱、劲贤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关于经营业绩目标的对赌约定为：（1）投资方同意，	因优巨有限未能实现对赌协议约定的经营业绩目标，上述 750 万元仍按会计准则规定

		<p>本次总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以 428.5714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30%，1,821.4286 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资本公积金，750 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标的公司负债。（2）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向投资人共同连带承诺和保证如下：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8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200 万元；2016 年及 2017 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 2,1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完成上述经营目标，投资方同意将该 750 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追加投资，并按会计准则规定计为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则标的公司应将上述 750 万元款项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连本带息支付给投资方</p>	<p>计入公司负债，优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向汉宇集团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并与汉宇集团签订相应《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对上述 750 万元借款进行了续借。2019 年 12 月，优巨有限已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偿还。至此，上述对赌条款履行完毕</p>
2	江金投资	<p>2016 年 12 月 12 日，江金投资（作为投资方）与优巨有限（作为标的公司）及王贤文、地尔汉宇、江友飞、黎昱、劲贤投资签订《增资扩股协议》；2017 年 1 月 1 日江金投资与王贤文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经营业绩目标的对赌约定为：（1）投资方同意，本次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其中，以 75.188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 5%，1,924.812 万元部分按会计准则规定转入资本公积金；（2）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应满足：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00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或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净利润达到 4,600 万元；若公司未完成上述经营目标，王贤文应根据经营目标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每差 100 万元向江金投资转让 0.1% 的股权（不足 100 万元的部分按 100 万元计，据交割时点公司股本变化相应调整）以补偿江金投资，转让价格为前述计算所得股权比例乘公司净资产，具体以双方届时协商为准</p>	<p>因优巨有限未能实现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按《<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王贤文应向江金投资转让的 1.90% 公司股权进行补偿，前述股权比例 1.90% 因优巨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故稀释为 1.6955%。2020 年 4 月，江金投资及王贤文签署了《补偿确认书》，对上述股权补偿比例情况予以确认。2020 年 5 月，王贤文将其持有的优巨有限 1.6955% 的股权转让给江金投资。至此，上述对赌条款履行完毕</p>

综上，汉宇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中的业绩对赌责任已彻底解除。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汉宇集团、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汉宇集团、江金投资对公司享有的超出《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法定基本权利以上的各种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汉宇集团、江金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公司、王贤文等相关股东就《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以及前述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汉宇集团原董事会秘书石胜美及

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确认汉字集团、江金投资与公司、王贤文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公司业绩对赌责任已履行完毕并彻底解除，公司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请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1、结合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

公司与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涉及对赌条款的情形，相关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 11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0 月 15 日，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罗达全与公司、王贤文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2020 年 11 月 10 日，深创投（CS）与公司、王贤文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马俊涛、谭麟、刘春初等投资方（作为甲方）与王贤文及其他股东（作为乙方）、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
1.1 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1.1.1 标的公司因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时投资方因本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不得低于按照投资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被	否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和本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各方在此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或受让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	【第三方收购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1.1.2 标的公司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IPO的申报材料	否
	1.1.3 2021年12月31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或标的公司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不签订IPO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未依照投资协议向投资方提供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否
	1.1.4 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否
	1.1.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1.1.6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向投资方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否
	1.1.7 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某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减少幅度超过30%的	否
	1.1.8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1.9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1.10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或变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由他人代持股份等方式)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的其他经营实体	否
	1.1.11 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从而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	否
	1.1.12 乙方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存在问题对标的公司IPO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	否
	1.1.1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否
	1.1.14 实际控制人恶意转移资产或涉嫌刑事犯罪	否
	1.1.15 标的公司未按投资协议第9.5条的约定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否
	1.1.16 其他投资方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否
1.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2.1 按照投资方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8%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否
	1.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该净资产评估值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否
1.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否

1.4 投资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时,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签署工商登记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	否
1.5 标的公司及乙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否
1.6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约定,未按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应自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否
1.7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则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投资方的股权受让方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否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虽然作为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仅为按照约定为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协助义务,公司在上述对赌条款中并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即对赌义务或责任,亦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类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属于上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因此,对赌条款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

(2)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1年11月9日,深创投(CS)、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国信亿合与公司、王贤文、黎昱等原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红土一号(作为甲方1)、深创投基金(作为甲方2)、暴峰创优(作为甲方3)、深创投(CS)(作为甲方4)、国信亿合(作为甲方5)等投资方与王贤文(作为乙方1)、黎昱(作为乙方2)、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及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情况如下:

对赌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公司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
1.1 甲方1、甲方2、甲方3及乙方1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	1.1.1 标的公司因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时甲方1、甲方2、甲方3因本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不得低于按照甲方1、甲方2、甲方3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之日按年利率8%	否

<p>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为一致目标和本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及乙方 1 在此确认:本次投资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有权要求乙方 1 回购或受让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就本次增资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p>	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1.1.2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	否
	1.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乙方 1 或标的公司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不签订 IPO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未依照投资协议向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提供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否
	1.1.4 未得到投资方的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否
	1.1.5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丧失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否
	1.1.6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向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损害标的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出现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否
	1.1.7 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某一年度净利润(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较上一年度减少幅度超过 30%的	否
	1.1.8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1.9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或控股股东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1.10 未经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或变相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由他人代持股份等方式)任何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其他经营实体	否
	1.1.11 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	否
	1.1.12 乙方 1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的合法性存在问题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	否
	1.1.13 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否
	1.1.14 实际控制人恶意转移资产或涉嫌刑事犯罪	否
	1.1.15 其他投资方要求乙方 1 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否
<p>1.2 本次投资涉及的转让完成后,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甲方 4、甲方 5 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甲方 4、甲方 5 有</p>	1.2.1 标的公司因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若发生整体并购,整体并购时甲方 4、甲方 5 因本次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估值不得低于按照甲方 4、甲方 5 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标的公司被第三方收购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	否
	1.2.2 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发行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的申报材料	否
	1.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于不签订 IPO 中介机构服务协议)放弃本协议相	否

权要求乙方 2 回购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仅指甲方 4、甲方 5 分别自乙方 2 处受让的股份）或部分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款：	关的上市安排或工作	
	1.2.4 未得到投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否
	1.2.5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向甲方 4、甲方 5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等资料	否
	1.2.6 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后某一年度净利润（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较上一年度减少幅度超过 30%的	否
	1.2.7 标的公司出现严重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从而对标的公司 IPO 造成实质性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否
	1.2.8 标的公司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否
1.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3.1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按照从实际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乙方 1 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投资价款本息（单利）/甲方 4、甲方 5 按照从实际支付转让款之日起至乙方 2 实际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8% 计算的转让价款本息（单利）	否
	1.3.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该净资产评估值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否
1.4 如果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根据本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权的回购，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否	
1.5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依据本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时，应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书面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则应在收到全部转让款项之次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签署工商登记版本的股权转让协议。如甲方 4、甲方 5 要求乙方 2 回购股权，参照前述约定执行	否	
1.6 标的公司及乙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否	
1.7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未按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应自约定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向投资方每日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否	
1.8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则投资方的股权受让方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否	

根据上述条款，公司虽然作为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但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仅为按照约定为回售股权之回购或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及股东名册变更等协助义务，公司在上述对赌条款中并不承担任何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公司估值进行调整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即对赌义务或责任，亦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类安排下的义务或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属于上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当事人。

因此，对赌条款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

2、对赌协议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对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1) 2020年11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情况

2021年5月28日，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罗达全、马俊涛、谭麟、刘春初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原《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2023年4月18日，深创投（CS）、时代伯乐、架桥卓越、罗达全、马俊涛、谭麟、刘春初分别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贤文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补充协议之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协议》，各方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同时，各方约定原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二》等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至此，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3年3月15日，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深创投（CS）、时代伯乐分别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个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约定：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投资方深创投（CS）、时代伯乐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回购其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申请时生效。

本次增资中，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整体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本次增资的投资方深创投（CS）、时代伯乐虽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重新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协议尚未生效，当且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申请时生效；同时该对赌协议中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签署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协议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本次增资中，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深创投（CS）、时代伯乐虽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重新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协议尚未生效，当且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申请时生效，同时该对赌协议中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签署方	是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增资中，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与深创投（CS）、时代伯乐重新签署的对赌协议仅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义务，且该协议尚未生效，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与深创投（CS）、时代伯乐重新签署的对赌协议仅对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该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且该协议尚未生效，如公司成功上市，则该协议不会生效	是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	公司未作为上述对赌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对赌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公司	是

	者权益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王贤文与深创投（CS）、时代伯乐重新签署的对赌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持续处于未生效状态，如公司成功上市，则该协议不会生效，不存在公司上市后仍有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	---	--

综上，上述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2)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清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情况

2022年3月30日，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深创投（CS）、国信亿合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原股东黎昱共同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原《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投资补充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效力自行恢复。

2023年4月18日，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暴峰创优、深创投（CS）、国信亿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原股东黎昱签署《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补充协议之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协议》，各方约定原《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同时，各方约定原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至此，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3年3月15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投资方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深创投（CS）、国信亿合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原股东黎昱个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东协议》，约定：如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未被第三方成功整体并购，投资方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回购其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资方深创投（CS）、国信亿合有权要求原股东黎昱回购其本次股权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自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申请时生效。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整体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投资方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深创投（CS）、国信亿合虽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原股东黎昱重新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协议尚未生效，当且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申请时生效；同时该对赌协议中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签署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及股权清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协议约定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深创投（CS）、国信亿合虽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原股东黎昱重新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协议尚未生效，当且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或撤回申请时生效，同时该对赌协议中公司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签署方	是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公司作为签署方之一的含对赌条款的《投资补充协议》已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原股东黎昱与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深创投（CS）、国信亿合重新签署的对赌协议仅对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黎昱履行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义务，且该协议尚未生效，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是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原股东黎昱与红土一号、深创投基金、深创投（CS）、国信亿合重新签署的对赌协议仅对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黎昱履行回购义务进行了约定，该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且该协议尚未生效，如公司成功上市，则该协议不会生效	是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公司未作为上述对赌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对赌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承担，不会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及原股东黎昱与红土一	是

		号、深创投基金、深创投（CS）、国信亿合重新签署的对赌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持续处于未生效状态，如公司成功上市，则该协议不会生效，不存在公司上市后仍有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	--	--	--

综上，上述对赌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3、查阅了发行人与汉字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还款凭证；
- 4、查阅了江金投资与王贤文签署的《补偿确认书》；
- 5、取得了汉字集团、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出具的确认函；
- 6、对汉字集团原董事会秘书石胜美、原江金投资合伙人叶新棠、叶蔚琳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
- 7、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对于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相关的对赌协议，业绩对赌责任已履行完毕并彻底解除，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2020年11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2021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均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协议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六、问询问题 7. 关于业务重组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收购了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因贝100.00%股权；截至2020年5月4日，王贤文实际持有中之星母婴12%股权，中之星母婴于2021年12月29日注销。中之星母婴所拥有的部分资产评估价值为957.27万元，交易定价为921.97万元；广东金因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8.76万元，交易定价为88.76万元。

(2) 报告期内母婴用品净利润分别为-382.05万元、-1,267.27万元、-1,844.21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之星母婴重组前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合理性、必要性，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

(2) 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收购广东金因贝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包括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相关商誉及原因。

(5) 说明相关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及判断依据，并结合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6) 结合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说明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市场需求、产品和技术优势等说明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及是否对发

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之星母婴重组前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合理性、必要性，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

1、说明中之星母婴重组前实际经营业务和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

（1）中之星母婴重组前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重组前，中之星母婴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次重组前，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之星母婴		广东金因贝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	2020.7.31/ 2020年1-7月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	1,586.20	1,225.29	117.33	0.31
资产净额	551.25	555.56	88.34	-0.63
营业收入	558.70	611.72	-	-
净利润	0.81	-22.32	-1.03	-0.63

注：上表中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2019年、2020年1-6月，中之星母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11.72万元、558.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32万元、0.81万元；2019年、2020年1-7月，广东金因贝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净利润分别为-0.63万元、-1.03万元。

（2）中之星母婴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重组前，中之星母婴主要从事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公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 PPSU 可作为生产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主要原料，因此，中之星母婴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 PPSU 的下游应用之一。

2、是否存在收购亏损资产的情形及合理性、必要性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中之星母婴的净利润分别为-22.32 万元、0.81 万元；2019 年、2020 年 1-7 月，广东金因贝的净利润分别为-0.63 万元、-1.03 万元；本次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前，中之星母婴 2019 年处于小幅亏损状态，2020 年 1-6 月处于小幅盈利状态，广东金因贝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

本次收购前中之星母婴原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消费品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品牌推广难等特殊性质，收购前中之星母婴业务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原自然人股东均无意继续增加投入，计划转让。

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主要系：（1）随着公司聚芳醚砜产品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公司 2018 年开始涉足聚芳醚砜的下游应用，奶瓶等母婴用品作为聚芳醚砜 PPSU 的下游应用之一，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在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前，公司虽已拥有自身设立的专门从事母婴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主体广东金优贝，但缺少相关生产设备，同时母婴用品营销渠道的建设、拓展亦需花费较长时间及较高成本；中之星母婴拥有母婴用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及固定资产，广东金因贝拥有母婴用品销售的商标等无形资产及营销渠道；（2）本次收购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实际持有中之星母婴 12% 股权，因股权关系导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与中之星母婴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自身母婴用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解决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相关资产及拥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因此，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和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3、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是否存在盈利预测或业

绩对赌等

(1) 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的商业考虑

本次收购前，公司已开始筹划上市事宜，为降低收购外部法人主体后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计划仅收购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前，广东金因贝作为中之星母婴全资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资产较为简单，公司看中其拥有的天猫旗舰店等销售渠道，因天猫旗舰店等销售渠道无法单独收购，故公司整体收购广东金因贝 100.00% 股权。同时，为避免收购后增加管理成本、降低收购难度，公司仅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并未整体收购中之星母婴股权。上述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本次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

(二)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上述被收购企业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

截至注销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中之星母婴	1,000.00	943.70
广东金因贝	1,000.00	90.00

由上可知，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其中，本次资产整合完成后，中之星母婴已无实际经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公司法》对实缴出资未做强制要求，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同时，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缴纳未超过其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缴纳期限，故亦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与广东金因贝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经评估的企业价值并综合考

考虑相关资产折旧费用、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确定，故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亦不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委托相关方持有中之星母婴股权情况如下：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前，王贤文实际出资 40 万元，持有中之星母婴 12% 股权，该股权系通过原中之星母婴自然人股东王胜强代为持有；公司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后，中之星母婴启动清算、注销程序，中之星母婴将资产转让款项付给实际出资方后委托持股情况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含报告期内历史董监高）中除王贤文外，与中之星母婴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因贝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业务重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包括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合理性、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并说明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收购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中水致远评估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54 号”《广东金优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值为 957.27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 821.9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35.37 万元，增值率 16.47%。

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定价为 921.97 万元，交易定价系在评估值基础上，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资产实际交付日期间 3 个月折旧及摊销 20.74 万元及资产交割日实际交割存货差额 14.57 万元后确定。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不构成业务，故以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中水致远评估对中之星母婴的相关资产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2)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

资产类别	评估过程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①原材料周转较快，其账面价格与市场价基本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扣除相关费用率确定评估值。 ③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的完工程度较低，以其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确定评估值，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长期待摊费用	以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金蝶财务软件和商标： ①财务软件，由于无法查询到市场价格，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②商标，对盈利能力贡献不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2) 评估结果及增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及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存货	171.67	172.6	0.93	0.54%
固定资产	586.86	720.99	134.13	22.86%
长期待摊费用	47.33	47.33	-	-
无形资产	16.04	16.36	0.32	2.00%
合计	821.90	957.27	135.37	16.47%

由上表可知，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的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的评估增值，评估增值主要系中之星母婴部分模具、生产配套设备、办公设备等未在其账面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但亦在广东金优贝本次收购范围内，此部分固定资产评估值为179.52万元，从而导致“模具等其他固定资产”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

2、收购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方法选择，评估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评估方法的选择

广东金优贝收购广东金因贝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要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广东金因贝经营规模较小，无法对其未来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进行合理预计，因此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值情况

1) 评估参数及评估过程

资产类别	评估过程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无形资产	为天猫平台旗舰店及其商标。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入驻时间、商铺类型、交易日期和交易店铺状况等影响店铺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根据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

对于无形资产的评估过程具体如下：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和母婴用品天猫店铺交易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入驻时间、商铺类型、交易日期和交易店铺状况等影响店铺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店铺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店铺经营状况修正系数×店铺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店铺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评估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相关可比实例交易价格及修正后价格如下：

项目	可比实例 1	可比实例 2	可比实例 3
交易价格（万元）	79.80	84.55	60.80
比准价格（万元）	76.73	82.09	59.61

因此，评估价格=（76.73 +82.09+59.61）÷3=72.81 万元。

2)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9.71	39.71	-	-
其他应收款	5.23	5.23	-	-
无形资产	72.39	72.81	0.42	0.58%
应付账款	28.00	28.00	-	-
其他应付款	0.99	0.99	-	-
净资产	88.34	88.76	0.42	0.47%

3、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不构成业务，评估对象为各单项资产组合，根据资产的类型选择成本法和市场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广东金优贝收购广东金因贝全部股权，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二者的评估对象不一致，采用的评估方法也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收购广东金因贝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包括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相关商誉及原因。

1、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

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0年6月15日，优巨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持有的广东金因贝100%股权，广东金优贝与中之星母婴分别于2020年7月15日、2020年8月5日签订《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0年9月2日，广东金因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因为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因此该项收购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金优贝收购广东金因贝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2020年8月底公司已经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并于2020年9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控制权转移的条件，购买日确定为2020年8月31日。

2、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过程，是否确认相关商誉及原因

由于广东金因贝账面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为主，因而广东金优贝按照购买日财务报表的评估值，作为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入账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39.71	39.71
其他应收款	5.23	5.23
无形资产	72.39	72.81
资产总计	117.33	117.75
应付账款	28.00	28.00
其他应付款	0.99	0.99
净资产	88.34	88.7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88.34	88.76

广东金因贝100%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8.76万元，与收购价格88.76万元一致，在购买日无需确认商誉。

(五)说明相关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及判断依据，并结合资

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1、说明相关重组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及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被收购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贤文，而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实际控制人均非王贤文；被收购前，参与合并的企业中之星母婴、广东金因贝及公司在合并前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2、并结合资产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重组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1）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2）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为拓展聚芳醚砜下游母婴用品领域的应用，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20 年收购了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其子公司广东金因贝 100.00% 股权。重组前，公司及被重组方中之星母婴、广东金因贝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2019 年末资产净额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利润总额 (万元)
中之星母婴	1,225.29	555.56	611.72	-22.32
广东金因贝	0.31	-0.63	-	-0.63
优巨有限	13,398.77	7,849.16	11,497.71	1,415.80
占比	9.15%	7.07%	5.32%	-

注：上表中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被重组方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50%，本次重组事项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重组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业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重组前 (2019 年)	重组后 (2020 年)	重组后 (2021 年)
资产总额	13,398.77	28,063.66	63,992.57
资产净额	7,849.16	19,941.51	52,601.16
净利润	1,206.37	2,046.67	5,751.31
营业收入	11,497.71	24,492.82	33,339.23
母婴用品业务收入	83.69	308.59	732.51
母婴用品业务收入占比	0.73%	1.26%	2.20%

本次重组前后，母婴用品业务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1.26%、2.20%，占比均较低，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重组事项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亦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六) 结合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说明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市场需求、产品和技术优势等说明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及是否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收购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说明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83.23	959.03	732.51	308.59
营业成本	336.69	1,010.54	856.59	265.58
税金及附加	0.38	2.59	0.82	9.53
期间费用	436.94	945.15	1,331.89	928.10
信用减值损失	13.48	11.20	4.80	8.96
资产减值损失	106.13	582.58	382.62	363.69
净利润	-510.39	-1,593.03	-1,844.21	-1,267.27

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8 年开始涉足聚砜醚砜下游产业，逐步实现了以 PPSU 为原料生产水杯、奶瓶、吸奶器等母婴用品。报告期各期，母婴用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1,267.27 万元、-1,844.21 万元、-1,593.03 万元和-510.39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公司母婴用品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1) 母婴用品属于消费品行业，品牌的知名度、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等对销量影响显著。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开展母婴用品生产、销售的时间较短，品牌知名度较低，收入规模较小。公司采取低价引流促销策略，加大促销力度，形成较大的价格折扣，导致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的毛利额分别为 43.01 万元、-124.08、-51.51 万元和 46.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94%、-16.94%、-5.37%和 12.14%。

2) 公司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母婴用品的销售，线下模式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或承接受托加工订单；线上模式主要通过开设天猫旗舰店、拼多多旗舰店等网络店铺进行销售。为提高消费者的认知度及接受度，公司

投入了较多资金用于销售及管理团队建设、营销渠道建设、产品宣传及市场推广等，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母婴用品的期间费用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期间费用分别为 928.10 万元、1,331.89 万元、945.15 万元和 436.94 万元。

3) 由于报告期内母婴用品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对母婴用品固定资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对母婴用品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母婴用品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63.69 万元、382.62 万元、582.58 万元和 106.13 万元。

(2) 母婴用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在不影响目前主营业务中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升级、产能扩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保持对母婴用品业务的合理投入，控制母婴用品生产经营规模、减少亏损，具体如下：

1) 加强市场调研、完善产品组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80 后、90 后作为新生代家长群体成为主流的母婴用品消费者，更加看重母婴商品的消费质量和消费体验，对品牌的忠诚度较高，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同时，伴随着母婴行业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产品组合的丰富性要求更高。未来，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工作，更加注重产品设计的新颖性，淘汰市场销售不佳的产品，并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加强母婴用品定价和促销管理，提高毛利率

报告期内，因公司采取低价引流策略，网络销售折扣比例较大，同时叠加快递等费用支出，造成营业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未来，公司在母婴产品线上销售过程中，将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合理设定折扣比例，控制促销力度，提高母婴产品的毛利率。

3) 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组建母婴用品业务销售及管理团队及进行产品的市场推广

等造成期间费用金额较高。未来，公司将结合母婴用品销售实现情况，控制母婴用品业务人员规模、优化人才结构，员工薪资待遇、绩效奖金等与业绩情况挂钩；同时，在市场推广力度上进行合理控制，加强事前审批，减少低效引流，提高推广效率。

4) 加强母婴用品生产计划管理，压缩存货规模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结合销量预测谨慎制定母婴用品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以销定产、以产定采，控制存货规模。同时，利用现有生产设备，承接奶瓶、水杯等受托加工订单，提高产能利用率。

2、结合在手订单、客户拓展、市场需求、产品和技术优势等说明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是否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及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母婴用品业务预计达成盈亏平衡的时间

1) 市场需求情况

2022年，中国新生儿人口数量为956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77‰，人口出生率较低。在此背景下，消费升级成为母婴用品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消费升级主要体现为消费能力升级和消费观念升级，其中消费能力升级主要取决于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而消费观念升级则是受到我国家庭结构、消费人群结构的变化影响，消费者对专业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愿意购买更有品牌、更高端的商品和服务。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奶瓶奶嘴市场规模约为2.98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4.79亿美元。

2) 市场竞争情况

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销售收入的规模取决于其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取决于其品牌溢价。从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的市场竞争情况来看，贝亲、可么多么等国际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盈利能力较强，而中小品牌的经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

3) 客户拓展及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采取两种模式进行母婴用品的销售，即线下模式和线上模式，线下模式主要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销售或承接受托加工订单；线上模式主要通过开设天猫旗舰店、拼多多旗舰店等网络店铺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线上、线下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	107.86	28.15	267.40	27.88	399.82	54.58	110.78	35.90
线下	275.37	71.85	691.62	72.12	332.69	45.42	197.81	64.10
合计	383.23	100.00	959.03	100.00	732.51	100.00	308.59	100.00

公司母婴用品销售主要以即时订单为主，故在手订单较少，不具有较大参考意义。

4) 产品和技术优势

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所使用的材质差异及产品设计差异。在材质方面，公司奶瓶、水杯等母婴产品以PPSU材质为主，而PPSU材质耐高温消毒，且兼具玻璃材质安全通透和PP材质轻盈耐摔的特点。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与贝亲等知名品牌相比，设计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综上，奶瓶、水杯等母婴用品属于消费品行业，销售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品牌知名度和品牌溢价，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需较长时间的积累、持续资金投入进行营销渠道建设和市场推广。公司开展母婴用品业务的时间较短，处于品牌培育期，母婴用品业务达成盈亏平衡预计仍需较长时间，短期内，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

(2) 母婴用品业务持续亏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收入分别为308.59万元、732.51万元、959.03万元和383.23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2.42%、2.38%

和 2.30%，占比均较低，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母婴用品业务净利润分别为-1,267.27 万元、-1,844.21 万元、-1,553.52 万元和-510.39 万元。因公司进入母婴用品行业的时间较低，前期投入较大，造成一定程度的亏损，但母婴用品业务非公司的核心业务，仅为公司拓展聚芳醚砜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的尝试。通过近几年的市场经验积累，公司已对消费品行业、经营模式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知，2022 年以来，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及完善产品组合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母婴用品定价和促销管理提高毛利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期间费用、加强母婴用品生产计划管理控制存货规模等多种方式减少母婴用品业务亏损，2022 年、2023 年 1-6 月母婴用品业务亏损已有所减少。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母婴用品业务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存货	1,175.60	-	785.93	389.67	66.85%
应收账款	148.99	-	12.78	136.20	8.58%
预付账款	34.78	-	-	34.78	-
固定资产	1,268.07	459.65	265.89	542.53	20.97%
无形资产	95.34	50.90	-	44.44	-
长期待摊费用	125.16	73.74	-	50.35	-
小计	2,847.93	584.29	1,064.60	1,197.95	37.38%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母婴用品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97.9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1.83%，占比较低。极端情况下，公司可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开展母婴用品业务是公司拓展聚芳醚砜产品下游行业应用的尝试，非公司核心业务，母婴用品收入规模、资产规模较小，占比较低，且公司可通过多种举措减少母婴用品业务亏损，2022 年、2023 年 1-6 月亏损已有所减少，母婴用品业务亏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财务风险”之“2、聚芳醚砜下游应用拓展未达预期及相关资产进一步跌价及减值风险”中就母婴用品业务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相关财务报表；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及中之星母婴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 3、取得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实缴的相关支付凭证；
- 4、查阅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公司章程；
- 5、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及广东金因贝股权相关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资金支付凭证，判断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 6、查阅了中之星母婴及广东金因贝的工商登记资料；
- 7、取得了中之星母婴相关委托持股人与被委托人之间的支付凭证；
- 8、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
- 9、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0、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母婴用品业务未来发展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收购前，中之星母婴主要从事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 PPSU 可作为生产水杯、奶瓶等母婴用品的主要原料，因此，中之星母婴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发行人核心产品之一聚芳醚砜 PPSU

的下游应用之一；本次收购前，中之星母婴 2019 年处于小幅亏损状态，2020 年 1-6 月处于小幅盈利状态，广东金因贝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均处于小幅亏损状态；为促进发行人自身母婴用品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解决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20 年向中之星母婴收购其相关资产及拥有的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发行人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收购中之星母婴相关资产而非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收购不存在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

2、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均未全部实缴，中之星母婴与广东金因贝注册资本未完全实缴不违反《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中之星母婴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委托持股已解除，且委托持股不影响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中之星母婴原股东代王贤文持有中之星母婴 12% 股权的委托持股情形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中水致远评估对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及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评估参数设置合理；因中之星母婴部分资产和广东金因贝股权评估对象性质不同，中水致远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收购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购买日的确定、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支付对价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一致，发行人无需确认商誉。

5、本次收购前，参与合并的企业中之星母婴、广东金因贝及发行人在合并前并非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发行人本次重组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本次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6、由于母婴用品行业的行业特性，盈亏平衡的时间难以预计，短期内仍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询问题 8. 关于租赁房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其中部分向关联方汉字集团租赁，同时发行人拥有多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 说明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相关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3) 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4) 说明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周期，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5)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请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1、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与公司的发展阶段及资金实力相关。

在前期发展阶段，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为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发展，公司主要将资金投入了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及设备、原材料的购买等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绩的提升，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分别在广东省江门市、珠海市和湖北省枝江市购置相关地块并取得其土地使用权，拟自建相关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建设均处于土地平整阶段或前期建设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任何自有房产。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仅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具有合理性。

2、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情况及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主要产品或 生产工序	2022 年收入情况	2022 年毛利情况
1	晖翔涂料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8,880.32	2020.6.15 - 2031.11.14	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及双酚 S 生产	双酚 S	2022 年收入 5,89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34%	2022 年毛利 2,861.04 万元，占毛利额比例为 17.01%
2	魏启恩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4,412.00	2019.7.15 - 2024.7.14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 ②日常办公 ③员工宿舍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	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 2022 年收入 32,93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0.11%	聚芳醚砜及其改性产品 2022 年毛利 13,921.15 万元，占毛利额比例为 82.75%
3	晖翔涂料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5,347.38	2021.4.1 - 2031.11.14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烘干 ②日常办公 ③仓库			
4	汉字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及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厂房面积 5,866.70 平方米，宿舍 10 间	2022.4.1 - 2023.12.31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改性生产，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 ②仓库 ③员工宿舍	聚芳醚砜造粒、改性	改性 PA、改性 PP 等产品 2022 年收入 43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6%	改性 PA、改性 PP 等产品 2022 年毛利 16.63 万元，占毛利额比例为 0.10%
							改性 PA、改性 PP 等		
5	汉字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581.00	2021.4.1 - 2024.3.31	日常办公	-	-	-
6	汉字集团	优巨新材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611.00	2021.1.15 - 2024.1.14				
7	潘逸嘉	广东金优贝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104.23	2022.5.1 -	日常办公	-	-	-

					2024.4.30				
8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派锐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1号宿舍楼第3层	宿舍 16 间	2022.10.20 - 2028.10.19	员工宿舍	-	-	-
9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优巨新材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	1,730.00	2022.12.20 - 2024.6.19	仓库	-	-	-

注：序号 1 与序号 3 租赁厂房处于同一厂区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房产面积占比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

3、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中，共涉及 8 处地址，各地址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及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 /平方米/月)	周边地区 同类型房 产租赁市 场价格(元 /平方米/ 月)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生产厂房、日常办公、仓库	14,227.70	30.75	10-31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生产厂房、日常办公、员工宿舍	4,412.00	16.00	9-18
3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	生产厂房、仓库	5,866.70	17.58	9-18
4	汉字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6 层	日常办公	1,192.00	18.00	10-37.78
5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日常办公	104.23	107.90	46.54-95
6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员工宿舍	宿舍 10 间	500.00 元/间/月	-
7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 1 号宿舍楼第 3 层	员工宿舍	宿舍 16 间	570.00 元/间/月	-
8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	仓库	1,730.00	14.08	10-16

注 1：上述租赁单价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工招商网、链家网、58 同城

网等网站

上表中, 序号 1 处租赁房产价格为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的较高价格, 主要原因系: 晖翔涂料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中, 部分房产为甲类厂房及甲类仓库, 因甲类厂房和甲类仓库相较于普通厂房、仓库, 对于消防和建筑物防火间距的要求较高, 故该部分房产的租赁价格要高于普通厂房、仓库的租赁价格。

上表中, 序号 3 处租赁房产价格为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的较高价格, 主要原因系: 汉字集团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为经过装修且设施配置齐备的厂房, 考虑装修及设施配置情况后, 汉字集团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的价格定价合理, 具有公允性。

上表中, 序号 4 处租赁房产为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用于日常办公的房产, 因该处地址办公房产中汉字集团除向公司租赁外, 其余均为自用, 无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的价格可供参考, 故通过登录 58 同城网查询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该处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汉字集团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的价格定价合理, 具有公允性。

上表中, 序号 5 处租赁房产价格略高于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范围, 主要原因系: 潘逸嘉向公司出租该处房产时给予了公司 1 个月的装修免租期, 同时亦向公司免费提供车位, 考虑装修免租期及免费车位后, 潘逸嘉向公司出租的该处房产的价格定价合理, 具有公允性。

公司所租赁的上表中序号 6、7 处员工宿舍, 由于相关网站无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信息, 故通过获取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出租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间)	租赁单价 (元/间/月)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20	463.25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二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1	490.5
珠海安宇企业有	承租方三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东路南侧珠	60	500.00

限公司		海安宇工业园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四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港中路安宇工业园	3	57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出租价格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的房产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 说明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相关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1、说明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规划用途及建设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共有 8 宗，均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位置	土地使用权性质	规划用途	建设进展
优巨新材	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2053号	江门市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5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6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7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湖北优巨	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9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湖北优巨	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03023号	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区高石岗路以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珠海润优	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7400号	珠海市南水镇石化五路西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优巨新材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6963号	江门市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在建

2、相关取得和使用过程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公司取得和使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3月24日，公司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704-2021-004），以2,500万元购买位于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2053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326.5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5月7日止。公司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2) 2021年3月15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YC(ZJ)20-00000780），以800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项目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0019005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3,036.9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1年4月11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3) 2021年3月15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YC(ZJ)20-00000779），以820万元

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773.9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4 月 11 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4）2021 年 3 月 15 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YC（ZJ）20-00000778），以 830 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249.4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4 月 11 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土地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5）2021 年 3 月 15 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YC（ZJ）20-00000781），以 780 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开元化工项目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1）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900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2,283.7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4 月 11 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该处土地目前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6）2021 年 7 月 5 日，湖北优巨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鄂 YC（ZJ）20-00000809），以 1,100 万元购买位于姚家港化工园区高石岗以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已取得编号为鄂（2022）枝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3023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5,290.4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1 年 12 月 30 日。湖北优巨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7）2022 年 8 月 2 日，珠海润优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04-2022-000018），以 2,176.9476 万元购买位

于珠海市南水镇石化五路西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3,365.4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公司现已取得编号为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227400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3,365.4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2年8月22日。珠海润优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该处土地目前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8) 2022年8月31日,公司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704-2022-009),以3,384.00万元购买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8号地高新路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595.27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50年,以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收储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书》(合同编号:江海土储(收储)[2023]2号),因公司购买的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西侧现状河道仍需承担周边片区排涝功能,故经协商由江门市江海区土地储备中心代表江海区人民政府以193.90万收储该地块2,154.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公司现已取得编号为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16963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5,440.7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2年10月27日。公司已依约支付土地出让金、缴纳契税,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土地,取得了相应的施工许可证,其取得和使用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1、说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中，出租方汉字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汉字集团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说明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之“2、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

（2）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1)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6 层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使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且公司对办公房屋无特殊要求，周边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同时，公司正在建设新厂房，待建设完成后，公司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因此，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 层半层、2 层整层，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房产主要用于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复合改性及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的生产车间、仓库及员工宿舍。前述生产项目生产线安装较为简单，对生产条件及场地不存在特殊要求，普通厂房即可满足设备安装运行、车间运转；若出现场地搬迁情况，公司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生产经营场所，且所需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及损失较小，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因此，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汉字集团租赁的房产均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1）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说明主

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的用途、相关房产建筑面积占比、实现收入或利润占比，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之“3、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前述租赁房产价格的公允性”。

(2) 是否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公司与汉宇集团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因出租方提前终止/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公司 1 个月租金，并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7 日内退还保证金。

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汉宇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鉴于我司与承租方优巨新材/优巨研究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若优巨新材/优巨研究有意愿续租，我司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优巨新材/优巨研究，以避免对优巨新材/优巨研究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与汉宇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同时，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四) 说明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周期，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1、说明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及各租赁房产的租赁用途，其对各处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用途	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要求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车间及双酚 S 生产车间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厂房,因涉及聚芳醚砜系列产品生产线的安装,对楼层、层高有一定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双酚 S 生产厂房,因涉及双酚 S 生产线的安装,需甲类厂房,对生产厂房有一定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车间 ②日常办公 ③员工宿舍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和员工宿舍,均需普通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即可,要求不高;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生产厂房,因涉及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线的安装,对楼层、层高有一定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
3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粉末烘干车间 ②日常办公 ③仓库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聚芳醚砜粉末烘干车间对厂房无特殊要求,普通厂房即可,要求不高;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普通办公用房即可,要求不高; ③该处租赁房产中的仓库部分仓库为普通仓库,要求不高;部分仓库为甲类仓库,但因周边供租赁的甲类仓库较易寻获,可替代性较强,故要求亦不高
4	汉宇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及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①生产厂房: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复合改性生产车间及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车间 ②仓库 ③员工宿舍	①该处租赁房产中的仓库和员工宿舍,普通仓库及员工宿舍即可,要求不高; ②该处租赁房产中的生产厂房,因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单,且对厂房无特殊要求,普通厂房即可,要求不高
5	汉宇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日常办公	该两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普通办公用房即可,要求不高
6	汉宇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层		
7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179号2栋A座1111房	日常办公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用房普通办公用房即可，要求不高
8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1号宿舍楼第3层	员工宿舍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员工宿舍普通员工宿舍即可，要求不高
9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90号	仓库	该处租赁房产中的仓库普通仓库即可，要求不高

由上可知，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其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要求均不高，不具有依赖性；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造粒、复合改性生产车间及改性 PP、改性 PA 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其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要求亦不高，不具有依赖性；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聚芳醚砜粉末合成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对楼层、层高有一定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双酚 S 生产车间的生产厂房，需甲类厂房，对生产经营场所有一定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依赖性。

2、结合交易主要条款分析说明相关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的相关租赁合同中，对续租进行约定的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合同对续租的具体约定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的一期厂房及二期厂房	租赁期满，珠海派锐尔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2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珠海派锐尔有优先权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合同期满，如出租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有权优先续租，但必须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并签订合同

3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租赁期满，珠海派锐尔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2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出租方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珠海派锐尔有优先权
4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及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5	汉字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协商续租，则最迟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90 日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逾期未能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的，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另行出租，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6	汉字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7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合同期满后，广东金优贝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8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南港东路南侧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安宇工业园 1 号宿舍楼第 3 层	若珠海派锐尔需继续租赁，应提前 2 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出租方同意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珠海派锐尔享有优先承租权，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9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90 号	发行人如需继续租赁的，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出租方，双方另行协商订立协议，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权

由上可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

同时，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厂房地址	出租方承诺具体内容
1	晖翔涂料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鉴于我司与承租方珠海派锐尔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若珠海派锐尔有意愿续租，我司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珠海派锐尔，以避免对珠海派锐尔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2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	鉴于本人与承租方优巨新材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

		3 幢	租赁关系，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若优巨新材有意愿续租，本人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优巨新材，以避免对优巨新材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3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	鉴于我司与承租方优巨新材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历史履约情况良好，且双方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租赁关系，在现有租赁合同到期时，若优巨新材有意愿续租，我司同意按照市场价格优先继续将该厂房长期出租给优巨新材，以避免对优巨新材使用该厂房进行生产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同时，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3、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周期

(1) 租赁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用房的搬迁风险、搬迁周期及搬迁应对措施

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因相应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故此类租赁房产发生的搬迁的风险较小。

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因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并在短时间内（半个月）完成搬迁，且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故若发生公司须搬迁情形的，公司将即时启动搬迁工作，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2) 租赁生产厂房的搬迁风险、搬迁周期及搬迁应对措施

1) 租赁厂房的搬迁风险

对于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生产厂房，因：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即开始租赁该地址相关房产，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在租赁期间双方未因此处房产租赁问题产生任何纠纷；公司租赁该地址房产合同 2024 年 7 月到期，双方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公司继续租赁该房产的，在

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续租；该处房产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因属于违建而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发生搬迁的风险较小。

对于租赁的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因：珠海派锐尔自 2015 年设立以来即开始租赁该地址相关房产，双方合作时间较长，且在租赁期间双方未因此处房产租赁问题产生任何纠纷；珠海派锐尔租赁该地址房产合同 2031 年 11 月到期，合同周期较长，且双方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若珠海派锐尔继续租赁该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珠海派锐尔有权优先续租；该处房产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因属于违建而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因此，珠海派锐尔租赁该处房产发生搬迁的风险较小。

对于租赁的汉字集团“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厂房，因：汉字集团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在公司租赁此处房产期间，双方未因租赁问题产生任何纠纷；双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到期后若公司继续租赁该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续租；该处房产不属于违建，不存在因属于违建而被拆除或被收回的风险。因此，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发生搬迁的风险较小。

综上，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生产厂房的房产，公司发生搬迁的风险均较小。

2) 租赁厂房的搬迁周期及搬迁应对措施

对于租赁的汉字集团“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厂房，若发生搬迁，因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简单，搬迁工作需耗时 1-2 个月，搬迁周期较短。对此，公司的具体搬迁应对措施为：因搬迁周期较短，搬迁成本较低，且搬迁不会对生产线造成破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因房产所有人出售该处房产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的，公司将即时启动搬迁工作，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对于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生产厂房及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若发生搬迁，因

涉及项目环评，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复杂，搬迁工作需耗时 1-2 年，搬迁周期较长。对此，公司的具体搬迁应对措施为：该两处房产所有人均作出承诺，若现有租赁合同到期后，公司有意续租的，在同等条件下其将优先续租给公司，若其有意出售公司所租赁的相关房产的，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权优先购买，以降低公司的搬迁风险；同时，公司已为购买该两处房产与房产所有人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与协商，且已合理安排妥当充足购买资金，若因房产所有人出售该两处房产导致公司面临搬迁风险的，公司将即时启动相关房产购买计划，购得房产所有权。

同时，公司已在湖北省枝江市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通过子公司湖北优巨建设包括聚芳醚砜在内的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基地，已在江门市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募投项目）。上述自有厂房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实现公司特种工程塑料产能大幅提升、品类拓展的同时，可有效降低公司的厂房搬迁风险。

4、如无法持续租赁或租金上涨对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1) 无法持续租赁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对于公司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分别为仓库、宿舍、日常办公的房产，若无法持续租赁，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产生影响；故对于前述房产，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租赁的汉字集团“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生产厂房，若无法持续租赁，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简单，搬迁周期较短，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影响较小；故对于前述生产厂房，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生产厂房及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若无法持续租赁，搬迁涉及项目环评，且项目生产线的拆除、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复杂，搬

迁周期较长,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影响较大。为此,公司已采取多项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无法持续租赁引起的搬迁风险,避免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公司租赁的魏启恩“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生产厂房及晖翔涂料“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生产厂房对应的生产环节及 2022 年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出租方	地址	生产环节	产能	产量	占该类产品产量比例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	810.00	577.66	18.89%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聚芳醚砜粉末合成	2,537.00	2,479.85	81.11%
		双酚 S 生产	3,168.00	2,646.28	100.00%

假设公司 2022 年未能租赁上述厂房,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额的具体影响为:①需扣减聚芳醚砜粉末及双酚 S 直接对外销售收入、毛利;②假设公司可对外购买足量聚芳醚砜粉末继续用于造粒及改性生产,聚芳醚砜粒子及改性产品的销售收入保持不变,聚芳醚砜造粒及进一步改性等后续生产所需的聚芳醚砜粉末全部通过外购方式解决。以下分别假设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相当、高 10%、高 20%测算不能续租以上厂房时对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毛利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测算值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情形一: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相当				
营业收入	41,111.68	31,621.67	-9,490.01	-23.08%
毛利额	16,822.46	12,813.65	-4,008.81	-23.83%
情形二: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高 10%				
营业收入	41,111.68	31,621.67	-9,490.01	-23.08%
毛利额	16,822.46	11,309.11	-5,513.34	-32.77%
情形三:外购聚芳醚砜粉末成本较自产成本高 20%				
营业收入	41,111.68	31,621.67	-9,490.01	-23.08%
毛利额	16,822.46	9,804.58	-7,017.88	-41.72%

(2) 搬迁成本

假设公司不能续租上述厂房，公司需另寻其他符合要求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并产生搬迁成本。搬迁成本测算如下：

出租人	租赁地址	搬迁周期	搬迁费用测算			测算依据
			项目	金额 (万元)	总额 (万元)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约 1-2 年	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费用	30	1,620	根据公司该项目前次建设各项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后进行的费用测算
			厂房等场地装修、改造费用	200		
			设备拆除、安装费用	350		
			配套消防、环保等工程建设费用	640		
			试生产、验收等费用	100		
			其他费用（包括运费、其他材料费用等）	300		
晖翔涂料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新珠海大道南	约 1-2 年	项目环评、安评、能评等费用	200	5,240	根据公司该项目前次建设各项所需费用，同时考虑价格上涨因素后进行的费用测算
			厂房等场地装修、改造费用	800		
			设备拆除、安装费用	1,150		
			配套消防、环保等工程建设费用	1,840		
			试生产、验收等费用	250		
			其他费用（包括运费、其他材料费用等）	1,000		
合计					6,860.00	/

(3) 租金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净利润的影响

2022 年，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 922.61 万元，分别按照 2023 年租金上涨 10%、20% 的假设进行测算，则 2023 年租金的测算上涨金额分别为 92.26 万元、184.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2.01%。根据上述测算，租金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取得权属证明、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公司租赁的房产的权属证明及房屋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珠海派锐尔	珠海晖翔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新珠海大道南一期厂房、二期厂房	是	是
2	优巨新材	魏启恩	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 1 幢、3 幢	是	是
3	珠海派锐尔	珠海晖翔	珠海市金湾区临港工业区东荣路北及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新珠海大道南剩余厂房（其中包含办公楼一栋、泵房一个、物料仓一个、生产间一个、原料仓一个、甲类仓库一个）	是	是
4	优巨新材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 层半层、2 层整层；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否	否
5	优巨新材	汉字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5 层	是	是
6	优巨新材	汉字集团	江门市江海区清澜路 336 号 1 幢 6 层	是	是
7	广东金优贝	潘逸嘉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179 号 2 栋 A 座 1111 房	是	是
8	珠海派锐尔	珠海安宇企业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安宇工业园 1 号宿舍楼第 3 层	是	是
9	优巨新材	江门市丽比特照明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海区云沁路 90 号	是	否

2、如存在租赁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如下瑕疵：

(1) 公司租赁的上表中序号 4 处房产，因出租方汉字集团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暂无法进行房屋租赁备案；汉字集团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前述房屋所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就建设的厂房和宿舍办理了用地、规划及建设等相关报建审批手续，产权证书在申请办理中。

(2) 公司租赁的上表中序号 9 处房产为仓库，未进行房屋租赁备案。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汉字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租赁场地及房产瑕疵的承诺函》，承诺：“①本公司拥有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向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系本公司自建取得，部分租赁房屋未能取得相应的房产证，本公司承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

议及纠纷。②本公司保证与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依法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本公司将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保障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享有独立、完整的租赁权利，在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内，上述出租房屋如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③本公司承诺，在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内，如因上述房屋的权利瑕疵或被相关部门拆迁而引致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搬迁，本公司将至少给予优巨新材及其子公司六个月的搬迁时间，并协助其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公司尚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在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系出租方自身原因等客观原因所致，并非公司造成，公司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租赁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上述承租房屋存在的瑕疵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责令搬迁或者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承租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公司租赁该等瑕疵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 请结合上述事项，分析说明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是否

构成重大影响，并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如上述所述，在前期发展阶段，公司在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下，为了集中有限的资源加快业务的发展，主要把资金投入了生产经营和机器设备的购置方面，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方式；租赁厂房能够节省资金，提高投产效率，有利于公司加快投产速度、抓住市场机遇，实现更高效的发展。公司将有限资源用于业务规模扩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房产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均对合同到期后的续租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续租权；同时，对于公司租赁的生产厂房，其出租方亦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优先续租的承诺函。因此，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同时，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在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的同时，公司于2021年分别在广东省江门市和湖北省枝江市，于2022年在珠海市购置相关土地，自建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上述自有厂房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至2025年期间陆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后续亦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建设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降低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造成的影响。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厂房搬迁风险”部分，对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完善、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从创业发展至今，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资金较为紧张，导致主要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厂房为租赁所得，具体包括江门及珠海共4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2.45万平方米。若租金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上升，利润规模减少的风险。2022年，公司租赁房产的租金金额合计为922.61万元，分别按照2023年租金较2022年上涨10%、20%的假设进行测算，则2023年租金的测算

上涨金额分别为 92.26 万元、184.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0%、2.01%。公司租赁的厂房中用于聚芳醚砜粉末合成及双酚 S 生产的厂房搬迁周期较长、搬迁成本较高，若因出租方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公司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厂房，搬迁过程涉及人员安置、重新调试组装生产设备、新厂房装修等事项，预计将发生搬迁费用 6,860 万元；同时搬迁期间将对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地出让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的原因；

3、对发行人相关自有土地使用权及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对相关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及其实际用途等事宜进行了核实；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

5、登录中工招商网、链家网、58 同城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房产地址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租赁的员工宿舍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租赁合同；

7、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8、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的具体要求；

9、取得了相关出租方出具的关于优先续租、优先购买的承诺函；

10、取得了汉字集团就出租场地存在的瑕疵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1、电话访谈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了解珠海市开展租赁合同备案的情况；

12、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无自有房产，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取得；使用租赁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及资金实力相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现的收入及利润均来自于租赁房产生产；发行人的房产租赁行为均系市场行为，租赁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后与出租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3、发行人向关联方汉字集团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生产、日常办公及员工宿舍，均不属于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与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能够确保长期使用。

4、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租赁用途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和双酚 S 生产用的厂房，对楼层、层高、厂房功能有一定的要求，且若发生搬迁情形，搬迁周期较长，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能续期的风险均较小；发行人已采取多项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以最大限度降低因无法持续租赁引起的搬迁风险，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对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发行人租赁该等瑕疵房产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6、发行人生产经营厂房均采用租赁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八、问询问题 9. 关于核心人员

申报材料显示：

(1) 王贤文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2012 年 12 月创立优巨有限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俊涛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门市政协委员；核心技术人员谭麟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饶先花于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就职于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

(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48 人，研发人员 26 人，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对核心技术成果及在研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3) 说明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马俊涛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不含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人员类别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	黄文刚	技术经理、监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	胡三友	技术经理、监事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6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7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8	张志祥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	曹利萍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0	颜一琼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1	饶先花	技术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以及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担任职务	入职公司时间	前任职单位及离职时间	是否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签署保密协议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2月	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离职; 五邑大学	否	否	否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2014年10月离职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3年10月	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9月离职	否	否	否
3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3月	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任职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黄文刚	监事、技术经理	2016年6月	毕业即入职发行人，无前任任职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胡三友	监事、技术经理	2018年7月	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离职	否	否	有
6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7月	汉宇集团，2019年7月离职	否	否	否
7	谭麟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8年7月	金发科技，2018年6月离职	否	有	否
8	张志祥	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武汉市黄陂精细化工厂及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12月离职	否	否	否
9	曹利萍	副总经理	2013年2月	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月离职	否	否	否
10	颜一琼	财务总监	2016年2月	君盛实业，2016年1月离职	否	否	否
11	饶先花	优巨研究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017年11月	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离职；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2017年10月离职	否	否	否

(2) 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时，除王贤文仍在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任职副教授、饶先花仍在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其他人员已从前任职单位离职，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的情况。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复函，王贤文在该校工作期间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

教授，其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校级、院系党员领导、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该校任职期间投资设立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违反高校教职人员投资企业及任职相关的规定及本校的规章制度。

根据饶先花前任职单位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饶先花系该公司的历史股东之一，其自入职发行人起即未再在该司领取过任何薪酬，该司对于其入职公司无任何异议，其未违反该司相关任职规定。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提供的调查表，除谭麟与前任职单位曾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外，其他人员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收到前任职单位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对前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除胡三友与前任职单位曾签署保密协议外，其他人员均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根据金发科技出具的说明，谭麟在任职或就业期间遵守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离职时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的情形，双方不存在劳动争议及纠纷、潜在纠纷，同意解除关于竞业禁止相关约定，对其任职公司无异议。

根据谭麟确认，其入职公司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者规定；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已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根据胡三友前任职单位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

胡三友与该单位的劳动合同约定了保密协议，与该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从该单位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根据胡三友确认，其入职公司未违反任何与本人有关的竞业限制及保密义务的协议、约定或者规定；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已依法办理了离职手续，未从原任职单位领取过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及其关联实体不存在涉及竞业限制、保密义务、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已决或未决、现有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2、是否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专利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员工在公司任职时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研发成果、对应的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员工及相关员工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或技术成果。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王贤文未使用五邑大学的物质条件进行并完成相关发明创造，未利用五邑大学或国家拨付的科研项目资金为相关专利及后续研发专利的形成进行研究活动，相关发明专利及后续研发专利不属于王贤文在五邑大学就职期间及离职后的职务发明，五邑大学对王贤文作为发明人研发的相关专利及后续研发专利不享有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今后亦不主张相应权利。

根据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王贤文、黄华鹏、曹利萍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金发科技出具的说明，未发现谭麟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分别出具的说明，饶先花不存在将该司/该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该司/该单位与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胡三友不存在将该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该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汉字集团出具的说明，马俊涛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该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张志祥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与该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君盛实业出具的说明，颜一琼不存在将该司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罗志辉、黄文刚分别出具的调查表、相关说明，罗志辉、黄文刚毕业即到公司工作，不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的情况。

根据王贤文、谭麟、胡三友、饶先花确认，由其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均系为执行公司或子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或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在研发过程中未使用其他归属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职务发明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该等专利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并由公司或子公司享有相关权益，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公司使用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对核心技术成果及在研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3 人、26 人、39 人和 39 人，报

告期内，自公司离职的研发人员均为普通员工，不存在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级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主要研发人员离职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成果及在研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防止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保密措施：

(1)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技术部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物料管理制度》、《配方保密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研发部门的进出管理、研发人员电脑的专人专用管理、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等技术资料的专人管理、研发物料的入库、领用、出库管理、生产过程中关键物料成分、配方的保密管理等多个环节防止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的泄密。

(2) 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成果进行保护

公司对已研发成功的核心技术成果积极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42 项，已获受理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21 项（不包含 2 项 PCT 国际专利申请），通过申请发明专利，公司的核心技术成果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3) 与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公司与全体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明确了前述相关人员的保密内容和范围、保密义务和期限、竞业禁止约定和承诺等。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上述保密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的情形。

3、发行人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关注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1) 公司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54	25.80	20.36	18.05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31.03	71.47	42.79	38.33
江门市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未公布	8.29	7.14
珠海市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未公布	未公布	7.99	7.00

注1：江门市当地平均工资为《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中列示的制造业人均人工成本中位数

注2：珠海市当地平均工资为《珠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中列示的制造业工资水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05 万元、20.36 万元、25.80 万元和 11.54 万元，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8.33 万元、42.79 万元、71.47 万元和 31.03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江门市、珠海市当地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 公司通过实行科研成果奖励和绩效考核奖励激发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积极性，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公司制定了专门适用于公司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对于超额完成或完成研发计划的研发人员，均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对于研发人员申报的各级政府、部门研发项目，已取得国家、省市项目扶持资金的均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对于“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或技术获得科技进步奖、技术创新奖的”、“利用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或技术获得有关基金的”、

“对围绕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科技成果或技术进行改良并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对公司经营发展有影响并给公司带来实际经济效益的发明、创造或者获得发明奖、其他知识产权的”、“通过国家或省、市级产品技术鉴定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认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或省、市立项的”、“围绕科技成果，给公司带来经营性或管理性资质的”，均进行不同程度的奖励。

(3)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主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行股权激励，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以珠海纳贤为员工持股平台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让主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使其与公司长远利益进行绑定，参与公司经营收益分享，保持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三) 说明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马俊涛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说明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

王贤文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五邑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期间，王贤文未担任学校各级行政职务，不属于院系、校级的党员领导或处级领导干部，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关于当时适用的高等学校教职工对外投资和兼职的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规定内容	备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失效)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2) 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 (3) 国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	根据《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离岗”是指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提前离开工作岗位但仍与原单位保持劳动关系

		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 (4)各地方、各部门应该积极鼓励各种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的行为;离岗人员在离岗期间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医疗等待遇。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	2002年6月28日	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处理好相关的知识产权、股权分配等问题,处理好兼职创业与正常教学科研的关系。	对高校师生兼职创业作出了支持性规定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2008年9月3日实施)	2008年9月3日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外兼职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2011年7月28日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对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对外兼职作出了禁止性规定。

1999年3月30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可以“兼职从事研究开发或成果转化活动”及“离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到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情形作出规定,同时对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科技人员兴办高新技术企业”作出原则性规定,未对“兼职创业”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2002年6月28日发布的《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对“兼职创业”作出明确规定,鼓励和支持高校师生兼职创业。

经电话咨询科学技术部相关部门并确认,高校教师在岗期间兼职创办企业为当时政策所鼓励,兼职创业符合当时相关规定。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复函,王贤文在该校工作期间任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教授,其未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校级、院系党员领导、处级(中层)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学校及/或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其在该校任职期间投资设立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未违反高校教职人员投资企业及任职相关的规定及本校的规章制度。

根据五邑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王贤文在岗期间对外兼职创办企业未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其兼职创办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兼职创业相关规定并经学校同意,五邑大学对其对外兼职创业无异议。

综上,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未违反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

2、马俊涛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俊涛在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汉宇集团,历任研发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其亦积极参与社会和公益事务,于 2017 年 1 月被选举为江门市政协委员,在政协组织参政议政的职能范围内,参与相关会议、专题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等活动。自马俊涛在江门市政协任职以来,其个人人事档案并未转移至江门市政协机关系统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未在江门市政协或其他国家党政机关领取薪酬,亦无相关政府部门行政职务。

关于界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范围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4 日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12.4 发布)	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其他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以及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2	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是什么?什么职级算领导干部?(2015.11.26 发布)	目前,“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部分:一是党政机关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中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副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中共党员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3.17 发布)	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上述关于界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范围的相关规定,党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主要包括: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以及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参

公管理事业单位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子公司）的领导人员等其他领导干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马俊涛虽曾担任江门市政协委员，但不属于该等规定中关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的范围，因此，马俊涛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等政治协商会议相关规定，未禁止政协委员对外进行投资或担任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马俊涛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党员领导干部，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亦无行政级别，其在担任江门市政协委员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董监高（不含未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2、查阅了董监高（不含未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3、查阅了董监高（不含未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前任职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

4、查阅了五邑大学出具的《王贤文同志非职务发明有关事项确认函》；

5、查阅了五邑大学出具的《关于王贤文投资及任职情况的复函》；

6、查阅了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就饶先花任职事宜出具的说明；

7、查阅了金发科技就谭麟不违反竞业禁止、保密义务，不存在劳动争议以及纠纷、潜在纠纷以及对其在发行人任职无异议等事项的说明函；

8、查阅了江门市德众泰工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金发科技、汉宇集团、君盛实业、重庆杰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武汉市银冠化工有限公司、万峰石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罗志辉、黄文刚出具的说明；

9、根据王贤文、谭麟、胡三友、饶先花出具的关于未使用其他归属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职务发明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等相关情况的确认；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发行人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

12、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技术部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物料管理制度》、《配方保密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制度；

13、查阅了发行人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和《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发放表；

15、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获取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各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

16、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等相关激励制度；

17、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纳贤的最新合伙协议；

18、查阅了《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作用的若干意见（2002年6月28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1999年3月30日生效，2016年2月26日失效），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13年12月4日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2013.12.4发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工作规则》等关于任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违反前任职单位兼职规定、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将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专利等投入发行人使用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8 人、33 人、39 人和 39 人，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离职的研发人员均为普通员工，不存在部门主管、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级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人员的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主要研发人员，不存在主要研发人员离职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为防止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成果和在研技术泄密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多种措施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形。

3、王贤文 2012 年出资设立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未违反高校任职等相关规定；马俊涛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问询问题 10. 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27.84%、23.5%和 32.25%；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 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到期；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3) 发行人 2020 年向关联方汉字集团采购 7.62 万元劳务；报告期内存在未

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4) 2021年5月,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被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处以1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2) 说明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与业务的匹配性;对照《审核问答》第30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5) 结合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说明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1)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优巨新材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东金优贝	母婴产品、服装、儿童洗护用品、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环保居家用品、小家电、童车、玩具用品、普通防护口罩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母婴用品、口罩
3	珠海派锐尔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聚芳醚砜关键原材料双酚S及部分聚芳醚砜产品
4	优巨研究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材料、高分子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无纺布、熔喷布、热熔棉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熔喷布的生产、销售,母婴用品销售
5	广东金因贝	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母婴用品
6	湖北优巨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高分子聚合物(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聚合物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拟从事对现有聚芳醚砜产品的产能补充及其他特种工程塑料新产品的生产
7	珠海润优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未来拟以自有土地建设、生产新材料
8	金因贝科技	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	母婴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优巨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7961044；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7603399	外海海关	长期
2	优巨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422	-	-
3	优巨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江 AQBQGIII20212000 07	江门市江海 区应急管理 局	2024.5
4	优巨新材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04058566680 R001P	江门市生态 环境局	2027.4.5
5	优巨新材(改性造粒车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04058566680 R002X	江门市生态 环境局	2028.6.28
6	优巨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	许可证编号：江海给 排水字第 21014 号	江门市江海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2026.4.13
7	优巨新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许可证编号：江海给 排水字第 21019 号	江门市江海 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 局	2026.6.30
8	优巨新材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1211155666TMS	TüV SÜD 管 理服务有限 公司	2024.4.11
9	优巨新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3Q20008R3M	北京三星九 千认证中心	2026.1.20

10	优巨新材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2E20041R1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5.9.1
11	优巨新材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2S10039R1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5.9.1
12	广东金优贝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79639LS; 检验检疫备案号: 5951500034	外海海关	长期
13	广东金优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010	-	-
14	广东金优贝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 XK16-204-0553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1
15	广东金优贝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江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7009 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6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4344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3.17
17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粤械注准 2021214038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3.11
18	广东金优贝	医疗器械注册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粤械注准 2021214181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12.26
19	广东金优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704325045987 6001X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3.16
20	广东金优贝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江海给排水第 21039 号	江门市江海区和综合执法局	2026.10.7
21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CN21/4278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4.12.21
22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0598/PPE/21/297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2026.12.17
23	广东金优贝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21Q20149R0S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4.4.14
24	广东金优贝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 江 AQBQGHIII20222000 04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5.5
25	珠海派锐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4960ALN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51400125	斗门海关	长期

26	珠海派锐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22861	-	-
27	珠海派锐尔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证书编号: HW-44H000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7.6.12
28	珠海派锐尔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440400MA4UHN M66P001P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8.8.23
29	珠海派锐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7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25.8.4
30	珠海派锐尔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3Q20140R2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6.5.11
31	珠海派锐尔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3E20103R1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6.10.15
32	珠海派锐尔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1B23S10109R1M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6.10.15
33	优巨研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40704334729379 L001Y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4.21
34	优巨研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江海给排水字第 21020 号	江门市江海区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6.30

(3) 报告期内, 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取得的口罩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调整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78号)中相关规定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互动交流留言的回复,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 生产医用口罩可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医用口罩应急备案后组织生产, 请径向市级业务窗口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 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期间, 广东金优贝生产、经营医用口罩已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医用口罩应急备案, 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对广东金优贝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予以备案	2020.2.29	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生产产品列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	2020.2.29	仅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有效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经营范围：二类批零兼营；2002年分类目录：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批零兼营；2017年分类目录：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020.3.4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取得上述资质备案后，广东金优贝于 2020 年 3 月开始生产医用口罩，后针对医用口罩的生产、经营，广东金优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申请取得了以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021.3.12	至 2026.3.1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2021.12.27	至 2026.12.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021.3.18	至 2026.3.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022.1.13	至 2026.3.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广东金优贝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取得一次性医用口罩产品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后增加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产品进行变更换证，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取得换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2 年 9 月 16 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证明出具日，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广东金优贝生产、销售医用口罩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广东金优贝 2020 年 3 月生产、经营医用口罩前已按要求取得相应资质备案，并于后期重新申请取得医用口罩生产、经营相关资质且持续拥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

2、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符合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 关于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存在境外销售,其在境外销售业务开展前已按照商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关于进出口业务的相关规定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已经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优巨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7961044;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7603399	外海海关	长期
2	优巨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422	-	-
3	广东金优贝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079639LS; 检验检疫备案号: 5951500034	外海海关	长期
4	广东金优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56010	-	-
5	珠海派锐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4960ALN 检验检疫备案号: 4851400125	斗门海关	长期
6	珠海派锐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4822861	-	-

2) 关于具体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聚芳醚砜产品(PSU、改性 PSU、PPSU、改性 PPSU、PES、改性 PES)及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防疫用品(熔喷

布、口罩)。

经核查,我国对于化学品出口的监管主要系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2011修订)》、《<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出口的化学品不涉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新化学物质的出口,不涉及化学品出口的特殊规定。

对于熔喷布出口的监管,我国尚无明确规定。对于口罩出口的监管主要系根据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疫物资出口质量监管的公告》的规定,自2020年4月26日起,出口的非医用口罩应当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商务部确认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市场监管总局提供国内市场查处的非医用口罩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清单,非医用口罩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电子或书面的出口方和进口方共同声明,确认产品符合中国质量标准或国外质量标准,进口方接受所购产品质量标准且不用于医用用途,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企业清单验放,对不在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企业清单内的,海关接受申报,予以验放。自2020年4月26日起,产品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呼吸机、红外体温计的出口企业,报关时须提交书面声明,承诺产品符合进口国(地区)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海关凭商务部提供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生产企业清单验放。

经登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查询,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在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中,被允许出口医用口罩、非医用口罩产品。

(2)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符合当地的相关法律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化工材料产品均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开展,该类资质主要由进口方自行申请取得进口登记和销售资格。

根据《欧盟医疗器械指令》(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要求,所有进入欧盟市场的医疗器械都必须进行医疗器械 CE 认证:医疗器械中的 I 类无菌产品,测定功能和可重复使用手术器械需要由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取得;其余 I 类产品 CE 认证可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自动取得。

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口罩产品除 2020 年存在境外销售外,其余各期均不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广东金优贝 2020 年口罩产品境外销售收入为 2,649.46 万元。同时,广东金优贝出口的口罩主要为非无菌一次性医用口罩,已按上述指令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通过提供自我声明方式取得 CE 认证。

同时,针对 N95 口罩,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未进行出口销售,为应对未来可能的境外订单,广东金优贝亦取得了相关 CE 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CN21/4278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2021.12.22 - 2024.12.21
2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0598/PPE/21/297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2021.12.17 - 2026.12.17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即将临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对生产经营、税收优惠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项资质、认证证书将于 2024 年年底前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码/编号/注册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至
1	优巨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江 AQBQGIII 2021200007	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4.5
2	优巨新材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注册号: 1211155666TMS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4.11
3	广东金优贝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号 03121Q20149R0S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2024.4.14

		证书			
4	广东金优贝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证书编号 CN21/4278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2024.12.21

上述 4 项资质、认证证书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是否强制获得	续期/换证情况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24.5	否，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尚未到续期/换证申请时间；自取得证书后公司持续符合《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规定的标准化定级条件，申请续期/换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4.11	否，自愿申请认证	尚未到续期/换证申请时间；自取得证书后公司定期申请年审并顺利通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申请续期/换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4.14	否，自愿申请认证	尚未到续期/换证申请时间；自取得证书后公司定期申请年审并顺利通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申请续期/换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SGS FIMKO 认证证书 (口罩 CE 认证)	2024.12.21	否，自愿申请认证	该证书为子公司广东金优贝 2021 年为应对未来可能产生的 N95 口罩境外订单而取得的认证证书；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金优贝未进行 N95 口罩的出口销售，预计未来亦不会进行 N95 口罩的出口销售；因此，该项认证到期后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优贝的生产经营、税收优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底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优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养老保险	335	319	95.22	311	300	96.46	248	238	95.97	202	188	93.07
医疗保险		319	95.22		300	96.46		238	95.97		188	93.07
失业保险		319	95.22		300	96.46		238	95.97		188	93.07
工伤保险		327	97.61		309	99.36		241	97.18		188	93.07
生育保险		319	95.22		300	96.46		238	95.97		188	93.07
住房公积金		318	94.93		299	96.14		240	96.77		171	84.65

(2)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险未缴纳原因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	9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5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1
	自愿放弃	1	1	4	8
合计		16	11	10	14
医疗保险	退休返聘	9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5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1
	自愿放弃	1	1	4	8
合计		16	11	10	14
失业保险	退休返聘	9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5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1
	自愿放弃	1	1	4	8
合计		16	11	10	14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	1	0	0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5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1
	自愿放弃	1	1	4	8
合计		8	2	7	14
生育保险	退休返聘	9	9	3	4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5	0	2	1
	参加新农保或新农合	1	1	1	1
	自愿放弃	1	1	4	8
合计		16	11	10	14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项目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9	9	3	2
	新员工入职未缴纳	5	-	2	5
	自愿放弃	3	3	3	24
总计		17	12	8	31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模拟测算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情况。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相应补缴金额模拟测算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万元)	7.75	12.13	8.30	4.16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2.37	6.68	2.23	8.63
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10.12	18.81	10.53	12.79
当期净利润(万元)	3,472.45	9,192.01	5,751.31	2,046.67
占比(%)	0.29	0.20	0.18	0.62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

业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广东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122号)等相关规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2-12月免缴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应缴部分

(4) 补救措施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均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均达到96%以上。

同时,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确保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较少,且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故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1年7月23日颁布的《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广东省开始推进实施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以企业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赴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

通过登录“信用广东”网络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珠海润优、金因贝科技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优巨研究、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珠海润优、金因贝科技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

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1月6日、2023年7月5日，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湖北优巨自账户开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0日、2023年7月12日，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公司子公司湖北优巨自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开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与业务的匹配性；对照《审核问答》第30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与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对比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335	311	248	202
员工增长率	7.72%	25.40%	22.77%	13.48%
营业收入(万元)	16,770.66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31%	36.12%	113.0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增加员工数量所致。2021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2020年末人数增长22.77%，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36.12%，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员工人数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聚芳醚砜及双酚S的产能利用率较2020年提高，人均单位产出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增长率为25.4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31%，两者增长幅度接近，基本匹配。2023年1-6月，因为湖北优巨及募投项目后续建成投产储备人才，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2、对照《审核问答》第 30 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1)《审核问答》第 30 题关于首发企业存在劳务外包情形的核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或个人实施的情况；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或个人包括广东永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东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门市乐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汉宇集团、江门市东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颜侃明及江门市百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广东永发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5.75	71.17	16.55
2	广东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	5.41
3	江门市乐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00	3.47	-
4	汉宇集团	-	-	-	11.63
5	江门市东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3.46
6	颜侃明	-	-	-	157.56
7	江门市百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59.57	-	-
8	广东快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1.26	-	-	-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28.76	90.32	74.64	194.61
营业成本（万元）		9,945.59	24,289.22	20,727.20	15,579.68
占比		0.29%	0.37%	0.36%	1.25%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25%、0.36%、0.37%和0.29%，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新上口罩生产项目和熔喷布生产项目，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车间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的情况；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

同时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的业务环节进行了外包，所涉工种主要有车间临时操作工、仓库理货员、清洁工、秩序维护员及辅助口罩包装工等。

(3)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劳务外包外，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结合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说明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了一系列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涉及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投入、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以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并配备安环主管、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及相关人员的安全职责,安环部专门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审查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执行。

公司持续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对生产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此外，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安全检查，关注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安全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其生产情况购建了相应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安全设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安全设施及设备	运行情况
消防设备	各式灭火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基灭火器、手推式灭火器）、消防栓、室内外消防水管道、消防警铃、消防泵站、消防紧急按钮、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沙池、泡沫喷淋自动灭火系统	正常运行
监测设备	烟感报警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系统、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报警系统、氢气气体监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有毒气体检测仪	正常运行
应急救援设备	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牌、防化物、正压式呼吸器、长管式呼吸器、洗眼器、橡胶手套、应急药箱、30米安全绳、消防斧、消防鞋、消防帽、消防铁铲、吸附材料、堵漏材料	正常运行

公司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相关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均处于有效运行中。

2、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和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最大限度地避免生产过程中造成的人员危害。加强对可能发生和易发生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预案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连续多年实现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综上，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生产隐患，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了致同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及认证证书；
- 5、查阅了关于外销资质、化学品出口监管、口罩出口监管等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文件；
- 6、登录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网站查询了公布的《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非医用口罩生产企业清单》、《取得国外标准认证或注册的医疗物资生产企业清单》；
- 7、对发行人外销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8、查阅了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查阅了发行人就境外销售业务、产品出口合法合规性及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及海关违法违规记录等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 10、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络平台查询了发行人涉及海关、税收、外汇的违法处罚情况；
- 11、查阅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相关规定，核查珠海派锐尔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畴；
- 12、核查了珠海派锐尔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申请后的审核工作进度情况；

1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

1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清单及缴款凭证；

1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16、登录发行人所在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查询；

17、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支付凭证等资料；

1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平台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19、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等；

20、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安全设施或设备的清单；

21、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开展业务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2、公司将于 2024 年年底到期的资质许可不存在续期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优惠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均较少，且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

诺,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增加员工数量所致,员工人数变动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或个人实施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主要系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生产车间存在临时性用工紧张,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同时提高公司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非关键工序或辅助性的业务环节进行了外包,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形式,不存在劳务纠纷或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十、问询问题 11. 关于募集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PES 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67.75%、79.05%、83.06%, 改性 PES 的产能利用率为 38.02%、34.07%和 77.06%。

(2)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产能,其中聚芳醚砜产品 6,000 吨/年,液晶聚合物(LCP) 3,000 吨/年,高温尼龙(PPA) 3,000 吨/年,聚醚酰亚胺(PEI) 2,000 吨/年,透明芳纶(PEA) 2,000 吨/年。

(3) 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4,230.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86 万元、2,395.87 万元、8,592.83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 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 说明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中，除聚芳醚砜以外的其他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业务的区别及联系，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人员、技术、市场储备。

(3) 结合账面可用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变动、大额资本支出、可用融资渠道等，说明募集资金大额补流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结合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项目新建或扩建具体内容、对应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具体包括现有聚芳醚砜类产品增加产能 6,000 吨/年，同时新增液晶聚合物（LCP）产能 3,000 吨/年，高温尼龙（PPA）产能 3,000 吨/年，聚芳醚酰亚胺（PEI）产能 2,000 吨/年，透明芳纶（PEA）产能 2,000 吨/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广东江门总部取得的工业用地上新建上述产品，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产能（吨/年）
------	------	---------

特种工程塑料	聚芳醚砜类产品：改性 PPSU、改性 PSU 及改性 PES 合计	6,000.00
	LCP	3,000.00
	PPA	3,000.00
	PEI	2,000.00
	PEA	2,000.00
小计		16,000.00

注：发行人 PPSU、PSU 和 PES 产品共用生产线，改性 PPSU、改性 PSU、改性 PES 是分别在 PPSU、PSU 和 PES 的基础上添加其他功能性树脂生产而成，亦共用生产线

前述产品中，除聚芳醚砜改性产品（改性 PPSU、改性 PSU 及改性 PES）外，其余为公司新开发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聚芳醚砜改性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4.07%、77.16% 和 59.17%，2022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下降，系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101.63%，产能利用率较高，亟需扩大产能，为此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购置了改性生产设备，扩充了产能。受制于场地限制，公司需通过募投项目增加聚芳醚砜改性产品产能，本次募投项目聚芳醚砜改性产品因共用生产线的原因为，未来将择机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具体产品的切换。

（2）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变动

1) 本次募投项目中 6,000 吨为现有聚芳醚砜改性产品的产能增加，由于现有场地已经无法实现大幅新增聚芳醚砜改性产品新建产线增加产能的目的，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自有土地上新增产能。聚芳醚砜改性产品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4,898.39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21,479.15 万元，大幅上涨 338.49%。随着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市场口碑的不断向好，客户需求逐年增加，公司急需新增产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液晶聚合物（LCP）产能 3,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LCP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LCP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国金证券 2022 年 2 月研究报告《向特种工程塑料平台迈进的高成长性企业》显示：当前全球 LCP 的需求 50% 以上来自中国，中国化工信息中心预计未来五年我国 LCP 的总消费量仍将保持 6% 以上的增速，到 2026 年国内 LCP 总消费量将达 4.3 万吨。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本次募投项目中高温尼龙(PPA)产能 3,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 PPA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PPA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国金证券 2022 年 2 月研究报告《向特种工程塑料平台迈进的高成长性企业》显示:2020 年全球高温尼龙 15 万吨以上产能对应的市场规模达到 15.18 亿美元,预计未来五年仍将以 5.2%的年均增速增长。根据中国化信咨询的数据,2020 年国内高温尼龙需求量约为 3.3 万吨,预计未来五年将保持 8%以上的增速,至 2025 年国内高温尼龙需求量有望达到 5 万吨。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4) 本次募投项目中聚芳醚酰亚胺(PEI)产能 2,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 PEI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PEI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 EMR2022 年出具的《Global Polyetherimide (PEI) Market Outlook》显示:2020 年,全球 PEI 市场规模达到了 5.2 亿美元,2022 年至 2027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8%,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7.72 亿美元。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5) 本次募投项目中透明芳纶(PEA)产能 2,000 吨/年的建设主要系: PEA 亦属于特种工程塑料,公司在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已经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和大量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已有多项 PEA 技术储备,并且根据中国银河证券 2022 年 2 月研究报告《芳纶龙头持续进击,氨纶保持领先梯队》显示:近年来,随着我国多家企业芳纶产业化技术取得突破,产量连年增加,2015-2019 年产量年均复合增长 9.2%、需求年均复合增长 9.9%。2019 年我国芳纶产量 1.38 万吨,同比增加 29.1%;需求约为 1.55 万吨,同比增加 29.2%.....国内芳纶最初因产品性能及质量稳定性等问题主要用于低端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逐渐向高端领域渗透,特别是产业工装、芳纶纸用间位芳纶和防护、复合材料用对位芳纶需求增速较快,预计未来整体需求增速将保持 10%左右,市场空间广阔。因此,该部分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 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目前由于受制于场地、设备等方面的限制,已经面临产能瓶颈,无法承接更多订单,严重限制发行人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

在场地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受到资金的限制，主要生产经营所用厂房均为租赁，公司生产改性产品的场地较为有限，且场地利用率已趋近饱和。报告期内，公司改性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若不进一步扩大生产，公司将很可能因为场地不足影响聚芳醚砜改性产品的业务发展。

在设备方面，一方面，由于场地限制，公司用于改性生产的设备还较为有限，设备产能利用率也趋于较高利用率水平；另一方面，现有配置设备的智能化程度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在较多环节仍然主要由人工完成，在较大程度上限制公司改性产品生产效率的提升及原材料利用率的进一步提高，同时也不利于产品一致性的提升。

在产线布局方面，一方面受制于场地面积，目前公司改性产线在空间上均布局在同一楼层，上料、热熔、出料等生产工序缺乏明显的高差，无法依托重力作用优化产线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各工序产线分散在不同租赁场地，生产环节之间的衔接效率较为低下，也不利于生产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产线在数量上布局较为有限，目前众多产线处于共线生产状态，部分民用、医用产线因为不能与工业用产线共线生产，在产品质量、交期及核心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可控性给公司带来了挑战。因此，公司亟需进行新一轮的产能建设，以更好支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场地面积，为配置更多设备及产线提供空间。同时，公司将引入更多智能化设备，一方面，以机器替代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利用智能化设备更精准的控制料斗的温度和压力，提高原材料热熔时间和成品的冷却凝固时间、降低原材料损耗率、提高塑料粒子细度，以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另外，公司将从数量和空间上重新布局产线，以缓解产能不足、共线生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以及提高各环节之间的生产衔接效率，更好支撑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不断成长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特种工程塑料供应商。

2、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

设用地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 18 号地高新路与连海路交界西南侧，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33,326.51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关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2053 号。

根据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704202100018 号），用地单位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地项目名称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向公司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240 号、建字第 2021-0241 号、建字第 2021-0242 号、建字第 2021-0243 号、建字第 2021-0244 号、建字第 2021-0245 号），公司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36 万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仓库、连廊及门卫等建筑及配套设施，不存在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产品类别、投资内容、市场前景、经济效益测算等；

2、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前景等；

3、查阅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7042021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0240 号、建字第 2021-0241 号、建字第 2021-0242 号、建字第 2021-0243 号、建字第 2021-0244 号、建字第 2021-0245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十一、问询问题 12.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海旭新材、中之星母婴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49.39 万元、50.34 万元。王贤文曾持有海旭新材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海旭新材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为 730.68 万元、1,798.83 万元、1,601.42 万元。

(3) 2020 年发行人向财务总监颜一琼侄子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共 221.16 万元，其中口罩包装费为 157.56 万元，装修费为 63.60 万元。

(4) 2020 年 8 月，发行人以 10 万元的价格取得汉字集团的 3 项注册商标。

请发行人：

(1) 结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3) 说明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颜侃明是否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

(4) 结合对应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所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重要程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标权属是否清晰，转让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是否支付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进一步分析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海旭新材	运输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	-	47.41	0.30
中之星母婴	奶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	-	-	-	-	-	2.93	0.02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4,4'-联苯二酚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77.45	2.79	218.21	0.90	-	-	-	-
合计			277.45	2.79	218.21	0.90	-	-	50.34	0.32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海旭新材采购内容为运输服务，交易金额为47.41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30%。公司按照运输货物距离、重量与海旭新材结算，交易价格公允。2020年，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采购奶瓶2.93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0.02%。

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4,4'-联苯二酚的金额分别为218.21万元、277.4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90%、2.79%。4,4'-联苯二酚为公司PPSU生产用原材料之一，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规模的4,4'-联苯二酚生产商主要有3家，分别为美国的SI Group、印度的Melog Speciality Chemicals Pvt., Ltd.和日本的本州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国内无稳定大批量供应4,4'-联苯二酚的生产厂家。2022年下半年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小批量试生产了4,4'-联苯二酚，为拓展境内供应渠道，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

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2年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	6.93	6.93
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	8.73	7.37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2	7.04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4,4'-联苯二酚的价格与向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3年1-6月,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偏高,主要系:(1)公司与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价格商定周期为季度或半年,在重新商定价格前维持价格不变,而2023年1-6月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特别是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低迷影响(4,4'-联苯二酚主要用于生产LCP和PPSU,LCP的主要下游应用为消费电子),4,4'-联苯二酚价格较2022年末已有所回落,因此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价格高于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与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按美元定价结算,2023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较快导致公司向广州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的人民币采购价格上升。2022年、2023年1-6月,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6.6972和6.9198。

同时,根据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其向其他客户销售4,4'-联苯二酚的价格为7.08万元/吨,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因此,公司向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汉宇集团	改性PA、改性PP等	207.02	1.23%	437.04	1.06	929.23	2.79	730.81	2.98
君盛实业	改性PP、PPSU	-	-	-	-	672.18	2.02	873.50	3.57
中之星母婴	PPSU、改性PP等	-	-	-	-	-	-	93.09	0.38
义乌子护	母婴用品	-	-	-	-	-	-	101.44	0.41
合计		207.02	1.23%	437.04	1.06	1,601.42	4.80	1,798.83	7.3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汉字集团、君盛实业、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销售改性 PA、改性 PP、PPSU 和母婴用品等，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4%、4.80%、1.06% 和 1.23%，占比较低。

(1) 向汉字集团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其中主要为改性 PA。改性 PA 型号众多，且各型号之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格(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万元/吨)
2020 年	2.11	2.14
2021 年	2.02	2.07
2022 年	1.89	1.86
2023 年 1-6 月	1.57	1.5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20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少量销售改性 PP，金额较小，2022 年、2023 年 1-6 月未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改性 PP 型号众多，且各型号之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改性 PP 型号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格(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万元/吨)
2021 年	PP UJ-G30WH001	0.80	0.78
	PP UJ-T20GY001	0.75	0.8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君盛实业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改性 PP、PPSU 的单价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价格 (万元/吨)	可比价格 (万元/吨)
2020 年	PPSU	13.27	13.29
	改性 PP	1.46	1.50
2021 年	改性 PP	1.51	

注：PPSU 的可比价格为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当月对所有客户销售 PPSU 产品的平均售价，改性 PP 可比价格为君盛实业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君盛实业销售 PPSU 的交易价格与同期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改性 PP 型号众多，各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君盛实业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P 的采购单价为 1.50 万元/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向中之星母婴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之星母婴主要销售 PPSU F3150 MRB 型号产品，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单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型号 PPSU 产品单价对比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价格 (万元/吨)	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 (万元/吨)
2020 年	PPSU F3150 MRB	9.74	9.74

公司向中之星母婴销售的 PPSU 的单价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 向义乌子护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广东金优贝向义乌子护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奶瓶等母婴用品，型号规格较多，故公司选取对义乌子护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几种型号产品进行了比较，结果如下：

期间	型号	公司向义乌子护销售价格 (元/个)	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 (元/个)
2020 年	河马 PPSU 宝宝水杯 300ml	23.72	23.00
	河马 PPSU 宝宝水杯 240ml	25.89	23.01

由上表可知，广东金优贝向义乌子护销售的产品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二)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况，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注销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注销时间	注销前的经营范围	注销前主营业务	注销原因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浙江金因贝	公司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注销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母婴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箱包、工艺品。	未开展经营	未开展经营	公司孙公司
2	江门纳贤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持有其 28.26% 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销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未开展经营	未开展经营	否
3	海旭新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曾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贸易	经营规模较小，为解决关联交易	否
4	中之星母婴	截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实际持有 12% 股权。中之星母婴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研发、生产、销售：母婴用品、玩具、服装、儿童洗护用品、硅橡胶制品、塑料五金制品、模具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母婴用品生产、销售	资产转让完成后已无实际经营	是
5	义乌子护	中之星母婴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思奇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	实物现场批发、网上销售：母婴日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家具、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工艺品。	母婴用品网络销售	停止经营	是
6	江金投资	叶新棠曾持有其 99%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注销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研发、销售：新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除曾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停止经营	否
7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汉字集团全资孙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注销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清洁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	商品批发贸易	停止经营	否

			日用杂货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陶瓷装饰材料零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8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汉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2年4月7日注销	加工、销售：普通机电设备，磁性制品，磁性材料，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模具及其零配件	机电产品生产销售	停止经营	否
9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友飞之兄江跃飞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2年8月22日注销	生物化学产品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否
10	江门市欣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新棠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3年7月31日注销	投资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销售：五金材料及其配件，塑料原料及其制品，家用电器，棉，化纤纺织制品，文教体育用品，电子元器件；企业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并购、重组策划、企业财务、股权投资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房屋修缮。	投资咨询服务及租赁	停止经营	否
11	微充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汉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微充网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67%股权，已于2023年1月4日注销	服务：新能源技术、供暖设备、制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充电桩、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力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水暖设备的安装，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室内外装饰工程，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咨询，工程项目管理，电力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运营及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充电桩，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智能马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卫浴洁具、环保设备，第二、三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地尔水疗马桶及充电桩销售	停止经营	否

2、关联企业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注销关联方中，浙江金因贝、江门纳贤成立后至注销时未开展经营，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均为0元，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3.0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海旭新材	营业收入	-	-	-	1.77
	净利润	-	-	-2.44	-10.90
	总资产	-	-	-	282.96
	净资产	-	-	-	14.24
中之星母婴	营业收入	-	-	1.93	1,347.36
	净利润	-	-	-47.57	1.68
	总资产	-	-	-	1,652.00
	净资产	-	-	-	550.46
义乌子护	营业收入	-	-	-	119.56
	净利润	-	-	-0.15	0.84
	总资产	-	-	-	178.51
	净资产	-	-	-	154.99
江金投资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1.59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6.81
	总资产	-	-	-	156.76
	净资产	-	-	-	156.76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1,198.24	2,305.14
	净利润	-	-0.64	743.14	155.46
	总资产	-	-	1,761.83	1,388.86
	净资产	-	-	1,761.83	1,018.69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限公司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江门市欣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1.09	25.40	16.79	23.04
	净利润	49.74	-93.31	-118.66	-116.27
	总资产	613.09	845.19	898.63	1,015.54
	净资产	613.09	563.34	656.65	775.31
微充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20.41	60.56	33.06
	净利润	-	5.40	19.40	-119.28
	总资产	-	6.53	48.21	124.75
	净资产	-	-18.84	-24.24	-43.64

3、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情况
1	浙江金因贝	否	未开展生产经营，未购置生产性资产且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2	江门纳贤	否	未开展生产经营，未购置生产性资产且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3	海旭新材	否	注销前未持有生产性资产、未聘用员工，注销清算时将剩余资产分予股东，不存在安置人员的情况
4	中之星母婴	否	公司购买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后，中之星母婴已无生产性资产，注销清算时将剩余资产分予股东，不存在安置人员的情况
5	义乌子护	否	义乌子护注销前已无实体资产、未聘用人员，不涉及人员安置
6	江金投资	否	除曾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20年5月江金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叶新棠，随后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
7	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20年已无实际业务发生；注销前未持有生产性资产、未聘用员工，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
8	江门市中磁机电有限公司	否	注销后资产、人员由汉字集团承接
9	江门市飞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实际经营，不涉及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

10	江门市欣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注销清算时公司已无固定资产及债权债务，剩余资产按比例分子股东，注销前有7名员工，注销时均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11	微充网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否	相关债权债务及资产由股东处置，注销前仅有1名员工，注销后转入广东汉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作

4、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中，除海旭新材、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与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外，其他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海旭新材、中之星母婴、义乌子护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海旭新材与公司少数客户存在资金往来，中之星母婴与公司少数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海旭新材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1) 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海旭新材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

2) 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君盛实业	-	-	-	-	-	-	950.00	950.00

2020年，君盛实业因银行贷款需要，通过海旭新材进行转贷，从而形成与海旭新材950.00万元的资金往来。资金往来过程如下：

时间	流入（万元）	流出（万元）
2020-08-17	550.00	400.00
2020-08-18	-	150.00
2020-09-09	400.00	400.00

(2) 中之星母婴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

中之星母婴客户与公司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重叠年份	中之星母婴销售内容	公司销售内容	中之星母婴销售金额	公司销售金额	重叠情况分析
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塑胶配件	塑胶配件	49.86	11.14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020	瓶身	瓶身等	12.77	40.81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加工费	PPSU 等	7.79	44.89	销售产品不同
上海曙曦贸易有限公司	2020	水杯	口罩	44.52	0.53	销售产品不同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2020	模具等	PPSU 等	27.47	188.80	销售产品不同

由上表可知，中之星母婴客户与公司重叠客户中，中之星母婴向深圳市泓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曙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不同；中之星母婴向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相同。向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相同，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及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后，东莞福摩斯托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发达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转向广东金优贝进行采购。

中之星母婴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重叠年份	中之星母婴采购内容	公司采购内容	中之星母婴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金额	重叠情况分析
东莞市强科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塑胶粒	塑胶粒	12.45	3.27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密封圈	密封圈	2.18	2.60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长和纸品有限公司	2020	包装物	包装物	0.83	23.62	金额较小
江门市江海区毅航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包装物	包装物	1.05	1.92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东莞市华昱硅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吸管	吸管	1.78	1.23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深圳市仁昌塑胶有限公司	2020	PP	PP	2.81	7.43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江海区益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包装物	包装物	1.08	1.09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江门市新会区润泽印刷厂	2020	印刷品	印刷品	0.74	0.27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广州市艺缝机电有限公司	2020	钮簧	钮簧	0.46	1.01	金优贝收购中之星资产后产生的重叠

由上表可知，中之星母婴供应商与公司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中，中之星母婴及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均较小，且重叠情形主要为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收购中之星母婴主要资产及广东金因贝 100% 股权后，公司向中之星母婴原部分供应商采购产生的重叠。

（三）说明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的交易背景及原因、交易定价公允性，颜侃明是否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相关资金流出是否用于体外循环。

1、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颜侃明系公司财务总监颜一琼侄子，为个体户，从事过五金店、食堂承包、工程承包等活动。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开展熔喷布、口罩等防疫用品生产活动。因新进入该行业，同时疫情紧张，招工出现困难，为顺利投产销售，最终将口罩生产中操作较为简单的部分口罩包装辅助工作向颜侃明进行外包，由颜侃明自行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外包工作。

2020 年，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因车间室内装修需要，同颜侃明签订室内装修工程承包合同，由颜侃明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广东金优贝车间的室内装修工作，主要为墙面刷漆及车间隔断工作等简单装修工作。

2、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颜侃明签订的口罩包装合同，双方按照完成的工作量*0.1 元/片进行结算。结合 2020 年疫情期间，口罩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及用工紧张的情况，双方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对于简单装修工作，双方在基于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基础上协商定价，交易

价格公允。

3、颜侃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颜侃明承接广东金优贝口罩包装业务后，通过个人从业过程中的人脉关系，组织人员开展工作。颜侃明为广东金优贝提供的装修服务为车间地面涂漆、墙面涂刷、空间隔断等工作，为零星的车间室内修缮装饰活动，并不涉及整体建设工程的装修、设计和厂房结构的改变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个人承包上述工作内容，亦未对个人承包上述工作内容提出资质要求。

4、相关资金流出不存在体外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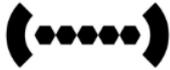
根据颜侃明提供的银行流水，颜侃明收到公司支付的款项后，资金用途为向合作方支付分成款、支付人员工资等，不存在收到广东金优贝装修款项后转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的情况，相关资金流出不存在体外循环。

（四）结合对应产品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所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重要程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商标权属是否清晰，转让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是否支付费用。

1、公司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背景

2017年11月，汉字集团基于集团整体发展考虑，同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品牌设计服务合同》，由其为汉字集团及其旗下控股、参股及关联公司根据其各自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特点设计系列商标，以整体对外宣传、展示集团文化及各控股、参股、关联公司。公司为汉字集团参股公司，故汉字集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设计了相关商标；除公司外，汉字集团同时为其关联公司深圳市法拉第电驱动有限公司、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等设计了商标。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汉字集团设计的与公司相关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30192275	第1类	2019.2.14-2029.2.13
2		30213609	第42类	2019.4.7-2029.4.6

3		38904041	第 42 类	2020.2.7-2030.2.6
---	---	----------	--------	-------------------

上述商标的设计方案是以化学分子结构“苯环”为基础完成，苯为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化学结构单元，公司管理层认为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上述商标能够更加直观的体现公司产品特征且图形美观，故决定向汉字集团购买上述商标的所有权。

2020年8月15日，公司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汉字集团将上述3项注册商标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在转让合同生效后，转让核准公告前，公司即独占使用前述注册商标。

2、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重要程度

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商标的设计后，汉字集团对其进行了注册；汉字集团注册上述商标后仅用于形象展示，并未将其用于自身产品或包装，亦未用于自身产品的市场宣传。

2020年8月向汉字集团购买上述商标前，公司主要使用自身注册取得的如下商标进行对外宣传、产品展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3088583	第 1 类	2015.4.7 - 2025.4.6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2		13088603	第 1 类	2015.8.21 - 2025.8.20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3	Paryls	13088613	第 1 类	2015.1.7 - 2025.1.6	优巨新材	原始取得

2020年8月向汉字集团购买商标后，公司逐步开始在企业对外宣传、产品展示、产品包装上进行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防疫用品产品和母婴用品产品外，公司已在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双酚S产品、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包装上、企业对外宣传及产品展示上统一使用向汉字集团购买的商标，以达到统一公司品牌形象、更有效宣传公司产品的效果。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使用向汉字集团购买的商标所对应产

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收入	15,929.29	39,267.50	28,407.31
毛利	6,636.03	16,798.81	10,857.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98%	95.51%	85.21%
占综合毛利比例	97.23%	99.86%	86.09%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10万元的价格向汉宇集团购买3项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30192275、30213609、38904041）；2020年8月13日，汉宇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公司出售上述3项商标所有权的事项；公司向汉宇集团购买商标的价格为10万元。

上述价格系依据汉宇集团委托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上述3项商标的成本价及相关注册费用，在双方协商后进行的平价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4、受让商标权属清晰

经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档案，公司向汉宇集团购买的上述3项商标的商标所有权已为公司所有；同时，汉宇集团亦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商标转让已根据其《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汉宇集团已与公司就商标转让事宜签订协议，协议中就转让商标的对价、转让核准公告前的独占许可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汉宇集团未因签订、履行商标转让协议及授权公司使用商标事宜产生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受让的汉宇集团上述3项商标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转让前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的情况

2020年8月15日与汉宇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前，公司未在产品包装、

对外宣传上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后至转让核准公告前，公司独占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防疫用品产品和母婴用品产品外，公司已在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双酚 S 产品、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包装上、企业对外宣传及产品展示上统一使用向汉字集团购买的商标，以达到统一公司品牌形象、更有效宣传公司产品的效果；公司向汉字集团购买商标的价格系依据汉字集团委托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上述 3 项商标的成本价及相关注册费用，在双方协商后进行的平价转让，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汉字集团购买的 3 项商标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前，公司未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2020 年 8 月 15 日与汉字集团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后至转让核准公告前，公司独占使用受让自汉字集团的 3 项商标，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合同或发票，并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2、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
- 3、获取其原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了解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
- 4、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财务报表；
- 5、查阅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6、获取海旭新材与淮安诚邦化学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发票；君盛实业与海旭新材之间资金往来涉及的银行转贷合同；

7、查阅发行人与颜侃明签订口罩包装及装修合同、结算单、付款凭证；

8、对颜侃明及其口罩包装合作参与方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颜侃明向其口罩合作包装参与方的付款凭证、其他参与方提供的工人工资表；

9、获取颜侃明购买装修材料的送货单、收据、银行付款凭证，颜侃明向参与装修人员的付款凭证；

10、查阅了发行人同汉字集团签订的《商标权转让合同》及汉字集团同上海磊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品牌设计服务合同》、发行人向汉字集团支付商标权转让费用的相关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相关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转让证明》、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汉字集团相关总经理办公会议；

1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汉字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受让汉字集团商标的背景、汉字集团设计该商标的用途；

1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受让商标前发行人使用商标情况，受让后商标的具体用途；查阅发行人宣传册、产品包装、网站等核实发行人商标使用具体情况；

13、对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公允性；

14、查阅锦州三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或关联方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向颜侃明采购口罩包装及装修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公允，颜侃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相关资金流出未用于体外循环。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均可合理解释，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4、发行人受让汉字集团商标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定价公允，受让商标权属清晰，

发行人与汉字集团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前未使用汉字集团商标。

十二、问询问题 13. 关于财务不规范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不规范情形。2019 年、2020 年，转贷金额分别为 1,611 万元、804 万元，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也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拆出零星小额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王贤文拆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借款利率相比同期向独立第三方借款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2）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王贤文拆借资金的用途，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借款利率相比同期向独立第三方借款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下：

1、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 余额	本期 拆入	本期 计息	本期 偿还	期末 余额

优巨新材	王贤文	2020年	-	270.00	0.94	270.94	-
优巨新材	石华山	2020年	382.33	-	8.66	390.99	-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借款行为，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报告期内均已偿还。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归还银行贷款、归还关联方借款等日常经营行为。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与向独立第三方借款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借入方	借出方	2020年
优巨新材	王贤文	5.00%
优巨新材	石华山	8.00%
优巨新材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算术平均值	5.14%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借款利率均系双方协商结果，高于发行人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较为合理。

2、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王贤文	广东金优贝	2020年	-	30.00	30.00	-

2020年，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王贤文拆出零星小额资金的行为，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向发行人拆出资金主要用于零星个人消费、归还私人朋友借款等行为。

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向发行人拆出资金均在当年拆出当年归还，借款时间较短，且为零星多次，由于金额较小，故未计提利息。

（二）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2019 年、2020 年发生大额转贷行为的原因

2019年、2020年公司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人	贷款银行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晖翔涂料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	-	300.00
巨杨新材料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	-	770.00
中之星母婴	中国银行江门江沙科技支行	-	-	-	-	150.00
	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营业部	-	-	-	300.00	39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	-	-	504.00	-
合计		-	-	-	804.00	1,611.00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资金实力是企业开展研发投入、投资扩大产能等方面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与中之星母婴的转贷行为获取资金后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归还银行贷款等日常经营行为。

2、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以及《借款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防止今后发生转贷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80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优巨新材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形进行了整改，自2020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财务内控规范健全有效。

3、是否存在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

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受托支付对象未与公司发生实际购销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主要系公司及相关方为了方便操作，并无以欺诈手段骗取贷款的主观意图，相关款项均已按时偿还且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损害相关银行利益。

自 2020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上述资金周转方及相关方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就上述转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审批程序，并根据贷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招商银行江门分行确认公司在银行的贷款合同均履行了正常审批程序，并根据贷款合同的要求支取、使用贷款并按期还本付息，未损害银行利益，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确认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与招商银行江门分行业务往来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优巨新材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转贷行为遭受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本人将承担优巨新材因此遭受的损失。”

2022 年 8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违法情况查询表》，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因违反人民银行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该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针对前述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融资、向

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下游客户开具或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到期兑付或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以支付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亦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查阅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明细表，计算同期发行人向银行借款的算术平均利率，并与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2、获取了王贤文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并对3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核查王贤文从公司拆借资金的用途；

3、查阅了致同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阅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转贷资金后续使用、还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6、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出具的《确认函》、招商银行江门分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对招商银行江门分行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的承诺函；

9、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违法情况查询表》；

10、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及银行函证等核查方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行为、亦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发展初期由于资金较为紧张向关联方借款具有必要性；借款利率高于同期向银行借款利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整改与规范，因转贷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十三、问询问题 14. 关于化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发行人：

(1) 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符合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使

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国家层面、广东省、湖北省、江门市及珠海市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把节能指标纳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引导转变发展理念。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

			能管理。
2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3	《广东省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地市要根据省下达的目标任务（详见附表），明确年度工作目标并分解落实至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
4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2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	广东省能源局	加强日常节能监察工作，主要包括：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重点监察本地区从未开展过节能监察的重点用能单位。
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全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行业情况，合理分解我省“百家企业”、“千家企业”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百家企业”、“千家企业”以外的重点用能单位和在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中选取确定“万家企业”。组织辖区范围内的“百千万”企业填报“双控”目标。
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按照我委印发的《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要求，各地区将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至我委，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有关名单进行了审核，确定了99家重点用能单位作为“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左右重点用能单位）。
7	《“十三五”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的通告》	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全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8	《关于珠海市“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珠海市纳入“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58家企业开展“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结果。
9	《关于“十三五”“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江门市负责的“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结果。
10	《2020年“百家”“千家”企业专项节能监察结果》	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	对全省纳入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管理范围的2家“百家”企业和31家“千家”企业实施书面监察的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上述表格中“百千

万”行动实施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未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项目节能管理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优贝、优巨研究实施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市节能规范和标准建设，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报告》，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较小，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评价为影响较小，能效指标良好。

根据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的复函》，湖北优巨实施的投资项目能够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

根据原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第六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含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以及国家明确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独进行节能审查。”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情况	
优巨新材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	已建	已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工作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珠海派锐尔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		已取得广东省能源局粤节能函[2022]331 号《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工作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广东金优贝	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优巨研究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湖北优巨	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在建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枝发改审批[2022]155 号《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审批服务[2022]369 号《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审批服务[2023]86 号《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在建	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枝发改审批[2022]156 号《节能审查意见》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在建	系配套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优巨新材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发改资环函[2022]133 号《节能审查意见》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	在建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江海发改节能[2023]2 号《节能审查意见》
珠海润优	年产 5 万吨高耐热改性透明聚酯（PCTG）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

优巨新材“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广东金优贝“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及“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和优巨研究“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湖北优巨“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为配套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珠海润优“年产 5 万吨高耐热改性透明聚酯（PCTG）项目”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相关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开始。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办理节能审查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①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已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1]66 号）的要求完成节能整改，并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

②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发改资环函[2022]133 号《节能审查意见》。

③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的节能审查程序，并取得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海发改节能[2023]2 号《节能审查意见》。

2) 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已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已按照项目所在地区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项目节能整改，并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粤节能函[2022]331 号），同意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报告”。

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复函》：珠海派锐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要求，对存量项目“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申请补办节能审查手续，2022 年 6 月省能源局原则同意上述两个项目的节能整改报告，并出具批复；截至《复函》出具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未对珠海派锐尔作出节能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已落实项目节能整改，取得广东省能源局批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珠海派锐尔作出相关方面行政处罚。

3) 子公司湖北优巨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优巨“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和“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已按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投资项目节能管理的复函》，湖北优巨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除个别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外，其余均已履行相关节能审查程序或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意见。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力、蒸汽，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资源的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能耗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736.57	1,437.72	1,129.51	739.76
	折标准煤（吨）	905.24	1,766.96	1,388.17	909.17
蒸汽	蒸汽（吨）	48,673.15	85,533.27	72,731.39	43,041.88
	折标准煤（吨）	4,706.69	8,271.07	6,982.21	4,132.02
水	用水量（万吨）	12.24	22.44	21.07	16.20
	折标准煤（吨）	31.47	57.69	54.17	41.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5,643.40	10,095.72	8,424.55	5,082.84
营业收入（万元）		16,770.66	41,111.68	33,339.23	24,492.8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4	0.25	0.25	0.2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6	0.56	0.5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44.64%	44.64%	36.84%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吨蒸汽=967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3：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1年我国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2.7%，据此推算2021年我国单位GDP能耗约0.56吨标准煤/万元

注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我国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0.1%，据此推算2022年我国单位GDP能耗约0.56吨标准煤/万元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吨煤的数量分别为5,082.84吨、8,424.55吨、10,095.72吨和5,643.40吨，平均能耗分别为0.21吨标准煤/万元、0.25吨标准煤/万元、0.25吨标准煤/万元和0.34吨标准煤/万元，最近三年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分别为36.84%、44.64%和

44.64%，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

（2）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 2019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0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和《广东省 2021 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未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能源资源消耗方面的违法违规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公司本次共 2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2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三）说明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

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2017年本）》、《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状态	备案情况
优巨新材	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	已建	已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珠海派锐尔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砒建设项目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		
广东金优贝	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		
	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		
优巨研究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		
湖北优巨	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砒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在建	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优巨新材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	在建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珠海润优	年产 5 万吨高耐热改性透明聚酯（PCTG）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公司已建项目在建设时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对投资项目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了解，未及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由于投资项目备案仅进行事前备案，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所涉项目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公司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属于备案管理的项目，已经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能够遵守投资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不遵守项目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不存在被作出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贤文出具相关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备案等程序瑕疵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公司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对于公司已建项目未及时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况，公司已按照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并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部门	环评批复编号
优巨新材	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	已建	已取得项目环保备案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改性造粒建设项目	已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1]21 号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	在建	江门市生态环	江江环审[2021]34 号

	料复合改性项目		境局	
	年产 2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及加工应用项目	在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3]40 号
珠海派锐尔	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	已建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局	珠港环建[2016]119 号
	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	已建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书[2020]8 号
广东金优贝	年产 PP 奶瓶和水杯 100 万个、PPSU 奶瓶和水杯 200 万个、注塑模具 30 套建设项目	已建	江门市江海环境保护局	江海环审[2018]18 号
	年产 2 亿只一次性口罩生产项目	已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0]53 号
优巨研究	年产 3,000 吨熔喷布项目	已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江环审[2020]85 号
湖北优巨	年产 20,000 吨液晶聚合物（高温聚酯 LCP）一期；年产 2,500 吨 LCP 树脂项目	在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46 号
	年产 20,000 吨耐高温聚酰胺（耐高温尼龙 PPA）一期；年产 2,500 吨 PPA 树脂项目	在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47 号
	年产 5,000 吨透明芳纶/聚砜树脂、5,000 吨系列单体项目	在建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环审[2022]105 号
	年产 5,000 吨聚醚酰亚胺树脂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编制完成，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特种工程塑料公用配套项目	在建	系配套项目，无需单独环评	
珠海润优	年产 5 万吨高耐热改性透明聚酯（PCTG）项目	前期土地平整阶段	目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编制阶段	

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项目”建成时未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并申请环评批复，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粤办函[2016]55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将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划分为淘汰关闭类、整顿规范类和完善备案类 3 大类；其中，对于整顿规范类项目，要求建设单位自行整改并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进行提交，对于整改合格的项目，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项目，其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委托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现状排污评

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项目环保备案。公司未因该项目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影响程度，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 年 1 月修订）、《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2017 年本）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均是向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办理类别符合适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规定。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 2014 年 12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存在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项目已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同时，公司已完工项目亦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取得的环评批复/备案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优巨研究和广东金优贝仅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子公司湖北优巨、珠海润优相关建设项目因在建设中或尚处于前期土地平整阶段，在其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可。

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已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名称	主要内容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优巨新材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2027.4.5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优巨新材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8.6.28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珠海派锐尔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8.8.2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嘉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

针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

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优巨研究、金因贝科技均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22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7月5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7月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北优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5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子公司珠海润优自设立至《复函》出具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发行人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排污许可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逐一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情况	是否违反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否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排污许可相关证明均在有效期内	否
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说明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符合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消耗能源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使用、消耗煤炭的情形，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六）说明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府发[2019]9号）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经比对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地址，除湖北优巨的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属高污染燃料；生物质成型燃料在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专用锅炉的情况下燃用，属高污染燃料。经比对，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用能源均为水、电力和蒸汽，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除湖北优巨的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各项目均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1）核心产品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具体包括：PPSU、改性PPSU、PSU、改性PSU、PES、改性PES、双酚S；（2）通用工程塑料，具体包括：改性PA、改性PP。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改性PPSU、改性PES、改性PSU、LCP、PPA、PEI和PEA等特种工程塑料。

1、说明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 合成材料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非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关的现行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涉及内容
1	2016 年 4 月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加快芳杂环聚合物及其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改性材料等的生产和应用。
2	2016 年 10 月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在内的关键战略材料的研发。
3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促进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引领中国制造新跨越。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度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
4	2017 年 4 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材料、高品质特殊钢、先进轻合金、特种工程塑料、特种玻璃与陶瓷等先进结构材料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 5 年内从 30% 提高到 50%。
5	2018 年 9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列明新型特种工程塑料。
6	2018 年 1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聚砜（含改性料）、聚苯砜（含改性料）、聚醚砜（含改性料）均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下“3.3.1.1 工程塑料制造”分类。
7	2021 年 1 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提出“十四五”末化工新材料的自给率要达到 75%，占化工行业整体比重超过 10%。
8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发展壮大战略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力。
9	2021 年 6 月	塑料加工业“十	中国塑料加工	“十四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是

		四五”发展规划 指导意见	工业协会	坚持“五化”技术进步方向；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10	2021年12月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突破关键原材料；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特种工程塑料等综合竞争力。
11	2021年12月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先进基础材料-三、先进化工材料-（二）工程塑料”中，列明聚芳醚砜（PSF）类，包含PPSU、PES、PSU等类别。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经将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募投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进行对比，公司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所列示的“落后产品”。

（2）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包括：电力行业、煤炭行业、焦炭行业、铁合金行业、电石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轻工业、纺织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

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中所指的“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说明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双高”产品清单，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产品、“高环境风险”产品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使用的原材料是否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是，请说明使用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采取的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1）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和无水碳酸钠等。

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双高”产品清单，公司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双酚 A 因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对于原材料双酚 A，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双酚 A 供应商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均为离子交换树脂法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工艺，因此公司使用的双酚 A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苯酚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苯酚	795.06	558.50	2,686.25	2,484.19	2,270.99	1,856.78	717.24	410.89
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	-	8.95%	-	13.45%	-	12.67%	-	3.69%

综上，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除苯酚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双高”产品。

（2）公司采取的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设立专门负责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部门：公司设立了专门负责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安环部门并配备了安环主管、安全员等岗位人员，明确了安环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职责，负责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使用与管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事宜。

2) 持续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公司不定时在宣传栏张贴关于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材料，同时对生产员工进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车间、实验室、仓库安全培训、安全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培训、隐患排查与危险源辨识、消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知识与演练等方面，提高员工的环保与安全生产意识。

3) 定期组织环保与安全检查：公司定期组织公司层级与车间层级的环保与安全检查，关注排污设备使用情况、原材料和产品仓储是否符合要求、生产过程操作是否规范，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环保风险与安全隐患。

4) 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予以特别关注：在采购前查验供应商的资质证书，确保其具备相应产品的生产或销售资格；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及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进行运输，避免在途泄露；到厂后储存至专门仓库堆放，与领用人员及时交接；使用过程中，生产人员穿戴防护用品和进行规范性生产操作，切实落实相关安全制度的要求。

5) 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通过污染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公司已采取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13日、2022年9月19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6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广东金优贝、广东金因贝、优巨研究、金因贝科技均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9月22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7月5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3日、2023年1月10日、2023年7月6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枝江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优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1月17日、2023年7月5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复函》，确认子公司珠海润优自设立至《复函》出具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综上，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运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其中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产生的具体环节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1、纯化工段产生生产工艺废水 2、超纯水装置产生浓水 3、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纯水机浓水 4、水喷淋处理装置及碱液喷淋装置定期排水产生废水 5、产品转换时产生的清洁废水 6、车间地面定期清洗产生清洁废水 7、初期雨水 8、生活污水	1、废水收集罐 2、废水收集池 3、絮凝沉淀池 4、活性炭吸附池 5、三级化粪池 6、石英砂过滤装置 7、活性炭吸附装置 8、反渗透膜过滤装置	1、纯水机浓水符合清洁下水标准，可直接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2、属于危险废物的生产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其他生产废水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天然气燃烧产生锅炉废气 2、聚合反应釜生产过程产生聚合反应釜废气 3、混料下料工序、流化床热风干燥工序产生粉尘 4、熔融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5、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6、丝印工序产生印花废气 7、过火工序产生过火废气 8、硅胶加热成型、烘烤工序产生硅胶生产废气 9、强制解析工序及自然解析工序产生解析废气	1、板式换热器 2、移动式滤筒粉尘净化器 3、大抽风集气罩 4、旋风布袋除尘器 5、洗涤塔、酸雾去除塔 6、排气筒 7、碱液喷淋+废活性炭吸附装置 8、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9、碱液喷淋+光解光催化净化装置 10、光解催化氧化装置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废： （1）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2）生产残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废塑料、螺杆废料及塑料边角料等 （3）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4）生产过程产生废滑石粉、废金属屑 2、危险废物： （1）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2）生产过程中产生釜底残液、精馏残渣 （3）生产过程产生废含油抹布 （4）印花工序产生废包装罐、废丝印网板、废洗网水 （5）废气处理产生环氧乙烷吸收液 3、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及废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塑料、螺杆废料及塑料边角料等交由合作商处置 3、其他一般固废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环保设施于生产期间均正常运行。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的污染物治理设施主要为废水治理设施和废气治理设施；其中，废水治理设施主要包括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膜处理装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包括碱液喷淋+酸雾去除塔处理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光解光催化净化处理装置和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前述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具体如下：

治理设施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治理设施	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膜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采取加药絮凝沉淀+活性炭吸附+反渗透膜处理工艺，首先将所有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然后用泵将污水打入絮凝沉淀池，向絮凝沉淀池加入药剂使污水中有机物絮凝沉淀，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的污水再进行气浮处理，经过该处理后的污水再经活性炭吸附后泵入反渗透膜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经过二次沉淀后最终达标排放	是
废气治理设施	碱液喷淋+酸雾去除塔处理装置	酸性废气采用一套碱喷淋吸收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治疗，净化达标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淋净化塔内上部安装有填料和两层碱液雾化喷淋装置，酸性废气自塔下部进入塔内，酸性废气和碱液逆向接触，通过喷淋中和作用，使废气中酸雾得到净化，安放填料增大了气液接触面积，提高净化效率，净化效率可达 95% 以上	是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达标后的废气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水喷淋装置主要是通过水冷却，把废气中游离的氯苯冷却下来，定期将冷却的上层液送入氯苯回收系统回收；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是
	光解光催化净化处理装置	光解光催化净化处理装置利用特制的二氧化钛光触媒催化氧化泡沫镍过滤板，在 UV 紫外光的照射下，产生光触催化反应，极大地提升和加强了紫外光波的能量聚变，在更加高能高效地裂解废气和恶臭气味分子的同时，催化产生更多的活性氧和臭氧，对废气和恶臭气味进行更彻底地催化氧化分解反应，使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分子和二氧化碳，从而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泡沫镍既有金属镍耐高温、抗腐蚀、化学性质稳定的特征，又具有泡沫独特的三维网状结构，以它为基体，附载纳米二氧化钛开发而成的复合光催化抗菌泡沫金属滤网继承了泡沫镍的所有优点，超过 95% 的孔隙率保证了良好的空气通透性，而在其包面分布均匀的光触媒材料比表面积大，表面覆盖率高，最大限度增大了与空气和紫外线的接触面，加之泡沫金属的三维特性，使得光催化“反应腔”饱满，保证了其光催化效率，能高效去	是

		除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各种恶臭气味，处理效率最高可达80%以上，且无二次污染	
	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	旋风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旋风布袋除尘器的工作机理是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旋风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0.5-2m/min，对于大于0.1 μ m的微粒效率可达99%以上	是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1）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的排放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废水排放量（吨）	8,623.00	24,109.00	26,191.00	18,284.00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13,569.45	25,474.68	33,345.90	23,995.85
危废处理量（吨）	416.74	1,065.53	570.25	176.73

2）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其保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主要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自行监测记录、主要污染物排放台账及危险废物处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嘉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公司定期对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记录进行保存。公司按规定制作了废水、废气排放台账及危废处理台账，对生产经营中的

废水、废气排放量及危废处理量进行记录、保存。公司历次危废处理均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危废处理相关信息填报，并生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分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境检测费及环保税等；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环保费用支出	106.98	296.90	288.79	144.49
其中：污水处理费	14.46	26.09	28.29	18.11
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	0.43	0.25	0.68	0.59
危废处理费	50.51	249.77	233.14	105.19
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	29.58	478.11	141.59	23.89
合计	136.56	775.01	430.38	168.38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设施投入及相关工程建设投入，与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匹配关系；环保费用中，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进行匹配，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进行匹配，危废处理量与危废处理费进行匹配，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1）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污水处理费（万元）	14.46	26.09	28.29	18.11

废水排放量（吨）	8,623.00	24,109.00	26,191.00	18,284.00
----------	----------	-----------	-----------	-----------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逐步提升，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亦随之增加，污水处理费随着废水排放量的增加亦呈上升趋势，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之间具有匹配关系；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因公司对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进行了工艺改进，同时将原作为废水排放的蒸汽冷凝水进行了回收重复利用，导致 2022 年公司废水排放量较 2021 年有所减少，同时污水处理费亦相应减少，废水排放量与污水处理费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 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万元）	0.43	0.25	0.68	0.59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13,569.45	25,474.68	33,345.90	23,995.85

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逐步提升，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亦随之增加，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随着废气排放量的增加亦呈上升趋势，废气排放量与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公司废气排放量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改变废气排放的计量方法所致；2022 年之前，公司对废气排放的计量主要是根据最大风量来进行计算的，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2022 年开始，公司均是根据废气排放实测风量来进行计算，根据该种计量方法计算出的废气排放量会显著少于根据最大风量计算出的废气排放量。

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亦随着废气排放量的下降而大幅下降，且降幅大于废气排放量的降幅，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初，公司接入外部蒸汽供热，原供热锅炉不再运行，不再产生锅炉废气，大大降低了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费用（锅炉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浓度和二氧化硫浓度远远高于正常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氮氧化物浓度和二氧化硫浓度，故锅炉废气收取的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费用亦较高）；②2022 年，公司纳税申报的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发生一定额度的减免。综上，2022 年废气排放环境保护税降幅大于废气排放量降幅具有合理性。

3) 危废处理量与危废处理费之间的匹配关系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危废处理费（万元）	50.51	249.77	233.14	105.19
危废处理量（吨）	416.74	1,065.53	570.25	176.73

①2021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而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较2020年相比，公司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理的危废主要以双酚S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为主，2020年上半年双酚S产量较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较少；因危废处理量较少，危废处理单位主要采取按次收费方式，该种收费方式下危废处理单位成本较高，均价超过1.00万元/吨（含税价）。2020年下半年双酚S产量逐步增加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大幅增加；因危废处理量较多，危废处理单位主要采取按量收费方式，该种收费方式下危废处理单位成本较低，2021年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0.32-0.48万元/吨（含税价）不等。

②2022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而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2023年1-6月危废处理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较2021年相比，公司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变化；2023年1-6月较2022年相比，公司危废处理费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危废处理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对于下游危废处理单位的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危废处理行业行情较差，危废处理单位之间竞争加剧，危废处理单价不断下降；公司与下游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2022年危废处理合同中，规定的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0.10-0.35万元/吨（含税价）不等，2023年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2022年的基础上继续有所下降。

综上，2021年和2022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及2023年1-6月危废处理费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共2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事项。

“年产16,000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

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针对上述污染源，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循环用水不产生外排废水，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具体处理如下：

生产废水：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拟自建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和油烟废气，其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情况如下：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加热熔融、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厨房烹饪	油烟	油烟净化器

加热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来自于生产过程中挤出机、混料机和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发行人将采取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

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工业固废堆放区，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与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年产 16,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复合改性项目”预计环保投入约 101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恒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广东中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嘉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公司定期对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检测，历次检测结果均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当地生态环境局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中，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 说明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信息，报告期内亦未发生环保事故

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费双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报告及其相关批复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5、取得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枝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查阅了国家及发行人所在地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8、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文件；

9、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等相关环评文件；

10、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11、查阅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相关文件；

- 12、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3、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
- 1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15、查阅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 16、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阅发行人填报的排污相关公示信息；
- 1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相关说明文件；
- 18、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发行人所在地市政府部门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是否位于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生产经营所耗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 19、查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
- 20、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
- 21、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台账，确认发行人产品及主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2、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不属于双高产品的说明文件；
- 2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并对相关环保、安全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2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环保、安全生产内控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文件；
- 2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排放台账、危险废物处理台账、定期对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检测的检测记录；

26、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危废处理信息、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资料；

2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费用单据；

2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危废处理合同；

2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30、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通过百度、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履行相关节能审查程序或取得相关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均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对于发行人已建项目未及时按照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向相关主管部门补充履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发行人出具项目管理相关方面合规证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6、除湖北优巨的在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其他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的各项目均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苯酚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已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治理设施于生产期间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均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限值内，排放达标，不存在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发行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四、问询问题 16. 关于境外销售和网络营销

申报材料显示：

（1）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分别为3,199.07万元、5,724.78万元和10,539.48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84%、23.50%和32.25%。其中外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72.14%、79.68%和88.76%。

（2）发行人2019年度PSU、改性PSU、PES、双酚S，2020年度双酚S，2021年度双酚S、改性PES，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

（3）发行人的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洲、欧洲等区域，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

济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发行人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与贸易保护措施，或产生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各期，母婴产品销售收入为 83.69 万元、308.59 万元和 732.5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1.27%和 2.24%，部分母婴用品业务存在网络销售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类型（直销客户、贸易商）、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和结算模式、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占其采购规模比重，对各客户销售金额与其行业地位、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2）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并结合主要外销国家对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政策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被进口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量化分析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结合上述事项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3）说明报告期各期内外销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并逐项分析上述事项（2）中所列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4）说明外销收入增长、客户集中度提高的原因，海外疫情影响下外销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5）说明母婴用品网络销售的具体业务模式，包括定价方式、产品仓储、配送、运费承担、结算、收入确认等，主要渠道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母婴用品网络销售与非网络销售在产品、定价、单价和毛利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外销业务的投保情况，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2）对发行人网络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客户终端销售情况、结论，发行人是否存在刷单、刷好评行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问询问题 10. 关于合规经营”之“（一）”之“2、结合我国和产品进口国相关法律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二）发行人是否面临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中聚芳醚砜及双酚 S 产品存在出口销售，通用工程塑料产品均为境内销售。美国自 2018 年以来采取多项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TR）通过的 301 中国法案（China Section 301）分多轮次对来源于中国的出口商品加征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政策导致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出口至美国时被加征 25% 的关税。除此之外，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公司的主要产品采取贸易保护措施。中美贸易摩擦进展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针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清单（以下简称“500 亿关税清单”），对 500 亿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 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税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生效。公司出口至美国的聚芳醚砜产品在本次加征的商品关税清单内。

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针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以下简称“2,000 亿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 10% 的关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 2,000 亿美元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税率提升至 25%，加税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初始加征关税税率为 10%。2018 年 12 月初，阿根廷 G20 峰会召开后，中美两国元首达成共识，美国原定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至 25% 的措施推迟至 3 月 1 日。2019 年 2 月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继续保持 10%，直至另行通知。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宣布自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关税清单上的从中国进口的商

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公司双酚 S 产品在本次加征的商品关税清单内，但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产品未对美国客户销售。

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2019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正式发布通知，对 3,000 亿美元关税税率由原定的 10% 提高至 15%，分两批实施（2019 年 9 月 1 日和 12 月 15 日）。公司出口美国产品不在本次加征关税清单内。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协议文本包括序言、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金融服务、汇率和透明度、扩大贸易、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最终条款九个章节。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包括暂停原定 2019 年 12 月 15 日要加征的关税并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将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的对华加征关税税率从 15% 降至 7.5%。以此为标志，中美经贸摩擦得到缓解，加征关税预期得到稳定。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 日宣布，四年前依据“301 调查”结果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的两项行动（500 亿美元清单）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和 8 月 23 日结束，即日起将启动对相关行动的法定复审程序。复审期间继续对 301 关税清单中的中国产品征收附加关税（注：已排除加征且在排除有效期内的产品除外）。

目前，公司出口至美国的聚芳醚砜产品在第 1 批的 5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内，2018 年 8 月 23 日至今加征关税 25%。公司双酚 S 产品在第二批 2,000 亿美元的加征关税清单内，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加征关税 10%，2019 年 5 月 9 日至今加征关税 25%。报告期内，公司双酚 S 产品未对美国客户销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负责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政策，与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贸易摩擦情况；
-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关的进口及

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是否符合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的进口及行业监管政策，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贸易摩擦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销售合法合规；发行人境外销售面临贸易摩擦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进行风险提示。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问题 2. 关于第二大股东汉宇集团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16年3月，汉宇集团以5.25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2017年1月，江金投资以26.6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9.74万元（未经审计）和68.66万元（未经审计）。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宇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金额分别为394.24万元、730.81万元、929.23万元和280.85万元，2020年和2021年通用工程塑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5.75%和15.25%，部分改性PA存在委外加工，部分改性PA、改性PP存在贸易销售。

(3) 发行人承租汉宇集团两处房产作为生产厂房、宿舍，出租方汉宇集团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2015年利润水平高于2016年，而汉宇集团2016年入股价格显著低于江金投资2017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论证汉宇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汉宇集团入股后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厂房或其他类型资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如构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 说明发行人向汉宇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的背景，是否单独为汉宇集团开展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对汉宇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用工程塑料收入的比例、占汉宇集团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对汉宇集团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委外加工、贸易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向汉宇集团销售改性PA和改性PP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各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允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4）说明自汉字集团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公允性，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利润水平高于 2016 年，而汉字集团 2016 年入股价格显著低于江金投资 2017 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论证汉字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汉字集团入股后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厂房或其他类型资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如构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 2015 年利润水平高于 2016 年，而汉字集团 2016 年入股价格显著低于江金投资 2017 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论证汉字集团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6 年 3 月汉字集团入股及 2017 年 1 月江金投资入股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增资 (引入汉字集团)	2017 年 1 月增资 (引入江金投资)
增资前一年营业收入	2,057.79 (2015 年)	2,753.31 (2016 年)
增资前一年净利润	89.74 (2015 年)	68.66 (2016 年)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公司引入汉字集团的入股价格低于 2017 年 1 月引入江金投资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

（1）虽然 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但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快速增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753.31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33.80%。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小幅下滑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因加强境外市场开拓、推动珠海派锐尔项目建设等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汉字集团 2016 年 3 月增资入股公司前，公司仅在广东省江门市建有一条

聚芳醚砜生产线，年实际产能约为 400 吨，产能规模及盈利能力有限，且此时仅有 PPSU 产品实现了产业化，PSU 和 PES 尚未实现产业化。

（3）2016 年下半年公司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已开工建设，该项目达产后计划新增产能远高于汉宇集团增资入股时的 400 吨产能，且 PSU 和 PES 产品将实现产业化。江金投资预期该项目建成投产后聚芳醚砜产品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珠海派锐尔年产“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竣工验收。）

（4）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竞争优势之一为聚芳醚砜上游核心原材料的技术突破和自主化生产；从公司的技术发展来看，2016 年 9 月末，公司突破了核心产品聚芳醚砜上游关键原料 4,4'-二氯二苯砜生产技术，并且已经在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所在地块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了项目准入书、环评公示；江金投资预期公司该技术的突破将在前期产能大幅增加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后期考虑到：1）生产 4,4'-二氯二苯砜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三氧化硫不能长距离运输，而华南地区生产三氧化硫的供应商未能形成规模化生产；2）2018 年至 2021 年 PES 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双酚 S 市场供不应求。在综合考虑公司租赁厂房生产条件、成本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后，公司选择进行双酚 S 的工业化生产，未进行 4,4'-二氯二苯砜的工业化生产。

此外，公司 2016 年经营发展情况与 2021 年类似，均处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期，2021 年 12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价格与 2017 年 1 月增资价格均较前一年引入投资者时具有显著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增资 (引入汉宇集团)	2017 年 1 月增资 (引入江金投资)	2020 年 11 月增资	2021 年 12 月增资
增资价格	5.25 元/注册资本	26.60 元/注册资本	12.94 元/股	35.95 元/股
营业收入	2,057.79 (2015 年)	2,753.31 (2016 年)	24,492.82 (2020 年)	33,339.23 (2021 年)
净利润	89.74 (2015 年)	68.66 (2016 年)	2,046.67 (2020 年)	5,751.31 (2021 年)
投前估值	5,250.00	38,000.00	66,000.00	211,100.00
投后估值	7,500.00	40,000.00	76,000.00	238,000.00

因此，在公司业务发展尚处于腾飞前期阶段的 2016 年 3 月和 2020 年 11 月，公

司此两次增资价格均低于其后一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汉宇集团 2016 年入股价格对应的投前市盈率为 58.50 倍，入股价格公允；江金投资 2017 年入股价格系江金投资基于公司产能预计将大幅增长、PSU 和 PES 将实现产业化、关键技术突破等因素与公司协商确定；汉宇集团入股价格低于江金投资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汉宇集团入股后是否为发行人提供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厂房或其他类型资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汉宇集团入股后与公司股权关系

2016 年 3 月汉宇集团向公司增资后，在公司后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下，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以及实控人王贤文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增资及股权变动行为	是否涉及汉宇集团	变动后汉宇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变动后公司实控人王贤文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1	2016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是	30.00%	46.60%
2	2017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否	28.50%	44.27%
3	2018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否	28.50%	44.27%
4	2018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否	25.43%	50.27%
5	2019 年 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否	25.43%	64.60%
6	2020 年 5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否	25.43%	62.90%
7	2020 年 5 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否	25.43%	62.90%
8	2020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否	22.09%	54.63%
9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否	19.59%	48.45%
10	2021 年 12 月，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否	19.59%	48.45%

由上表可知，2016 年 3 月汉宇集团向公司增资后，后续的历次增资汉宇集团均未参与，汉宇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被逐渐稀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宇集团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9.59%，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汉宇集团未向发行人提供客户、供应商资源

汉宇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排水泵、智能水疗马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

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生产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汉字集团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上游关键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群体与汉字集团存在明显区别。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自身开拓获取，汉字集团未向公司提供客户资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 4,4'-二氯二苯砜、苯酚、4,4'-联苯二酚、双酚 A、双酚 S 等化工原料，与汉字集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漆包线、钢材、塑胶件、五金件等存在明显区别。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均系为自行开发，汉字集团未向公司提供供应商资源。

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汉字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汉字集团的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汉字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

（3）汉字集团未向公司提供技术资源

公司掌握的聚芳醚砜合成技术、熔体粘度控制技术、高效纯化技术、专用设备设计技术、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功能化改性技术等均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与汉字集团生产节能家用电器排水泵、智能水疗马桶的技术存在明显区别，汉字集团未向公司提供技术资源。

（4）公司成立至今与汉字集团的人员关联关系

1) 汉字集团作为股东向公司委派外部董事及变化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优巨有限（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石华山（现为汉字集团董事长）、马春寿（现为汉字集团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20 年 8 月 24 日，优巨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马春寿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汉字集团董事长石华山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汉字集团前董秘马俊涛任职公司情况

马俊涛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就职于汉字集团，历任研发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俊涛于 2019 年 7 月离任汉字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入职公司，于 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马俊涛入职公司后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纳贤间接持有公司 0.0457% 股份以及通过 2020 年 11 月个人向公司增资直接持有公司 0.8870% 股份。

根据汉字集团提供的 2016-2022 年的员工花名册、公司 2016-2022 年的员工花名册、2016-2022 年公司的序时账等资料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与汉字集团不存在人员重叠等关联关系。

(5) 公司与汉字集团相关人员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为偿还对汉字集团的借款，2019 年公司曾向汉字集团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借款 75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8% 计算利息。公司已于 2019 年、2020 年度全额偿还对石华山的借款并支付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与汉字集团相关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形。

(6) 自汉字集团入股公司以来，公司对汉字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汉字集团自 2016 年 3 月入股公司后至 2018 年，公司未对其进行销售，与汉字集团不存在业务往来。2019 年公司拓展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开始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并在疫情期间向其销售少量口罩，公司与汉字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对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金额	207.02	445.60	935.83	742.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3%	1.08%	2.81%	3.0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汉字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2.81%、1.08% 和 1.2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对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毛利	2.15	12.45	145.01	197.38
占综合毛利额比例	0.03%	0.07%	1.15%	2.2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汉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97.38 万元、145.01 万元、12.45 万元和 2.15 万元，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2.21%、1.15%、0.07% 和 0.03%，销售毛利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7)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部分办公、生产及仓储用房不构成对汉字集团的重大依赖

公司租赁汉字集团生产及仓储用房用于聚芳醚砜及通用工程塑料的造粒及改性、熔喷布的生产，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双酚 S 的合成、聚芳醚砜粉末合成均不在向汉字集团租赁的厂房内开展。

对于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办公用房，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对汉字集团不存在依赖。对于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生产及仓储用房，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获周边其他同类性质的出租房产，且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较为简单、耗时较短，搬迁不会对生产线造成破坏，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部分办公、生产及仓储用房不构成对汉字集团的重大依赖。

综上，汉字集团未向公司提供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或其他类型资源，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租赁汉字集团的办公用房及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厂房及仓储用房，公司与汉字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模拟测算如构成股份支付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汉字集团入股公司前后，未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未获取其提供的服务。汉字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和公司自身技术优势、未来发展

潜力，向公司投资入股，入股价格公允；汉宇集团未向公司提供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或其他类型资源，公司虽向汉宇集团租赁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厂房及仓储用房，但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汉宇集团投资入股公司不构成股份支付。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股改完成，本次IPO申请首次申报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2019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1.10万元。汉宇集团2016年向公司增资如构成股份支付，将会导致公司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但不会改变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净利润和股改净资产，亦不会对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向汉宇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的背景，是否单独为汉宇集团开展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对汉宇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用工程塑料收入的比例、占汉宇集团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对汉宇集团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存在委外加工、贸易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

1、公司向汉宇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的背景

2018年及以前年度，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较高（2018年外销收入占比超过50%），2018年7月聚芳醚砜产品被纳入美国加征25%关税产品清单，公司出口销售受到较大冲击，2018年、2019年聚芳醚砜产品的销量增长未达预期。由于改性PA、改性PP在生产设备上与聚芳醚砜产品造粒及改性过程中具有通用性，且改性方式上具有共同性，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沃特股份均同时存在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和特种工程塑料业务，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参考同行业做法，拓展改性PA、改性PP等国内市场规模较大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

汉宇集团（股票代码：300403）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排水泵、智能水疗马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过程中包含以通用工程塑料为原材料生产的零部件线圈骨架。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前，汉宇集团多年来一直受使用其他材料供应商提供的相对标准化的通用工程塑料生产的线圈骨架在低温低湿环境下易脆裂的问题困扰，所以一直寻求更适合自身生产工艺下的通用工程塑料。随着公司特种工程塑料发展步入正轨，且与汉宇集团物理位置较为接近，2018年汉宇集团向公司提出相关采购需求；同时，公司认识到通用工程塑料市场空间广阔，且与公司特种工程

塑料业务同属工程塑料大类，开展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可以较好的补充特种工程塑料业务。公司随即开发出适合汉字集团的通用工程塑料，并于 2018 年下半年通过其产品小批量实验、多批次稳定性验证后达到要求后，2019 年实现了产品的商业化量产，并与汉字集团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通过与汉字集团的合作，公司通过成功案例自主拓展了其他通用工程塑料客户。

2、对汉字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通用工程塑料收入的比例、占汉字集团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对汉字集团销售收入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改性 PA	207.02	437.04	721.60	687.18
改性 PP	-	-	186.45	13.65
小计	207.02	437.04	908.05	700.84
通用工程塑料收入	207.02	437.13	3,173.77	4,644.02
占比	100.00%	99.98%	28.61%	15.0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 等通用工程塑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0.84 万元、908.05 万元、437.04 万元和 207.02 万元，占通用工程塑料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9%、28.61%、99.98% 和 100.00%。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销售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08%、1.24%。

根据汉字集团提供的数据，报告期各期，汉字集团采购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金额及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对汉字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金额	207.02	437.04	908.05	700.84
汉字集团通用工程塑料采购金额	3,042.44	5,106.45	6,476.11	5,486.73
占比	6.80%	8.56%	14.02%	12.7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汉字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金额占汉字集团采购通用工程塑料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7%、14.02%、8.56% 和 6.80%，占比较低。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汉宇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 产品，随着合作的深入、细分牌号产品的增加，2020 年、2021 年向汉宇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金额增加，占汉宇集团采购通用工程塑料金额的比例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主动减少毛利率较低的通用工程塑料业务，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收入仅分别为 437.13 万元、20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08%、1.24%，主要为对汉宇集团的销售收入。

3、报告期内存在委外加工、贸易销售的具体情况及其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具体要求，按照生产的难易程度、结合市场供给情况、利润空间等，通过自产、委托加工、贸易等方式向客户交付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	-	-	-	252.82	7.97%	278.98	6.01%
委托加工	207.02	100.00%	437.13	100.00%	721.60	22.74%	687.18	14.80%
贸易	-	-	-	-	2,199.35	69.30%	3,677.86	79.20%
合计	207.02	100.00%	437.13	100.00%	3,173.77	100.00%	4,644.02	100.00%

（1）委托加工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的通用工程塑料产品为无卤阻燃改性 PA6，其是在 PA6 中添加阻燃剂等改性剂生产而成。公司聚芳醚砜产品多应用于卫生医疗、家居及食品卫生、水处理、暖通建材等领域，而阻燃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在上述行业为严禁检出物质。由于公司通用工程塑料的生产车间与聚芳醚砜产品的造粒及改性生产车间位置接近，为避免阻燃剂对聚芳醚砜产品生产过程造成污染，影响聚芳醚砜产品的质量，公司选择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后交付客户。

（2）贸易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通过贸易方式交付的通用工程塑料产品主要为润滑改性 PA6、润滑改性 PA66、阻燃改性 PP、润滑改性 PP 和填充改性 PP，上述产品的市场供应充足、技术难度不高、利润空间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我国

改性塑料企业超过 3,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改性塑料产量从 2010 年 705 万吨增长 2019 年的 1,955 万吨，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2.00%。

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对于此类市场供应充足、技术难度不高、利润空间较低的产品，公司主要向供应商批量采购后向客户交付。通过贸易方式进行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交付在通用工程塑料行业较为普遍，通用工程塑料行业上市公司中金发科技、聚赛龙、聚石化学等均存在贸易业务收入，其贸易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发科技	14.22%	15.31%	15.38%	14.34%
聚赛龙	1.46%	2.04%	3.33%	7.47%
聚石化学	18.34%	4.67%	11.11%	未披露

金发科技、聚赛龙、聚石化学等是行业内通用工程塑料业务规模较大的企业，其通过贸易方式进行销售占比较低；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特种工程塑料，为降低经营风险，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和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参考同行业做法，通过贸易方式快速的对特种工程塑料业务进行适当补充，从而导致通用工程塑料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贸易方式占比较高；2022 年、2023 年 1-6 月，由于特种工程塑料业务经营情况较好，公司减少了通用工程塑料业务，未发生贸易方式销售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存在委外加工、贸易销售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和改性 PP 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占比，各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允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

1、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 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的改性 PA 均为阻燃改性 PA6，报告期各期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687.18 万元、721.60 万元、437.04 万元和 207.02 万元。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阻燃改性 PA6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对比如下：

期间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格（万元/吨）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万元/吨）
----	-------------------	-----------------------

2020 年	2.11	2.14
2021 年	2.02	2.07
2022 年	1.89	1.86
2023 年 1-6 月	1.57	1.5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阻燃改性 PA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 的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情况

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未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P 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强改性 PP	-	-	-	-	56.81	30.47%	8.53	62.48%
填充改性 PP	-	-	-	-	129.64	69.53%	5.12	37.52%
合计	-	-	-	-	186.45	100.00%	13.65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的改性 PP 金额较小，为处于试料阶段的产品。2021 年，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增强改性 PP、填充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改性 PP 型号	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价格	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增强改性 PP（G30WH001）	0.80	0.78
填充改性 PP（T20GY001）	0.75	0.8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销售增强改性 PP、填充改性 PP 的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说明自汉字集团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公允性，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1、自汉字集团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汉字集团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的情

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备案
1	优巨新材	汉字集团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 1 层半层、2 层整层；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否	否

公司自设立以来资金紧张、无自有房产，因生产经营需要，需向外租赁生产厂房。在发展初期，公司在江门主要依托向出租人魏启恩租赁的江门市江海区龙溪路 291 号作为生产经营场地；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该处场地因面积有限已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在寻找扩产厂房时公司了解到股东汉字集团在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存在部分闲置厂房，该厂房距离公司龙溪路 291 号生产经营场地在一公里范围内，距离较近；汉字集团虽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综合考量租赁稳定性、不同生产场地间协同效应、节省运输成本以及周边厂房的建筑面积等因素后，选择向汉字集团租赁了该处厂房，同时租赁了临近的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用于员工宿舍；因此，公司自汉字集团租赁存在产权瑕疵房产具有合理性。

2、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公允性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存在瑕疵房产的租赁期限、租赁价格及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具体如下：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元/平方米/月）	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元/平方米/月）
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 3 幢一层半层、二层整层	2022.4.1 - 2023.12.31	5,866.70	17.58	9-18
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2022.4.1 - 2023.12.31	宿舍 10 间	500.00 元/间/月	-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江门市高新区龙溪路 274 号厂房的租赁价格为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区间范围内的较高价格，主要原因系：该处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区别普通的钢结构厂房，能够有效避免夏季台风、暴雨等可能产生的财产损失；该处厂房为经过装修且设施配置齐备的厂房，考虑装修、设施配置情况以及相关物业、保安管理服务等因素后，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该处厂房的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对于上表中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员工宿舍，由于相关网站无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信息，故通过获取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出租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单价 (元/间/月)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463.25
江门市孚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二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西路 189 号	490.50
汉字集团	公司	江门市高新区 34 号地地段龙溪宿舍区 2 栋 4 楼	5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出租价格基本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员工宿舍的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向汉字集团租赁的上述房产系汉字集团从广东银雨芯片半导体有限公司受让取得，受让时，双方已办妥土地等权属过户手续，汉字集团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由于受让时上述厂房、宿舍楼仍在建设中，汉字集团受让取得上述厂房、宿舍楼后已陆续向相关住建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了建筑施工手续；上述厂房、宿舍楼建成后，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时，汉字集团需与转让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政府部门等多方协调准备相关建设资料并报送审核；因涉及的单位、资料较多，故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较为缓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仍在申请办理中。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对发行人管理层、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等进行访谈、查阅入股协议等方式了解汉字集团、江金投资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确定方式等；

2、查阅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利润表；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

的环评批复、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资料，了解“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项目”的建设过程；

4、查阅汉字集团定期报告，查阅汉字集团 2016 年-2022 年员工花名册；

5、对汉字集团、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是否与汉字集团等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股权关系等；

6、对发行人管理层、汉字集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向汉字集团销售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背景；获取汉字集团提供的报告期各期通用工程塑料的采购金额；

7、查阅发行人向汉字集团销售改性 PA、改性 PP 的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获取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改性 PA、改性 PP 的合同，并进行价格比较分析；

8、查阅了发行人与汉字集团签署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对发行人向汉字集团租赁的相关房产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贤文进行了访谈，了解向汉字集团租赁瑕疵房产的原因；对汉字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相关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9、登录中工招商网、链家网、58 同城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租赁汉字集团房产地址周边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租赁的汉字集团员工宿舍周边地区相关出租方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出租员工宿舍的租赁合同；

10、就汉字集团出租给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宿舍，查阅了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汉字集团入股价格公允，汉字集团入股后未向发行人提供客户、供应商、技术、人员或其他类型资源，发行人虽向汉字集团租赁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生产及仓储用房，但交易价格公允；汉字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汉字集团入股发行人不构成股份支付。

2、发行人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拓展通用工程塑料业务以降低经营风险，并以汉字集团等企业作为拓展通用工程塑料业务的突破口，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自产、委托加工、贸易方式进行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的交付，具有合理性；贸易方式开展通用工程塑料业务在通用工程塑料行业较为普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汉字集团销售的改性 PA、改性 PP 价格与汉字集团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4、发行人在综合考量不同生产场地间协同效应、降低运输成本及周边厂房的建筑面积等因素后，自汉字集团租赁相关瑕疵房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汉字集团租赁相关瑕疵房产的租赁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字集团相关瑕疵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仍在申请办理中。

二、问询问题 4. 关于化工业务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历史已建项目“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目前正在履行节能审查程序。

(2)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派锐尔已建项目“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砒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曾进行节能整改并取得广东省能源局出具的《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

(3)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中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理费分别为 3.10 万元、105.19 万元、233.14 万元和 157.54 万元，危废处理量分别为 1.32 吨、176.73 吨、570.25 吨和 513.43 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请发行人：

(1) 说明“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在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投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节能审查程序的最新进展。

(2) 说明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的原因、具体情况、整改效果，整改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的法律效力，后续是否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产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关系，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危废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在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投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节能审查程序的最新进展。

1、“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及节能审查程序的最新进展

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建设期较早，2016 年之前已建成投产，早期项目建设时，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认识不足，导致未及时办理相关节能审批手续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节能审查程序的最新进展：2022 年初，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并向节能审批主管部门进行了提交，申请补办该项目的相关节能审批手续；2022 年 12 月 22 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同意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整改报告；同时，经对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咨询，项目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并取得《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后即完成节能整改手续，后续无需再行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至此，公司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工作，该项目节能审查程序已完结。

2、“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在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投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在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投产违反了当时有效的节能审查相关法规规定

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于 2016 年之前已建成投产，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布）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由于公司经办人员对当时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认识不足，导致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于建设时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因此，该项目在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下投产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公司已根据广东省能源局相关规定完成节能整改并补办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

2021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1]66 号），该通知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存量项目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其中，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开工建设的项目，全部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办理。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公司积极进行整改，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并向节能审批主管部门进行了提交，申请补办该项目的相关节能审批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完成该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

（3）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出具合规说明

2023 年 1 月 19 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审查事项的复函》，确认：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砒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

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整改，符合《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1]66 号）相关要求，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已给予补办节能审查手续；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 号）的要求，节能审查的监管执法由属地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经该局确认，未出现对公司进行节能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8 月 3 日，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实施的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能够按照国家、省、市节能规范和标准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能源消费双控的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本地区的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已根据广东省能源局相关规定完成节能整改并补办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公司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出具合规说明。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的原因、具体情况、整改效果，整改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的法律效力，后续是否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1、节能整改的原因、具体情况、整改效果

（1）节能整改的原因

由于公司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认识不足，导致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在建设时，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2021 年 8 月 6 日，广东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1]66 号），要求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存量项目进行整改，对于整改到位、符合要求的项目原则上支持补办相关手续。根据该通知，珠海派锐尔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了节能整改，并补办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

（2）节能整改的具体情况与整改效果

《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中对于违法违规用能项目分为3类，分别为“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项目”、“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和“超能耗限额标准项目”；对于前述3类不同的违法违规用能项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整改要求，其中，对于“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项目”的整改又明确分为存量项目和在建项目，对于存量项目的整改要求具体为：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单位整改报告后，对于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节能监察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其项目生产运营的主要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在不违反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原则上支持补办相关手续；对于无法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其中，2017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统一由省能源局负责办理，其他项目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办理。

珠海派锐尔“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3,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属于上述通知中规定的“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存量项目”，因此，应按照通知中“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存量项目”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同时，该两个项目属于2017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因此，应由省能源局负责办理。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珠海派锐尔积极进行整改，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3,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方案节能分析和比选、节能措施分析评价、项目能源消费情况核算及能效水平评价、能源消费影响分析等；根据上述《节能报告》，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增能源消费量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较小，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费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评价为影响较小，能效指标良好。

珠海派锐尔将上述《节能报告》报送至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并由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报送至广东省能源局进行节能整改审批，补办“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3,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的相关节能审批手续；经材料审查及现场检查后，广东省能源局于2022年6月9日出具《关于珠海派锐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及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粤节能函[2022]331 号），同意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及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报告。至此，珠海派锐尔已按规定程序完成上述两个项目节能审查手续的补办工作。

2、整改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复函》：珠海派锐尔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要求，对存量项目“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申请补办节能审查手续，2022 年 6 月省能源局原则同意上述两个项目的节能整改报告，并出具批复；截至《复函》出具日，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未对珠海派锐尔作出节能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珠海派锐尔实施的“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建设项目”、“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已落实项目节能整改，取得广东省能源局批复；截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对珠海派锐尔作出相关方面行政处罚。

鉴于珠海派锐尔已根据广东省能源局相关规定完成节能整改并补办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同时，珠海派锐尔未因上述未及时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据此，珠海派锐尔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的法律效力，后续是否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规定，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存量项目若属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工建设且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统一由省能源局负责办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收到珠海派锐尔提

交的节能报告后按上述通知要求转呈广东省能源局处理，作为有权处理“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事项的主管机关，广东省能源局作出《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同意珠海派锐尔上述两个项目的节能整改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补办手续，具有法律效力。

经检索相关案例，茂化实华（000637）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其控股子公司东成公司、东油公司因未取得节能审查机关节能审查意见的整改情况：2021 年 12 月，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成公司 0.6 万吨/年乙醇胺装置改扩建至 2 万吨/年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2021 年 11 月，东油公司收到《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东油公司 8 万吨/年 MTBE 装置原料预处理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前述两公司均以收到相关项目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作为项目建设时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补办手续，完成了整改规范。

经对广东省能源局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咨询，并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咨询回复确认，项目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经现场检查并取得《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后即视同已完成节能审查手续。因此，珠海派锐尔上述两个项目的节能整改事项及相关补办手续已经完成，后续无需再行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三）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产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关系，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危废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原因。

1、2021 年和 2022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危废处理量与危废处理费之间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危废处理费（万元）	50.51	249.77	233.14	105.19
危废处理量（吨）	416.74	1,065.53	570.25	176.73

（1）2021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危废处理量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之前，公司已建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较少，主要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和釜底残液（废树脂）；②2020 年 4 月，公司新建双酚 S 生产项目建成转固，2020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双酚 S 的生产产生了较多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废。2020 年公司双酚 S 产量为 837.35 吨，2021 年为 2,646.28 吨，2021 年双酚 S 产量约为 2020 年的 3.16 倍；2020 年公司危废处理量为 176.73 吨，2021 年为 570.25 吨，2021 年危废处理量约为 2020 年的 3.23 倍；双酚 S 产量的增加与危废处理量的增加具有匹配关系。

因此，2021 年公司危废处理量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2021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而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危废处理单位成本为 0.41 万元/吨，2020 年为 0.60 万元/吨；2021 年公司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处理的危废主要以双酚 S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为主，2020 年上半年双酚 S 产量较少，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较少；因危废处理量较少，危废处理单位主要采取按次收费方式，该种收费方式下危废处理单位成本较高，均价超过 1.00 万元/吨（含税价）；②2020 年下半年双酚 S 产量逐步增加后，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量大幅增加；因危废处理量较多，危废处理单位主要采取按量收费方式，该种收费方式下危废处理单位成本较低，2021 年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 0.32-0.48 万元/吨（含税价）不等。

因此，2021 年公司危废处理费增长率小于危废处理量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2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危废处理量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双酚 S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馏出水，2021 年第四季度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生产馏出水一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剩余部分则利用蒸馏方法进行回收，故该部分生产馏出水不归为废水或危废；②因危废处理行业行情较差，危废处理单位之间竞争加剧，危废处

理单价不断下降，利用蒸馏方法进行回收的成本要高于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的成本，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基于处置成本考虑，同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将双酚 S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馏出水，除一部分回用于水洗工序外，剩余部分则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由此导致公司该类型危废处理量在 2022 年较 2021 年多出 449.45 吨。故而导致 2022 年危废处理量较 2021 年大幅增长。

因此，2022 年公司危废处理量较 2021 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而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危废处理单位成本为 0.23 万元/吨，2021 年为 0.41 万元/吨；2022 年公司危废处理量较 2021 年大幅增长，而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变化，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危废处理量的大幅增加，公司对于下游危废处理单位的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危废处理行业行情较差，危废处理单位之间竞争加剧，危废处理单价不断下降；公司与下游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 2022 年危废处理合同中，规定的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 0.10-0.35 万元/吨（含税价）不等。

(3) 2023 年 1-6 月危废处理费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6 月，公司危废处理费为 50.51 万元，危废处理单位成本为 0.12 万元/吨；2023 年 1-6 月，公司危废处理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主要危废处理单价在 2022 年的基础上继续有所下降。

综上，2021 年和 2022 年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及 2023 年 1-6 月危废处理费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产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双酚 S 和通用工程塑料，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间的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1) 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各项目环评报告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产品主要为聚芳醚砜系列产品 PES、PPSU、PSU，双酚 S 和通用工程塑料产品不产生废水，故仅对 PES、PPSU、PSU 产量和废水排放量作匹配对比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PES、PPSU、PSU 产量（吨）	1,618.42	2,984.40	2,213.62	1,515.38
废水排放量（吨）	8,623.00	24,109.00	26,191.00	18,284.00
废水排放量/PES、PPSU、PSU 产量（吨/吨）	5.33	8.08	11.83	12.07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较 2020 年相比，公司 PES、PPSU、PSU 产量及废水排放量均有所增加，且该两年 PES、PPSU、PSU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变化不大，分别为 11.83 吨和 12.07 吨；2022 年较 2021 年相比，公司 PES、PPSU、PSU 产量增加 770.78 吨，废水排放量小幅降低，2022 年 PES、PPSU、PSU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水排放量较 2021 年降幅较大，2023 年 1-6 月 PES、PPSU、PSU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水排放量较 2022 年继续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 2022 年 5 月公司对产生废水的生产工序进行了工艺改进；2) 2022 年 5 月开始公司将原作为废水排放的蒸汽冷凝水进行了回收重复利用。上述措施有效降低了废水排放总量和 PES、PPSU、PSU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水排放量。因此，报告期内 PES、PPSU、PSU 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产量与废气排放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各项目环评报告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产品主要为双酚 S 和聚芳醚砜系列产品 PES、PPSU、PSU，通用工程塑料产品产生的废气较少，故仅对双酚 S 产量和 PES、PPSU、PSU 产量与废气排放量作匹配对比分析。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双酚 S 产量（吨）	961.00	2,946.12	2,646.28	837.35
双酚 S 生产产生的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6,291.05	4,991.77	11,100.00	7,675.70
双酚 S 生产产生的废气排放量/双酚 S 产量（万立方米/吨）	6.55	1.69	4.19	9.17
PES、PPSU、PSU 产量（吨）	1,618.42	2,984.40	2,213.62	1,515.38
PES、PPSU、PSU 生产产生的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	7,278.40	20,482.91	22,245.90	16,320.15
PES、PPSU、PSU 生产产生的废	4.50	6.86	10.05	10.77

气排放量/PES、PPSU、PSU 产量 (万立方米/吨)				
----------------------------------	--	--	--	--

1) 双酚 S 产量与废气排放量的匹配关系

2020 年，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气排放量为 9.17 万立方米，2021 年为 4.19 万立方米；2021 年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 2021 年双酚 S 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所致；2020 年双酚 S 产能利用率为 58.97%，2021 年为 99.45%，在废气排放设施开机时间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双酚 S 产能利用率越高，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气排放量则越低。2022 年，双酚 S 产能利用率为 93.00%，与 2021 年相当，其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 2021 年亦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改变废气排放的计量方法所致；2022 年之前，公司对废气排放的计量主要是根据最大风量来进行计算，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2022 年开始，公司均根据废气排放实测风量来进行计算，根据该种计量方法计算出的废气排放量会显著少于根据最大风量计算出的废气排放量。2023 年 1-6 月，双酚 S 生产产生的废气排放量及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升高，主要原因系：2023 年初，公司对双酚 S 车间废气排放环保设备进行了升级，功率较原有设备大幅提高，导致风量增加。

因此，报告期内双酚 S 产量与废气排放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2) PES、PPSU、PSU 产量与废气排放量的匹配关系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PES、PPSU、PSU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05%、83.06%、89.17% 和 96.68%，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随着 PES、PPSU、PSU 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升，PES、PPSU、PSU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气排放量亦逐步降低，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为 10.77 万立方米/吨、10.05 万立方米/吨、6.86 万立方米/吨和 4.50 万立方米/吨。2022 年 PES、PPSU、PSU 单位产量产生的废气排放量较 2021 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改变废气排放的计量方法所致。

因此，报告期内 PES、PPSU、PSU 产量与废气排放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 产量与危废产生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根据各项目环评报告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公司的危废主要产生于双酚 S 生产过程中，聚芳醚砜系列产品和通用工程塑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极少，故仅对双酚 S 产量和危废产生量作匹配对比分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双酚 S 产量（吨）	961.00	2,946.12	2,646.28	837.35
危废产生量（吨）	418.11	1,023.75	502.37	179.92
危废产生量/双酚 S 产量（吨/吨）	0.43	0.35	0.19	0.21

2020 年、2021 年，公司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危废分别为 0.21 吨、0.19 吨，变化不大；2022 年，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危废为 0.35 吨，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有所增高，主要系：公司将双酚 S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馏出水中原利用蒸馏方法进行回收的部分，直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理，由此导致公司该种类型危废产生量在 2022 年较 2021 年多出 424.30 吨，从而导致 2022 年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危废有所增高；若剔除此部分危废，2022 年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危废约为 0.20 吨，与 2020 年和 2021 年基本相当；2023 年 1-6 月，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危废为 0.43 吨，较 2022 年双酚 S 单位产量产生的危废略有增高，为正常范围内的正常波动。

因此，报告期内双酚 S 产量与危废产生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3、未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危废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的原因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五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第二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同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附件的形式详细列明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产生来源及危险特性。

与废水、废气需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相关成分的浓度、含量进行检测不同，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一经鉴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件中列明的废物种类，即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未对危险废物中相关成分的浓度或含量作限值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各地颁布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应当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内容和频次等进行记载；经查看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其对废水、废气相关成分的浓度、含量限值及监测频次均进行了记载，危险废物未涉及此方面内容记载。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对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进行了申报；在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时，亦按照规定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一经鉴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件中列明的废物种类，即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均未对危险废物中相关成分的浓度、含量作限值规定，亦未对监测频次作出要求；因此，公司无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危废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已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规定，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做好相应管理工作。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

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原因及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节能整改的原因；

2、查阅了《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9 月 17 日颁布）《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违法违规用能项目整改的通知》（粤能新能〔2021〕6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珠海派锐尔年产 10,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醚砜建设项目和年产 3,000 吨特种工程塑料聚芳香醚系列单体项目的节能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4、查阅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后进行整改的上市公司案例；

6、对广东省能源局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人员进行 了电话咨询；

7、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费用单据；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废水、废气排放台账和危险废物处理台账；

9、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评报告；

10、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相关危废处理合同；

1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检测报告，及发行人定期对排放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进行检测的检测记录；

12、查阅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申报的危险废物相关处置信息；

1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间的匹配情况进行了分析；

16、对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和生产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年产聚亚苯基砜树脂 1,000 吨生产项目已根据广东省能源局相关规定完成节能整改并补办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同时，相关主管部门已针对公司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出具合规说明。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珠海派锐尔已根据广东省能源局相关规定完成节能整改并补办了相关节能审查手续；珠海派锐尔本次节能整改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珠海派锐尔按要求进行节能整改，经现场检查并取得《节能整改报告的复函》后即视同已完成节能审查手续，后续无需再行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危废处理量大幅增长、危废处理费未同比例增长及 2023 年 1-6 月危废处理费大幅下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之间具有匹配关系；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一经鉴别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件中列明的废物种类，即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均未对危险废物中相关成分的浓度、含量作限值规定，亦未对监测频次作出要求，发行人无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危废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朱璐妮

张 愚

祁博文

李成娇

2023年12月24日